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1、股东和股权管理不规范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内部对于股东和股权的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向特定人员收取投资意向款，向未经法律程序并依法登记为股东的人员核发出资证明书、发放分红等情况。公司、公司股东、前述涉及的相关特定人员未因前述事项发生过纠纷和争议。2011年1月25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苗凤林等11人向周丽霞等73人依法转让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曾经存在的股东和股权管理不规范问题已经通过既有股东转让股权，并进行依法登记的形式进行了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苗凤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平、罗光强、刘昌震，副总经理徐应年出具承诺：“由于部分管理人员法律意识淡薄，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华工业”）自2001年1月起至股份公司设立，曾经存在向未经合法登记为南华工业股东的人员核发出资证明书、发放分红或签发投资款收款收据等情况，造成股东及股权管理不规范。相关人员包括南华工业当时股东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或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员工、南华工业部分员工、武汉理工大学个别教师及公司总经理苗凤林的个别亲属，不存在向不特定社会人员收集投资款、发放出资凭证、证明的情况。南华工业及其股东从未因上述情况与相关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2011年1月25日，苗凤林及徐长春、陈川艾、宋家祥、胡毓英、何德川、官文申、黎明森、陈尘、方腊梅、崔伟恒11人向周丽霞等73人转让南华工业股份后，前述不规范的情况已经全部解决，不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对南华工业主张股权或者要求索赔的问题。本人承诺，如因前述不规范情况造成任何相关人员对南华工业要求主张股权、索赔或者因此导致南华工业承担其他赔偿责任的，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公司股权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苗凤林，持有公司20%股份。公司股东87名，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除苗凤林外，持股5%以上股东3名，合计持有股份16.93%，其他股东均持股5%以下。苗凤林作为第一大股东，其持股地

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苗凤林一直为经营管理团队核心，自1997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至2009年8月，苗凤林一直担任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苗凤林自公司成立至今长期担任核心管理人员，事实上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三类：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舰船自动化系统及舰船装饰工程业务，单个项目金额通常较大，订单获取主要通过市场化途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各项业务获取订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包括总经理苗凤林及副总经理周平、罗光强、刘昌震、徐应年等，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徐应年等7人，如果相关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订单获取、技术优势等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4、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

公司客户大多是造船企业和航务工程建设企业。船舶建造、港口建设均呈现项目周期长、投资金额大、资金分阶段回收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大型港口项目，并继续开拓原有船舶配套业务。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675.39万元和10,705.78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9.85%。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长了3,677.02万元，增长率为58.3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多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交二航局等国有大型企业及其旗下企业，船舶行业从2014年开始也正在复苏，但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

5、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等关联方存在购销交易。公司2013年和2014年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1,928.67万元和1,546.5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99%和10.98%。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关联方

采购、资金拆借等情况。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关联方形成一定的依赖，从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运营独立性造成影响。

6、部分项目实施地在境外的风险

近年来，为了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号召，国内大型港口工程建设企业均尝试承接境外大型港口、码头的建设项目。公司作为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提供商，自然随客户业务范围的拓展而将相应项目的实施地设在境外。报告期内，公司有两个项目的主要实施地在境外，公司均需派出员工到当地现场从事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项目实施地在境外所导致的存货的跨境调运、境外人员的管理、项目进度的控制等对公司日常管理和内部控制都形成了一定的挑战。

7、部分信息的披露限制

公司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装备承制单位，公司的营业收入部分来自军工客户，对供应商的采购也部分用于军工产品的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军方供应商及军方客户的名称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等方式进行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判断。

8、涉密信息泄露的风险

公司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如果相关涉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满足保密资格条件，可能导致公司被取消军品生产资质，进而失去军工客户，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 公司简介	10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一) 股权结构图	17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8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四)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五) 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一) 董事	57
(二) 监事	60
(三) 高级管理人员	61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2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63
(一) 主办券商	63
(二) 律师事务所	6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6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6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6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67
一、 业务情况	67
(一) 公司主营业务	67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67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68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68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6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2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72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76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78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80
(五) 员工情况.....	81
四、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83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83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83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84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5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88
(一) 采购模式.....	89
(二) 生产模式.....	89
(三) 销售模式.....	90
(四) 盈利模式.....	91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1
(一) 行业概况.....	91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97
七、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98
八、 公司的竞争优势.....	100
(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	100
(二) 公司的竞争劣势.....	10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02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02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02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03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讨论与说明.....	104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5
六、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5
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6
八、 同业竞争情况.....	107
九、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8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9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15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15
二、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2
三、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59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3
五、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71
六、 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债务情况	190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7
八、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97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9
十、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9
十三、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10
十四、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11
第五章 股票发行	215
一、 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215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5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16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16
第六章 有关声明	218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18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2
第七章 附件	22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南华工业	指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南华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武汉南华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速船有限	指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船股份	指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园公司	指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	指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华英赛	指	武汉南华英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玉龙	指	香港玉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自动化	指	利用自动化装置代替人工直接操纵和管理船舶，包括轮机自动化、导航自动化和舾装自动化三个方面
ARM 处理器	指	32 位元精简指令集(RISC)处理器架构，广泛使用于许多嵌入式系统设计
FPGA	指	可编程逻辑门阵列
舰船	指	与船舶内容范围基本一致，舰船特指包括了军用船只
黄冈江北	指	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经办律师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1、 中文名称：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WuHan NanHua Industrial Equipments Engineering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苗凤林

4、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9月18日

5、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7年12月19日

6、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2909.8万元；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后）：3637.25万元

7、 住所：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8、 邮编：430223

9、 电话：027-87926947

10、 传真：027-87926957

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whnhi.com>

12、 信息披露负责人：卜京红

13、 电子邮箱：bujh@whnhi.com

14、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7

15、 主营业务：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舰船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舰船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16、 组织机构代码：27193114-9

二、 股票挂牌情况

- 1、 股票代码：
- 2、 股票简称：
- 3、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 每股面值： 1元人民币
- 5、 股票总量： 股票发行前29,098,000股； 股票发行后36,372,500股
- 6、 挂牌日期：【】年【】月【】日
- 7、 挂牌时拟选择的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8、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苗凤林、周平、罗光强、刘昌震、王佐力、徐应年、李滋湘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股东在公司 任职情况
1	科技园公司	1,806,597	6.21%	0	1,806,597	---
2	高速船股份	1,613,195	5.54%	0	1,613,195	---
3	产业集团	1,000,000	3.44%	0	1,000,000	---
4	苗凤林	5,819,600	20.00%	4,364,700	1,454,900	董事长、总经理
5	刘昌震	1,508,492	5.18%	1,131,369	377,123	董事、副总经理
6	罗光强	1,372,800	4.72%	1,029,600	343,200	董事、副总经理
7	周平	1,372,800	4.72%	1,029,600	343,200	董事、副总经理
8	李朝晖	1,144,000	3.93%	0	1,144,000	---
9	徐应年	1,100,000	3.78%	825,000	275,000	副总经理
10	王佐力	1,083,958	3.73%	812,969	270,989	董事
11	朱友华	1,083,958	3.73%	0	1,083,958	---
12	王晓晖	936,356	3.22%	0	936,356	---
13	胡毓英	796,375	2.74%	0	796,375	---
14	张文彩	768,364	2.64%	0	768,364	---
15	陈川艾	649,767	2.23%	0	649,767	---
16	官文光	541,472	1.86%	0	541,472	---
17	方腊梅	528,465	1.82%	0	528,465	---
18	李滋湘	433,178	1.49%	324,884	108,294	董事
19	詹一兵	433,178	1.49%	0	433,178	---
20	黎明森	283,186	0.97%	0	283,186	---
21	陈攀宇	231,588	0.80%	0	231,588	---
22	何德川	216,589	0.74%	0	216,589	---
23	刘石	216,589	0.74%	0	216,589	---
24	王倩来	202,690	0.70%	0	202,690	---
25	许巨林	193,190	0.66%	0	193,190	---
26	杨新宇	182,687	0.63%	0	182,687	---
27	刘忠华	180,491	0.62%	0	180,491	---
28	邱晨	180,491	0.62%	0	180,491	---
29	王靖	156,592	0.54%	0	156,592	---
30	肖丛荣	144,393	0.50%	0	144,393	---

31	姚程远	144,393	0.50%	0	144,393	---
32	何小平	144,393	0.50%	0	144,393	---
33	李志俊	120,000	0.41%	0	120,000	---
34	冯恩德	108,294	0.37%	0	108,294	---
35	竺建芸	108,294	0.37%	0	108,294	---
36	刘佳	108,294	0.37%	0	108,294	---
37	陈运兰	108,294	0.37%	0	108,294	---
38	沈汉峰	108,294	0.37%	0	108,294	---
39	胡安	108,294	0.37%	0	108,294	---
40	宋晓亚	106,095	0.36%	0	106,095	---
41	杨勇	91,336	0.31%	0	91,336	---
42	李家雄	90,245	0.31%	0	90,245	---
43	何志渔	84,395	0.29%	0	84,395	---
44	喻雪亮	78,296	0.27%	0	78,296	---
45	沈福民	78,296	0.27%	0	78,296	---
46	桂中	74,196	0.25%	0	74,196	---
47	陈海霞	72,196	0.25%	0	72,196	---
48	谭祖胜	72,196	0.25%	0	72,196	---
49	乐汉明	72,196	0.25%	0	72,196	---
50	黎晓	56,347	0.19%	0	56,347	---
51	常征	54,147	0.19%	0	54,147	---
52	肖汉云	54,147	0.19%	0	54,147	---
53	何汉松	51,097	0.18%	0	51,097	---
54	曾学东	49,147	0.17%	0	49,147	---
55	卢昌奉	48,298	0.17%	0	48,298	---
56	陈连胜	48,298	0.17%	0	48,298	---
57	王发祥	48,298	0.17%	0	48,298	---
58	于明澜	48,298	0.17%	0	48,298	---
59	操国能	42,198	0.15%	0	42,198	---
60	潘金汉	39,148	0.13%	0	39,148	---
61	刘伍陆	36,098	0.12%	0	36,098	---
62	梁正社	36,098	0.12%	0	36,098	---
63	姚颖	36,098	0.12%	0	36,098	---
64	陈爱国	33,048	0.11%	0	33,048	---

65	钟文元	32,198	0.11%	0	32,198	---
66	熊志汉	24,150	0.08%	0	24,150	---
67	彭堂国	24,150	0.08%	0	24,150	---
68	程巧珍	24,150	0.08%	0	24,150	---
69	徐华	20,000	0.07%	0	20,000	---
70	鄢照宏	20,000	0.07%	0	20,000	---
71	王红胜	20,000	0.07%	0	20,000	---
72	罗山有	18,050	0.06%	0	18,050	---
73	张世梅	18,050	0.06%	0	18,050	---
74	张洪志	18,050	0.06%	0	18,050	---
75	甘传安	18,050	0.06%	0	18,050	---
76	黄伟	18,050	0.06%	0	18,050	---
77	吴志红	16,099	0.06%	0	16,099	---
78	吴德明	15,000	0.05%	0	15,000	---
79	杨亲雄	10,000	0.03%	0	10,000	---
80	李媛	10,000	0.03%	0	10,000	---
81	杨芳	10,000	0.03%	0	10,000	---
82	冯薇	8,050	0.03%	0	8,050	---
83	冯学辉	8,050	0.03%	0	8,050	---
84	郑本惠	8,050	0.03%	0	8,050	---
85	傅建明	8,050	0.03%	0	8,050	---
86	夏辉文	5,000	0.02%	0	5,000	---
87	李波	5,000	0.02%	0	5,000	---
合计		29,098,000	100%	9,518,122	19,579,878	---

公司股票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股东在公司 任职情况
1	科技园公司	1,806,597	4.9669%	0	1,806,597	---
2	高速船股份	1,613,195	4.4352%	0	1,613,195	---
3	产业集团	1,000,000	2.7493%	0	1,000,000	---
4	苗凤林	5,819,600	16.0000%	4,364,700	1,454,900	董事长、 总经理
5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	8.2480%	0	3,000,000	---
6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	5.4987%	0	2,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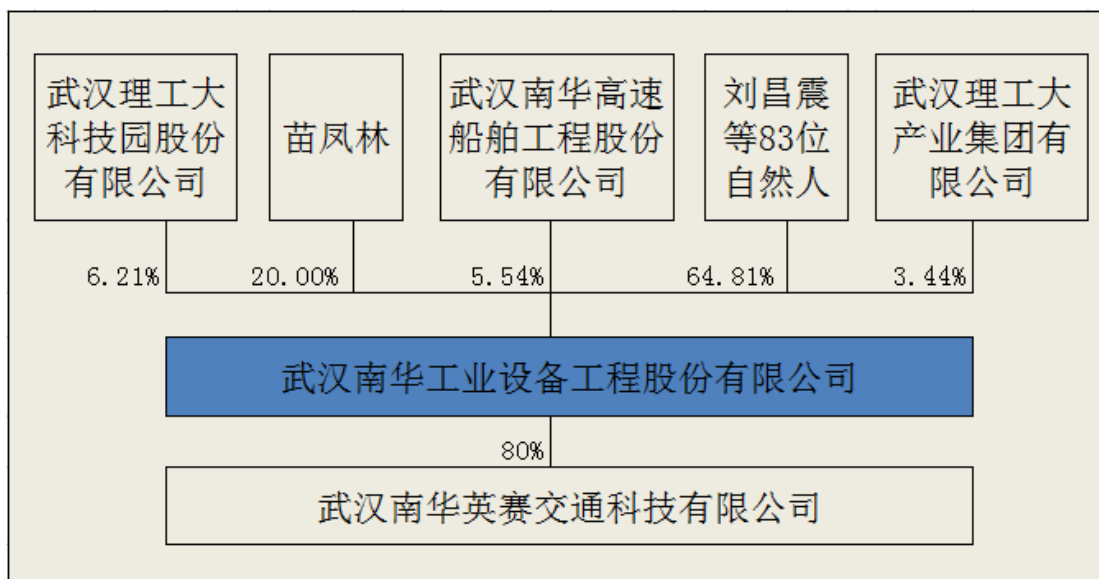
7	刘昌震	1,508,492	4.1473%	1,131,369	377,123	董事、副总经理
8	罗光强	1,372,800	3.7743%	1,029,600	343,200	董事、副总经理
9	周平	1,372,800	3.7743%	1,029,600	343,200	董事、副总经理
10	李朝晖	1,144,000	3.1452%	0	1,144,000	---
11	徐应年	1,100,000	3.0243%	825,000	275,000	副总经理
12	王佐力	1,083,958	2.9802%	812,969	270,989	董事
13	朱友华	1,083,958	2.9802%	0	1,083,958	---
14	王晓晖	936,356	2.5744%	0	936,356	---
15	胡毓英	796,375	2.1895%	0	796,375	---
16	张文彩	768,364	2.1125%	0	768,364	---
17	陈川艾	649,767	1.7864%	0	649,767	---
18	官文光	541,472	1.4887%	0	541,472	---
19	方腊梅	528,465	1.4529%	0	528,465	---
20	汪小根	500,000	1.3747%	0	500,000	---
21	包涵	500,000	1.3747%	0	500,000	---
22	李滋湘	433,178	1.1909%	324,884	108,294	董事
23	詹一兵	433,178	1.1909%	0	433,178	---
24	武汉玻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997%	0	400,000	---
25	黎明森	283,186	0.7786%	0	283,186	---
26	上海融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500	0.7547%	0	274,500	---
27	陈攀宇	231,588	0.6367%	0	231,588	---
28	何德川	216,589	0.5955%	0	216,589	---
29	刘石	216,589	0.5955%	0	216,589	---
30	王倩来	202,690	0.5573%	0	202,690	---
31	邓军	200,000	0.5499%	0	200,000	---
32	郭希文	200,000	0.5499%	0	200,000	---
33	许巨林	193,190	0.5311%	0	193,190	---
34	杨新宇	182,687	0.5023%	0	182,687	---
35	刘忠华	180,491	0.4962%	0	180,491	---
36	邱晨	180,491	0.4962%	0	180,491	---
37	王靖	156,592	0.4305%	0	156,592	---

38	肖丛荣	144,393	0.3970%	0	144,393	---
39	姚程远	144,393	0.3970%	0	144,393	---
40	何小平	144,393	0.3970%	0	144,393	---
41	李志俊	120,000	0.3299%	0	120,000	---
42	冯恩德	108,294	0.2977%	0	108,294	---
43	竺建芸	108,294	0.2977%	0	108,294	---
44	刘佳	108,294	0.2977%	0	108,294	---
45	陈运兰	108,294	0.2977%	0	108,294	---
46	沈汉峰	108,294	0.2977%	0	108,294	---
47	胡安	108,294	0.2977%	0	108,294	---
48	宋晓亚	106,095	0.2917%	0	106,095	---
49	李顺英	100,000	0.2749%	0	100,000	---
50	陈津凌	100,000	0.2749%	0	100,000	---
51	杨勇	91,336	0.2511%	0	91,336	---
52	李家雄	90,245	0.2481%	0	90,245	---
53	何志渔	84,395	0.2320%	0	84,395	---
54	喻雪亮	78,296	0.2153%	0	78,296	---
55	沈福民	78,296	0.2153%	0	78,296	---
56	桂中	74,196	0.2040%	0	74,196	---
57	陈海霞	72,196	0.1985%	0	72,196	---
58	谭祖胜	72,196	0.1985%	0	72,196	---
59	乐汉明	72,196	0.1985%	0	72,196	---
60	黎晓	56,347	0.1549%	0	56,347	---
61	常征	54,147	0.1489%	0	54,147	---
62	肖汉云	54,147	0.1489%	0	54,147	---
63	何汉松	51,097	0.1405%	0	51,097	---
64	曾学东	49,147	0.1351%	0	49,147	---
65	卢昌奉	48,298	0.1328%	0	48,298	---
66	陈连胜	48,298	0.1328%	0	48,298	---
67	王发祥	48,298	0.1328%	0	48,298	---
68	于明澜	48,298	0.1328%	0	48,298	---
69	操国能	42,198	0.1160%	0	42,198	---
70	潘金汉	39,148	0.1076%	0	39,148	---
71	刘伍陆	36,098	0.0992%	0	36,098	---

72	梁正社	36,098	0.0992%	0	36,098	---
73	姚颖	36,098	0.0992%	0	36,098	---
74	陈爱国	33,048	0.0909%	0	33,048	---
75	钟文元	32,198	0.0885%	0	32,198	---
76	熊志汉	24,150	0.0664%	0	24,150	---
77	彭堂国	24,150	0.0664%	0	24,150	---
78	程巧珍	24,150	0.0664%	0	24,150	---
79	徐华	20,000	0.0550%	0	20,000	---
80	鄢照宏	20,000	0.0550%	0	20,000	---
81	王红胜	20,000	0.0550%	0	20,000	---
82	罗山有	18,050	0.0496%	0	18,050	---
83	张世梅	18,050	0.0496%	0	18,050	---
84	张洪志	18,050	0.0496%	0	18,050	---
85	甘传安	18,050	0.0496%	0	18,050	---
86	黄伟	18,050	0.0496%	0	18,050	---
87	吴志红	16,099	0.0443%	0	16,099	---
88	吴德明	15,000	0.0412%	0	15,000	---
89	杨亲雄	10,000	0.0275%	0	10,000	---
90	李媛	10,000	0.0275%	0	10,000	---
91	杨芳	10,000	0.0275%	0	10,000	---
92	冯薇	8,050	0.0221%	0	8,050	---
93	冯学辉	8,050	0.0221%	0	8,050	---
94	郑本惠	8,050	0.0221%	0	8,050	---
95	傅建明	8,050	0.0221%	0	8,050	---
96	夏辉文	5,000	0.0137%	0	5,000	---
97	李波	5,000	0.0137%	0	5,000	---
合计		36,372,500	100%	9,518,122	26,854,378	---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苗凤林，持有公司 20% 股份。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除苗凤林外，持股 5% 以上股东 3 名，合计持有股份 16.93%，其他股东均持股 5% 以下。公司股东中，张文彩为苗凤林的岳母，持股 2.64%；陈运兰为苗凤林兄嫂，持股 0.37%。苗凤林作为第一大股东，其持股地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较为稳定，苗凤林一直为经营管理团队核心。自 1997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至 2009 年 8 月，苗凤林一直担任董事、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苗凤林自公司成立至今长期担任核心管理人员，事实上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苗凤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苗凤林简历如下：

苗凤林，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动力系，任助教、讲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同时担任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工程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7 年至今，同时担任武汉理工大学交通学院硕士生导师；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苗凤林，未发生变更。

2、前十名股东及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苗凤林	5,819,600	20.00	自然人	否
2	科技园公司	1,806,597	6.21	国有法人	否
3	高速船股份	1,613,195	5.54	国有法人	否
4	刘昌震	1,508,492	5.18	自然人	否
5	罗光强	1,372,800	4.72	自然人	否
6	周平	1,372,800	4.72	自然人	否
7	李朝晖	1,144,000	3.93	自然人	否
8	徐应年	1,100,000	3.78	自然人	否
9	王佐力	1,083,958	3.73	自然人	否
10	朱友华	1,083,958	3.73	自然人	否
合计		17,905,400	61.54	--	否

(1)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科技园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注册号 420100000019244，法定代表人陈文，注册资本 6250 万元人民币，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开发产品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对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以许可证为准）。科技园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64
2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2
3	湖北正兴仁和置业有限公司	250	4
合计		6250	100

(2)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高速船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号 420100000045096，法定代表人陈作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经营范围：船舶、高速船舶的设计、制造开发及修理；特种船舶、工作船舶等船舶的设计、制造及开发；船舶材料、船舶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钢架结构制造、机电设备配

套、机电工程；对高新科技产业、环保项目投资。（经有关管理机关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高速船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3.31	货币	26.33
2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68.01	货币	4.68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468.01	货币	4.68
4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66.57	货币	34.67
5	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01	货币	3.12
6	李滋湘	312.01	货币	3.12
7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80.03	货币	7.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1,560.05	货币	15.6
合计		10,000.00	货币	10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4.67%的股权；持有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64%的股权。公司股东李滋湘同时为公司股东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中，张文彩为苗凤林的岳母；陈运兰为苗凤林兄嫂；姚颖与姚程远为亲姐弟；官文光为李滋湘的妻兄。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1997年12月19日，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孙宪岗、余昌义、赵树桐、王佐力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万元。

1997年11月25日，湖北省珞珈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鄂珞审事验字[97]第554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缴纳进行了审验确认。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32 万元，孙宪岗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余昌义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赵树桐出资人民币 8 万元，王佐力出资人民币 8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27193114-9-01，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巨林，经营范围为：空调、电器机械、装卸机械、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零售兼批发；金属结构件加工及安装。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	32	货币	40
2	孙宪岗	16	16	货币	20
3	余昌义	16	16	货币	20
4	赵树桐	8	8	货币	10
5	王佐力	8	8	货币	10
	合计	80	80	货币	100

2、1999 年 9 月增资

1999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其中，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出资 108 万元（其中设备出资 70 万元，货币出资 38 万元），股东王佐力新增出资 12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

1999 年 9 月 17 日，武汉市第一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武一审评字（1999）第 053 号”《评估报告》，确认高速船有限用于增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70.0634 万元。

1999 年 9 月 20 日，武汉东湖开发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武东开审事验（99）14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1999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	70	货币	70
			70	实物	
2	孙宪岗	16	16	货币	8
3	余昌义	16	16	货币	8

4	赵树桐	8	8	货币	4
5	王佐力	20	20	货币	10
合计		200	200	--	100

3、2001年2月股权转让

2001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高速船有限将其持有的50%股权（1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孙宪岗、余昌义、赵树桐。其中，孙宪岗受让出资34万元、余昌义受让出资34万元、赵树桐受让出资34万元。

2001年1月8日，高速船有限与孙宪岗、余昌义、赵树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1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	20
2	孙宪岗	50	25
3	余昌义	50	25
4	赵树桐	40	20
5	王佐力	20	10
合计		200	100

4、2003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赵树桐将其持有的20%股权（4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叔遐；孙宪岗将其持有的25%股权（5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滋湘；余昌义将其持有的12.5%股权（2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滋湘，12.5%股权（25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叔遐；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0%股权（40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5日，前述各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	20	40	20
2	孙宪岗	50	25	--	--
3	余昌义	50	25	--	--
4	赵树桐	40	20	--	--
5	王佐力	20	10	20	10
6	李滋湘	--	--	75	37.50

7	徐叔遐	--	--	65	32.50
合计		200	100.00	200	100.00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资至 6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68,806.65 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34 元，新增货币增资 3,250,559.35 元，土地使用权增资 480,000 元。新增股东朱友华、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未分配利润及 资本公积(万 元)	货币(万元)	土地 (万元)
1	朱友华	--	--	--	30	--
2	王佐力	20	10.00	2.694406	7.305594	--
3	李滋湘	75	37.50	10.104024	118.895876	--
4	徐叔遐	65	32.50	8.756822	112.243178	--
5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	--	--	2	48
6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	20.00	5.388814	54.611187	--
合计		200	100.00	26.944065	325.055835	48

注：前述转让后的股东李滋湘、徐叔遐、王佐力、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照持股比例分享公司未分配利润 268,806.65 元、资本公积 634 元，转增资本。

2003 年 5 月 8 日，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华会事审字[2003]第 066 号《审计报告》，对南华工业有限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确认南华公司有未分配利润 295,494.85 元。

2003 年 4 月 2 日，武汉天马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评报地字[2003]031 号《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对新股东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理工大科技园内 4 亩工业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评估确认其价值为 50.13 万元。

2003 年 6 月 5 日，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华会事验字[2003]A 第 08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增加的注册资本金和股东新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共计 400 万元已足额缴纳。截至 2003 年 6 月 5 日止，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财产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成立 180 日内办妥财产转移手续，

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003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滋湘	204	34.00
2	徐叔遐	186	31.00
3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67
4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50	8.33
5	朱友华	30	5.00
6	王佐力	30	5.00
合计		600	100.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情况说明：

1) 转让方武汉南华高速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6月更名为“武汉江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华高速”），但在此次股权转让中，江华高速仍使用“武汉南华高速船舶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和公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以变更前名称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2005年5月13日，江华高速出具《情况说明》，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江华高速的原控股股东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已并入武汉理工大学，2013年4月17日，武汉理工大学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情况属实。

2)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办妥财产转移手续，2004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48万元将原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本金置换协议书》，将原土地出资48万元置换为现金出资48万元人民币。2004年6月25日，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华会事验字[2004]D第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4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用以置换的货币资金48万元。

2011年10月1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回复》：“你司股东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在没有到我局办理出资方式变更的情况下，擅自将48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以货币形式进行了置换，其行为违反了原《公司

法》的相关规定，由于上述行为是经过股东会同意，至今没有任何争议，且没有对社会造成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不予追究。”

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增资时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实际办理过户手续的出资瑕疵事项已通过现金补足，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以资本公积 367.917174 万元转增资本，原李滋湘现金增资 32.082826 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万元)	货币(万元)
1	李滋湘	204	34.00	125.091838	32.08283
2	徐叔遐	186	31.00	114.054324	--
3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67	61.319529	--
4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50	8.33	30.659765	--
5	朱友华	30	5.00	18.395859	--
6	王佐力	30	5.00	18.395859	--
合计		600	100.00	367.91717	32.08283

2005 年 7 月 6 日，武汉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公验字(2005)第 0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5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滋湘	361.174664	36.118
2	徐叔遐	300.054324	30.005
3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319529	16.132
4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80.659765	8.066
5	朱友华	48.395859	4.8395
6	王佐力	48.395859	4.8395
合计		1000	100

关于本次增资相关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原股东本次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金系公司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形成，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出资的要求，本次出资形式存在瑕疵。

2011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有股东（26人）按持股比例以现金置换2005年7月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367.917174万元资本公积金。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出具京都天华（汉）验字（2011）第272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1日，公司已收到现有全体股东缴纳弥补有限公司原六位股东于2005年6月30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中出资未到位资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67.917174万元。

本次出资瑕疵的补足责任原本应由2005年7月增资时以资本公积金增资的6名股东承担；本次增资后，2008年8月除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有限公司其他5名股东又进行一轮增资；2009年9月李滋湘、徐叔遐、朱友华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苗凤林等22人，转让后李滋湘、徐叔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11年8月股份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26人按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补足。补足出资的全体26名股东中，除本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的股东外，苗凤林等22人系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股份，苗凤林等22人出具《承诺书》，确认作为原出资瑕疵股东的股权受让人，承担出资补缴责任，不会向原出资瑕疵股东追缴。因此，本次出资瑕疵已由原出资瑕疵股东和股权受让人进行了出资补足，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10月18日出具《关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回复》：“你司于2004年10月到2005年6月期间，违反《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调增了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367.917174万元，并于2005年将此部分资本公积增资部分作为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等6位股东的出资转增为注册资本，属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鉴于目前你司26位股东已作出承诺，并已共同填实了注册资本367.917174万元，且没有对社会造成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追究你公司的违法行为。”

有限公司2005年7月增资时以评估增值后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

部分已通过现金补足，出资补缴人对补缴责任没有异议，本次出资瑕疵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工商主管部门已复函确认相关出资已经补足，未造成社会危害，且不予追究责任，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6、2008年8月增资

2008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288万元，其中，科技园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李滋湘以货币出资551.86万元、以设备实物出资87.64万元，徐叔遐以货币出资88.5万元，朱友华以货币出资400万元，王佐力以货币出资60万元。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万元）	设备（万元）
1	李滋湘	361.174664	36.118	551.86	87.64
2	徐叔遐	300.054324	30.005	88.5	
3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319529	16.132	--	--
4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80.659765	8.066	100	--
5	朱友华	48.395859	4.8395	400	--
6	王佐力	48.395859	4.8395	60	--
合计		1000	100	1200.36	87.64

2008年7月25日，湖北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荆信资评字[2008]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李滋湘出资的实物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为88.0047万元。

2008年8月6日，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海信验字[2008]16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8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滋湘	1000.674664	43.7358
2	朱友华	448.395859	19.5977

3	徐叔遐	388.554324	16.9823
4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0.659765	7.8960
5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319529	7.0507
6	王佐力	108.395859	4.7375
合计		2288	1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李滋湘、徐叔遐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朱友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1) 李滋湘将其持有的公司 43.74% 股权（1000.674664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官文申等 10 人：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滋湘	官文申	67.8965	2.97%
	苗凤林	372.3126	16.27%
	陈川艾	94.4651	4.13%
	滕玉梅	64.9767	2.84%
	官文光	54.1472	2.37%
	詹一兵	43.3178	1.89%
	罗光强	114.4000	5.00%
	胡毓英	92.1515	4.02%
	宋家祥	92.6600	4.05%
	徐应年	4.3472	0.20%
合计		1000.674664	43.74%

2) 徐叔遐将其持有的公司 16.98% 股权（388.5543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徐长春等 7 人：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叔遐	徐长春	96.3201	4.21%
	方腊梅	33.5992	1.47%
	何德川	85.2457	3.73%
	黎明森	36.7581	1.61%
	李朝晖	114.4000	5.00%
	邱晨	18.0491	0.79%
	徐应年	4.1821	0.17%
合计		388.5543	16.98%

3) 朱友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4.86% 股权（340.0003 万元）分别转让给刘昌震等 7 人：

转让人	受让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友华	刘昌震	127.9692	5.59%
	周平	114.4000	5.00%

	陈尘	36.0982	1.58%
	陈攀宇	23.1588	1.01%
	崔伟恒	23.8541	1.04%
	高维	13.0493	0.57%
	徐应年	1.4707	0.07%
	合计	340.0003	14.86%

2009年8月26日，李滋湘与官文申等10人、徐叔遐与徐长春等7人、朱友华与刘昌震等7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苗凤林	372.3126	16.27%
2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0.6597	7.90%
3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3195	7.05%
4	刘昌震	127.9692	5.59%
5	周平	114.4000	5.00%
6	罗光强	114.4000	5.00%
7	李朝晖	114.4000	5.00%
8	王佐力	108.3958	4.74%
9	朱友华	108.3958	4.74%
10	徐长春	96.3201	4.21%
11	陈川艾	94.4651	4.13%
12	宋家祥	92.6600	4.05%
13	胡毓英	92.1515	4.03%
14	何德川	85.2457	3.73%
15	官文申	67.8965	2.97%
16	滕玉梅	64.9767	2.84%
17	官文光	54.1472	2.37%
18	詹一兵	43.3178	1.89%
19	黎明森	36.7581	1.61%
20	陈尘	36.0982	1.58%
21	方腊梅	33.5992	1.47%
22	崔伟恒	23.8541	1.04%
23	陈攀宇	23.1588	1.01%
24	邱晨	18.0491	0.79%
25	高维	13.0493	0.57%
26	徐应年	10.0000	0.44%
	合计	2288	100.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名称由“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八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八方评字[2009]第003号”《评估报告》和湖北海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海信审字[2009]第178号”《审计报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截止2009年8月31日净资产额为27,509,943.94元予以确认，并将4,629,943.94元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以2288万元为基数，以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确定各股东的净资产份额，并以净资产作为折合成各股东出资的股份。

2009年9月17日，湖北海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海信验字[2009]17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9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288万元。

由于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无须取得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相关批复或履行备案手续。2009年9月1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17054，法定代表人苗凤林，注册资本2288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苗凤林	3,723,126	16.27%	净资产
2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06,597	7.90%	净资产
3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3,195	7.05%	净资产
4	刘昌震	1,279,692	5.59%	净资产
5	周平	1,144,000	5.00%	净资产
6	罗光强	1,144,000	5.00%	净资产
7	李朝晖	1,144,000	5.00%	净资产
8	王佐力	1,083,958	4.74%	净资产
9	朱友华	1,083,958	4.74%	净资产
10	徐长春	963,201	4.21%	净资产
11	陈川艾	944,651	4.13%	净资产
12	宋家祥	926,600	4.05%	净资产
13	胡毓英	921,515	4.03%	净资产
14	何德川	852,457	3.73%	净资产
15	官文申	678,965	2.97%	净资产
16	滕玉梅	649,767	2.84%	净资产
17	官文光	541,472	2.37%	净资产
18	詹一兵	433,178	1.89%	净资产
19	黎明森	367,581	1.61%	净资产
20	陈尘	360,982	1.58%	净资产
21	方腊梅	335,992	1.47%	净资产

22	崔伟恒	238,541	1.04%	净资产
23	陈攀宇	231,588	1.01%	净资产
24	邱晨	180,491	0.79%	净资产
25	高维	130,493	0.57%	净资产
26	徐应年	100,000	0.44%	净资产
	合计	22,880,000	100.00%	--

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说明：

本次变更存在以下瑕疵：（1）本次变更基准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湖北八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鄂八方评字[2009]第 00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与变更基准日不符。（2）湖北海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海信审字[2009]第 17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止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数 27,509,943.94 元不准确。（3）本次变更召开了全体股东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一致表决形成了变更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但不是创立大会，股份公司也选举成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沿用原有限公司的人员。

2013 年 12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420FC0320 号”《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专项核查报告》，核查确认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8,078,327.79 元，负债总额为 55,094,996.8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2,983,330.96 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3）第 239 号”《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股权价值项目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经评估，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3,097.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0 日，南华工业召开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决议，确认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其成员，确认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人选；确认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的整体变更有效；确认 2009 年 8 月 17 日备案的股份公司章程；确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420FC0320 号”《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专项核查报告》；确认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3）第 239 号”《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股

权价值项目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2009年9月17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全部26名发起人股东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4年10月16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改瑕疵问题的回复》：“你司向我局递交的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股改瑕疵的情况说明》已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一、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实施。随后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8条、159条做出了解释。因此，我局对你司历史股改的出资瑕疵问题不予追究。二、关于确认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事宜，应由你司通过内部程序予以确认。”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存在瑕疵，但股份公司已经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股改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和复核评估。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致同专字（2013）第420FC0320号”《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31日净资产专项核查报告》，截止2009年8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2,983,330.96元，高于折股金额2288万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3）第239号”《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股权价值项目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097.00万元，高于折股金额。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变更程序瑕疵已经于2014年5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经过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回函确认。因此，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瑕疵已经进行了补正。

9、2011年1月股份转让

2011年1月25日，苗凤林、徐长春、陈川艾、宋家祥、胡毓英、何德川、官文申、黎明森、陈尘、方腊梅、崔伟恒11人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周丽霞等73人。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签署了协议书。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股）
1	陈尘	360,982	周丽霞	360,982
2	陈川艾	294,884	喻雪亮	78,296
			冯恩德	108,294
			竺建芸	108,294
3	崔伟恒	238,541	肖丛荣	144,393
			徐华	20,000
			李志俊	20,000
			刘伍陆	36,098
			钟文元	18,050
4	方腊梅	168,509	冯薇	8,050
			杨亲雄	10,000
			冯学辉	8,050
			郑本惠	8,050
			罗山有	18,050
			夏辉文	5,000
			张世梅	18,050
			张洪志	18,050
			甘传安	18,050
			黄伟	18,050
			卢昌奉	39,109
5	官文申	245,787	陈海霞	72,196
			何汉松	51,097
			桂中	74,196
			陈连胜	48,298
6	何德川	635,868	王承权	202,690
			杨新宇	182,687
			王晓晖	70,000
			刘忠华	180,491
7	胡毓英	813,221	刘石	216,589
			潘金汉	39,148
			梁正社	36,098
			黄智明	11,108
			操国能	42,198
			陈国志	11,108
			王发祥	48,298
			于明澜	48,298
			姚颖	36,098
			姚鑫	144,393
			王辉祥	16,099
			熊志汉	24,150
			彭堂国	24,150
杨成秋	91,336			

			程巧珍	24,150
8	黎明森	84,395	何志渔	84,395
9	苗凤林	2,121,526	王靖	156,592
			刘佳	108,294
			李媛	10,000
			曾学东	49,147
			陈爱国	33,048
			鄢照宏	20,000
			傅建明	8,050
			王红胜	20,000
			张文彩	768,364
			杨芳	10,000
			吴德明	15,000
			李波	5,000
			陈运兰	108,294
			卢昌奉	9,189
			刘昌震	228,800
			罗光强	228,800
			周平	228,800
李志俊	100,000			
钟文元	14,148			
10	宋家祥	818,306	何小平	144,393
			沈汉峰	108,294
			沈福民	78,296
			彭涛	90,245
			谭祖胜	72,196
			刘绍云	72,196
			汪汎	72,196
			乐汉明	72,196
			胡安	108,294
11	徐长春	746,612	郭贤明	106,095
			罗剑萍	54,147
			常征	54,147
			黄培章	66,097
			黎晓	56,347
			肖汉云	54,147
			许巨林	193,190
			王晓晖	162,442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转让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06,597	7.90%

2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3,195	7.05%
3	苗凤林	1,601,600	7.00%
4	刘昌震	1,508,492	6.59%
5	罗光强	1,372,800	6.00%
6	周平	1,372,800	6.00%
7	李朝晖	1,144,000	5.00%
8	王佐力	1,083,958	4.74%
9	朱友华	1,083,958	4.74%
10	滕玉梅	649,767	2.84%
11	王晓晖	232,442	1.02%
12	胡毓英	108,294	0.47%
13	张文彩	768,364	3.36%
14	陈川艾	649,767	2.85%
15	官文光	541,472	2.37%
16	官文申	433,178	1.89%
17	詹一兵	433,178	1.89%
18	周丽霞	360,982	1.58%
19	黎明森	283,186	1.24%
20	陈攀宇	231,588	1.01%
21	何德川	216,589	0.95%
22	刘石	216,589	0.95%
23	徐长春	216,589	0.95%
24	王承权	202,690	0.89%
25	许巨林	193,190	0.84%
26	杨新宇	182,687	0.80%
27	刘忠华	180,491	0.79%
28	邱晨	180,491	0.79%
29	方腊梅	167,483	0.72%
30	王靖	156,592	0.68%
31	肖丛荣	144,393	0.63%
32	姚鑫	144,393	0.63%
33	何小平	144,393	0.63%
34	高维	130,493	0.57%
35	李志俊	120,000	0.53%
36	冯恩德	108,294	0.47%
37	竺建芸	108,294	0.47%
38	刘佳	108,294	0.47%
39	陈运兰	108,294	0.47%
40	沈汉峰	108,294	0.47%
41	胡安	108,294	0.47%
42	宋家祥	108,294	0.47%
43	郭贤明	106,095	0.46%
44	徐应年	100,000	0.44%
45	杨成秋	91,336	0.40%
46	彭涛	90,245	0.39%
47	何志渔	84,395	0.37%
48	喻雪亮	78,296	0.34%
49	沈福民	78,296	0.34%

50	桂中	74,196	0.33%
51	陈海霞	72,196	0.32%
52	谭祖胜	72,196	0.32%
53	乐汉明	72,196	0.32%
54	刘绍云	72,196	0.32%
55	汪汎	72,196	0.32%
56	黄培章	66,097	0.29%
57	黎晓	56,347	0.25%
58	常征	54,147	0.24%
59	肖汉云	54,147	0.24%
60	罗剑萍	54,147	0.24%
61	何汉松	51,097	0.22%
62	曾学东	49,147	0.22%
63	卢昌奉	48,298	0.21%
64	陈连胜	48,298	0.21%
65	王发祥	48,298	0.21%
66	于明澜	48,298	0.21%
67	操国能	42,198	0.18%
68	潘金汉	39,148	0.17%
69	刘伍陆	36,098	0.16%
70	梁正社	36,098	0.16%
71	姚颖	36,098	0.15%
72	陈爱国	33,048	0.14%
73	钟文元	32,198	0.13%
74	熊志汉	24,150	0.11%
75	彭堂国	24,150	0.11%
76	程巧珍	24,150	0.11%
77	徐华	20,000	0.09%
78	鄢照宏	20,000	0.09%
79	王红胜	20,000	0.09%
80	罗山有	18,050	0.08%
81	张世梅	18,050	0.08%
82	张洪志	18,050	0.08%
83	甘传安	18,050	0.08%
84	黄伟	18,050	0.08%
85	王辉祥	16,099	0.07%
86	吴德明	15,000	0.07%
87	黄智明	11,108	0.05%
88	陈国志	11,108	0.05%
89	杨亲雄	10,000	0.04%
90	李媛	10,000	0.04%
91	杨芳	10,000	0.04%
92	冯薇	8,050	0.04%
93	冯学辉	8,050	0.04%
94	郑本惠	8,050	0.04%
95	傅建明	8,050	0.04%
96	夏辉文	5,000	0.02%
97	李波	5,000	0.02%

合计	22,880,000	100.00%
----	------------	---------

10、2011年9月股份转让

2011年9月5日，滕玉梅、罗剑萍等12人转让其全部股份，并与受让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股）
1	滕玉梅	649,767	王晓晖	703,914
2	罗剑萍	54,147	王晓晖	
3	郭贤明	106,095	宋晓亚	106,095
4	彭涛	90,245	李家雄	90,245
5	高维	130,493	胡毓英	688,081
6	黄智明	11,108	胡毓英	
7	陈国志	11,108	胡毓英	
8	宋家祥	108,294	胡毓英	
9	刘绍云	72,196	胡毓英	
10	汪汎	72,196	胡毓英	
11	徐长春	216,589	胡毓英	
12	黄培章	66,097	胡毓英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备案。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06,597	7.90%
2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3,195	7.05%
3	苗凤林	1,601,600	7.00%
4	刘昌震	1,508,492	6.59%
5	罗光强	1,372,800	6.00%
6	周平	1,372,800	6.00%
7	李朝晖	1,144,000	5.00%
8	王佐力	1,083,958	4.74%
9	朱友华	1,083,958	4.74%
10	王晓晖	936,356	4.09%
11	胡毓英	796,375	3.48%
12	张文彩	768,364	3.36%
13	陈川艾	649,767	2.85%
14	官文光	541,472	2.37%
15	官文申	433,178	1.89%
16	詹一兵	433,178	1.89%
17	周丽霞	360,982	1.58%
18	黎明森	283,186	1.24%

19	陈攀宇	231,588	1.01%
20	何德川	216,589	0.95%
21	刘石	216,589	0.95%
22	王承权	202,690	0.89%
23	许巨林	193,190	0.84%
24	杨新宇	182,687	0.80%
25	刘忠华	180,491	0.79%
26	邱晨	180,491	0.79%
27	方腊梅	167,483	0.72%
28	王靖	156,592	0.68%
29	肖丛荣	144,393	0.63%
30	姚鑫	144,393	0.63%
31	何小平	144,393	0.63%
32	李志俊	120,000	0.53%
33	冯恩德	108,294	0.47%
34	竺建芸	108,294	0.47%
35	刘佳	108,294	0.47%
36	陈运兰	108,294	0.47%
37	沈汉峰	108,294	0.47%
38	胡安	108,294	0.47%
39	宋晓亚	106,095	0.46%
40	徐应年	100,000	0.44%
41	杨成秋	91,336	0.40%
42	李家雄	90,245	0.39%
43	何志渔	84,395	0.37%
44	喻雪亮	78,296	0.34%
45	沈福民	78,296	0.34%
46	桂中	74,196	0.33%
47	陈海霞	72,196	0.32%
48	谭祖胜	72,196	0.32%
49	乐汉明	72,196	0.32%
50	黎晓	56,347	0.25%
51	常征	54,147	0.24%
52	肖汉云	54,147	0.24%
53	何汉松	51,097	0.22%
54	曾学东	49,147	0.22%
55	卢昌奉	48,298	0.21%
56	陈连胜	48,298	0.21%
57	王发祥	48,298	0.21%
58	于明澜	48,298	0.21%
59	操国能	42,198	0.18%
60	潘金汉	39,148	0.17%
61	刘伍陆	36,098	0.16%
62	梁正社	36,098	0.16%
63	姚颖	36,098	0.15%
64	陈爱国	33,048	0.14%
65	钟文元	32,198	0.13%
66	熊志汉	24,150	0.11%

67	彭堂国	24,150	0.11%
68	程巧珍	24,150	0.11%
69	徐华	20,000	0.09%
70	鄢照宏	20,000	0.09%
71	王红胜	20,000	0.09%
72	罗山有	18,050	0.08%
73	张世梅	18,050	0.08%
74	张洪志	18,050	0.08%
75	甘传安	18,050	0.08%
76	黄伟	18,050	0.08%
77	王辉祥	16,099	0.07%
78	吴德明	15,000	0.07%
79	杨亲雄	10,000	0.04%
80	李媛	10,000	0.04%
81	杨芳	10,000	0.04%
82	冯薇	8,050	0.04%
83	冯学辉	8,050	0.04%
84	郑本惠	8,050	0.04%
85	傅建明	8,050	0.04%
86	夏辉文	5,000	0.02%
87	李波	5,000	0.02%
合计:		22,880,000	100.00%

11、2013年1月增资

2012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1）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为人民币29,098,000元。（2）同意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应年分别向公司增资各100万股，增资价格为2.09元/股。（3）同意苗凤林增资421.8万股，增资价格为2.09元/股。

2013年1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420FC00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3年1月23日，股份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06,597	6.21%
2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3,195	5.54%
3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44%
4	苗凤林	5,819,600	20.00%
5	刘昌震	1,508,492	5.18%
6	罗光强	1,372,800	4.72%
7	周平	1,372,800	4.72%
8	李朝晖	1,144,000	3.93%
9	王佐力	1,083,958	3.73%

10	朱友华	1,083,958	3.73%
11	王晓晖	936,356	3.22%
12	胡毓英	796,375	2.74%
13	张文彩	768,364	2.64%
14	陈川艾	649,767	2.23%
15	官文光	541,472	1.86%
16	官文申	433,178	1.49%
17	詹一兵	433,178	1.49%
18	周丽霞	360,982	1.24%
19	黎明森	283,186	0.97%
20	陈攀宇	231,588	0.80%
21	何德川	216,589	0.74%
22	刘石	216,589	0.74%
23	王承权	202,690	0.70%
24	许巨林	193,190	0.66%
25	杨新宇	182,687	0.63%
26	刘忠华	180,491	0.62%
27	邱晨	180,491	0.62%
28	方腊梅	167,483	0.58%
29	王靖	156,592	0.54%
30	肖丛荣	144,393	0.50%
31	姚鑫	144,393	0.50%
32	何小平	144,393	0.50%
33	李志俊	120,000	0.41%
34	冯恩德	108,294	0.37%
35	竺建芸	108,294	0.37%
36	刘佳	108,294	0.37%
37	陈运兰	108,294	0.37%
38	沈汉峰	108,294	0.37%
39	胡安	108,294	0.37%
40	宋晓亚	106,095	0.36%
41	徐应年	1,100,000	3.78%
42	杨成秋	91,336	0.31%
43	李家雄	90,245	0.31%
44	何志渔	84,395	0.29%
45	喻雪亮	78,296	0.27%
46	沈福民	78,296	0.27%
47	桂中	74,196	0.25%
48	陈海霞	72,196	0.25%
49	谭祖胜	72,196	0.25%
50	乐汉明	72,196	0.25%
51	黎晓	56,347	0.19%
52	常征	54,147	0.19%
53	肖汉云	54,147	0.19%
54	何汉松	51,097	0.18%
55	曾学东	49,147	0.17%
56	卢昌奉	48,298	0.17%
57	陈连胜	48,298	0.17%

58	王发祥	48,298	0.17%
59	于明澜	48,298	0.17%
60	操国能	42,198	0.15%
61	潘金汉	39,148	0.13%
62	刘伍陆	36,098	0.12%
63	梁正社	36,098	0.12%
64	姚颖	36,098	0.12%
65	陈爱国	33,048	0.11%
66	钟文元	32,198	0.11%
67	熊志汉	24,150	0.08%
68	彭堂国	24,150	0.08%
69	程巧珍	24,150	0.08%
70	徐华	20,000	0.07%
71	鄢照宏	20,000	0.07%
72	王红胜	20,000	0.07%
73	罗山有	18,050	0.06%
74	张世梅	18,050	0.06%
75	张洪志	18,050	0.06%
76	甘传安	18,050	0.06%
77	黄伟	18,050	0.06%
78	王辉祥	16,099	0.06%
79	吴德明	15,000	0.05%
80	杨亲雄	10,000	0.03%
81	李媛	10,000	0.03%
82	杨芳	10,000	0.03%
83	冯薇	8,050	0.03%
84	冯学辉	8,050	0.03%
85	郑本惠	8,050	0.03%
86	傅建明	8,050	0.03%
87	夏辉文	5,000	0.02%
88	李波	5,000	0.02%
合计:		29,098,000	100.00%

12、2014年1月股份继承、股份转让

2013年12月23日，周丽霞与方腊梅、杨成秋与杨勇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其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股）
1	周丽霞	方腊梅	360,982
2	杨成秋	杨勇	91,336

公司股东姚鑫生前持有股份 144393 股。根据湖北省黄鹤公证处（2013）鄂黄鹤内证字第 4876、4877 号《公证书》，其全部股份由姚程远继承。

2014年1月20日，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备案。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06,597	6.21%
2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3,195	5.54%
3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44%
4	苗凤林	5,819,600	20.00%
5	刘昌震	1,508,492	5.18%
6	罗光强	1,372,800	4.72%
7	周平	1,372,800	4.72%
8	李朝晖	1,144,000	3.93%
9	徐应年	1,100,000	3.78%
10	王佐力	1,083,958	3.73%
11	朱友华	1,083,958	3.73%
12	王晓晖	936,356	3.22%
13	胡毓英	796,375	2.74%
14	张文彩	768,364	2.64%
15	陈川艾	649,767	2.23%
16	官文光	541,472	1.86%
17	方腊梅	528,465	1.82%
18	官文申	433,178	1.49%
19	詹一兵	433,178	1.49%
20	黎明森	283,186	0.97%
21	陈攀宇	231,588	0.80%
22	何德川	216,589	0.74%
23	刘石	216,589	0.74%
24	王承权	202,690	0.70%
25	许巨林	193,190	0.66%
26	杨新宇	182,687	0.63%
27	刘忠华	180,491	0.62%
28	邱晨	180,491	0.62%
29	王靖	156,592	0.54%
30	肖丛荣	144,393	0.50%
31	姚程远	144,393	0.50%
32	何小平	144,393	0.50%
33	李志俊	120,000	0.41%

34	冯恩德	108,294	0.37%
35	竺建芸	108,294	0.37%
36	刘佳	108,294	0.37%
37	陈运兰	108,294	0.37%
38	沈汉峰	108,294	0.37%
39	胡安	108,294	0.37%
40	宋晓亚	106,095	0.36%
41	杨勇	91,336	0.31%
42	李家雄	90,245	0.31%
43	何志渔	84,395	0.29%
44	喻雪亮	78,296	0.27%
45	沈福民	78,296	0.27%
46	桂中	74,196	0.25%
47	陈海霞	72,196	0.25%
48	谭祖胜	72,196	0.25%
49	乐汉明	72,196	0.25%
50	黎晓	56,347	0.19%
51	常征	54,147	0.19%
52	肖汉云	54,147	0.19%
53	何汉松	51,097	0.18%
54	曾学东	49,147	0.17%
55	卢昌奉	48,298	0.17%
56	陈连胜	48,298	0.17%
57	王发祥	48,298	0.17%
58	于明澜	48,298	0.17%
59	操国能	42,198	0.15%
60	潘金汉	39,148	0.13%
61	刘伍陆	36,098	0.12%
62	梁正社	36,098	0.12%
63	姚颖	36,098	0.12%
64	陈爱国	33,048	0.11%
65	钟文元	32,198	0.11%
66	熊志汉	24,150	0.08%

67	彭堂国	24,150	0.08%
68	程巧珍	24,150	0.08%
69	徐华	20,000	0.07%
70	鄢照宏	20,000	0.07%
71	王红胜	20,000	0.07%
72	罗山有	18,050	0.06%
73	张世梅	18,050	0.06%
74	张洪志	18,050	0.06%
75	甘传安	18,050	0.06%
76	黄伟	18,050	0.06%
77	王辉祥	16,099	0.06%
78	吴德明	15,000	0.05%
79	杨亲雄	10,000	0.03%
80	李媛	10,000	0.03%
81	杨芳	10,000	0.03%
82	冯薇	8,050	0.03%
83	冯学辉	8,050	0.03%
84	郑本惠	8,050	0.03%
85	傅建明	8,050	0.03%
86	夏辉文	5,000	0.02%
87	李波	5,000	0.02%
合计		29,098,000	100%

13、2015年1月股份继承

公司原股东王辉祥生前持有股份 16099 股，持股比例 0.06%。根据湖北省武汉市黄鹤公证处“(2015)鄂黄鹤内证字第 760 号”《公证书》，王辉祥生前全部股份由其配偶吴志红继承。

2015 年 1 月 14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备案。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06,597	6.21%
2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3,195	5.54%
3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44%

4	苗凤林	5,819,600	20.00%
5	刘昌震	1,508,492	5.18%
6	罗光强	1,372,800	4.72%
7	周平	1,372,800	4.72%
8	李朝晖	1,144,000	3.93%
9	徐应年	1,100,000	3.78%
10	王佐力	1,083,958	3.73%
11	朱友华	1,083,958	3.73%
12	王晓晖	936,356	3.22%
13	胡毓英	796,375	2.74%
14	张文彩	768,364	2.64%
15	陈川艾	649,767	2.23%
16	官文光	541,472	1.86%
17	方腊梅	528,465	1.82%
18	官文申	433,178	1.49%
19	詹一兵	433,178	1.49%
20	黎明森	283,186	0.97%
21	陈攀宇	231,588	0.80%
22	何德川	216,589	0.74%
23	刘石	216,589	0.74%
24	王承权	202,690	0.70%
25	许巨林	193,190	0.66%
26	杨新宇	182,687	0.63%
27	刘忠华	180,491	0.62%
28	邱晨	180,491	0.62%
29	王靖	156,592	0.54%
30	肖丛荣	144,393	0.50%
31	姚程远	144,393	0.50%
32	何小平	144,393	0.50%
33	李志俊	120,000	0.41%
34	冯恩德	108,294	0.37%
35	竺建芸	108,294	0.37%
36	刘佳	108,294	0.37%

37	陈运兰	108,294	0.37%
38	沈汉峰	108,294	0.37%
39	胡安	108,294	0.37%
40	宋晓亚	106,095	0.36%
41	杨勇	91,336	0.31%
42	李家雄	90,245	0.31%
43	何志渔	84,395	0.29%
44	喻雪亮	78,296	0.27%
45	沈福民	78,296	0.27%
46	桂中	74,196	0.25%
47	陈海霞	72,196	0.25%
48	谭祖胜	72,196	0.25%
49	乐汉明	72,196	0.25%
50	黎晓	56,347	0.19%
51	常征	54,147	0.19%
52	肖汉云	54,147	0.19%
53	何汉松	51,097	0.18%
54	曾学东	49,147	0.17%
55	卢昌奉	48,298	0.17%
56	陈连胜	48,298	0.17%
57	王发祥	48,298	0.17%
58	于明澜	48,298	0.17%
59	操国能	42,198	0.15%
60	潘金汉	39,148	0.13%
61	刘伍陆	36,098	0.12%
62	梁正社	36,098	0.12%
63	姚颖	36,098	0.12%
64	陈爱国	33,048	0.11%
65	钟文元	32,198	0.11%
66	熊志汉	24,150	0.08%
67	彭堂国	24,150	0.08%
68	程巧珍	24,150	0.08%
69	徐华	20,000	0.07%

70	鄢照宏	20,000	0.07%
71	王红胜	20,000	0.07%
72	罗山有	18,050	0.06%
73	张世梅	18,050	0.06%
74	张洪志	18,050	0.06%
75	甘传安	18,050	0.06%
76	黄伟	18,050	0.06%
77	吴志红	16,099	0.06%
78	吴德明	15,000	0.05%
79	杨亲雄	10,000	0.03%
80	李媛	10,000	0.03%
81	杨芳	10,000	0.03%
82	冯薇	8,050	0.03%
83	冯学辉	8,050	0.03%
84	郑本惠	8,050	0.03%
85	傅建明	8,050	0.03%
86	夏辉文	5,000	0.02%
87	李波	5,000	0.02%
合计		29,098,000	100%

14、2015年2月股份转让

2015年2月13日，公司股东王承权与自然人王倩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承权将其持有的公司0.7%的股份转让给王倩来。

2015年2月16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备案。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06,597	6.21%
2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3,195	5.54%
3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44%
4	苗凤林	5,819,600	20.00%
5	刘昌震	1,508,492	5.18%
6	罗光强	1,372,800	4.72%
7	周平	1,372,800	4.72%

8	李朝晖	1,144,000	3.93%
9	徐应年	1,100,000	3.78%
10	王佐力	1,083,958	3.73%
11	朱友华	1,083,958	3.73%
12	王晓晖	936,356	3.22%
13	胡毓英	796,375	2.74%
14	张文彩	768,364	2.64%
15	陈川艾	649,767	2.23%
16	官文光	541,472	1.86%
17	方腊梅	528,465	1.82%
18	官文申	433,178	1.49%
19	詹一兵	433,178	1.49%
20	黎明森	283,186	0.97%
21	陈攀宇	231,588	0.80%
22	何德川	216,589	0.74%
23	刘石	216,589	0.74%
24	王倩来	202,690	0.70%
25	许巨林	193,190	0.66%
26	杨新宇	182,687	0.63%
27	刘忠华	180,491	0.62%
28	邱晨	180,491	0.62%
29	王靖	156,592	0.54%
30	肖丛荣	144,393	0.50%
31	姚程远	144,393	0.50%
32	何小平	144,393	0.50%
33	李志俊	120,000	0.41%
34	冯恩德	108,294	0.37%
35	竺建芸	108,294	0.37%
36	刘佳	108,294	0.37%
37	陈运兰	108,294	0.37%
38	沈汉峰	108,294	0.37%
39	胡安	108,294	0.37%
40	宋晓亚	106,095	0.36%

41	杨勇	91,336	0.31%
42	李家雄	90,245	0.31%
43	何志渔	84,395	0.29%
44	喻雪亮	78,296	0.27%
45	沈福民	78,296	0.27%
46	桂中	74,196	0.25%
47	陈海霞	72,196	0.25%
48	谭祖胜	72,196	0.25%
49	乐汉明	72,196	0.25%
50	黎晓	56,347	0.19%
51	常征	54,147	0.19%
52	肖汉云	54,147	0.19%
53	何汉松	51,097	0.18%
54	曾学东	49,147	0.17%
55	卢昌奉	48,298	0.17%
56	陈连胜	48,298	0.17%
57	王发祥	48,298	0.17%
58	于明澜	48,298	0.17%
59	操国能	42,198	0.15%
60	潘金汉	39,148	0.13%
61	刘伍陆	36,098	0.12%
62	梁正社	36,098	0.12%
63	姚颖	36,098	0.12%
64	陈爱国	33,048	0.11%
65	钟文元	32,198	0.11%
66	熊志汉	24,150	0.08%
67	彭堂国	24,150	0.08%
68	程巧珍	24,150	0.08%
69	徐华	20,000	0.07%
70	鄢照宏	20,000	0.07%
71	王红胜	20,000	0.07%
72	罗山有	18,050	0.06%
73	张世梅	18,050	0.06%

74	张洪志	18,050	0.06%
75	甘传安	18,050	0.06%
76	黄伟	18,050	0.06%
77	吴志红	16,099	0.06%
78	吴德明	15,000	0.05%
79	杨亲雄	10,000	0.03%
80	李媛	10,000	0.03%
81	杨芳	10,000	0.03%
82	冯薇	8,050	0.03%
83	冯学辉	8,050	0.03%
84	郑本惠	8,050	0.03%
85	傅建明	8,050	0.03%
86	夏辉文	5,000	0.02%
87	李波	5,000	0.02%
合计		29,098,000	100%

15、2015年4月股份继承

公司原股东官文申生前持有公司股份 433,178 股，持股比例 1.49%。根据湖北省武汉市黄鹤公证处（2015）鄂黄鹤内证字第 4843 号《公证书》，官文申生前全部股份由其配偶李滋湘继承。

2015年4月7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备案。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806,597	6.21%
2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3,195	5.54%
3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44%
4	苗凤林	5,819,600	20.00%
5	刘昌震	1,508,492	5.18%
6	罗光强	1,372,800	4.72%
7	周平	1,372,800	4.72%
8	李朝晖	1,144,000	3.93%
9	徐应年	1,100,000	3.78%
10	王佐力	1,083,958	3.73%

11	朱友华	1,083,958	3.73%
12	王晓晖	936,356	3.22%
13	胡毓英	796,375	2.74%
14	张文彩	768,364	2.64%
15	陈川艾	649,767	2.23%
16	官文光	541,472	1.86%
17	方腊梅	528,465	1.82%
18	李滋湘	433,178	1.49%
19	詹一兵	433,178	1.49%
20	黎明森	283,186	0.97%
21	陈攀宇	231,588	0.80%
22	何德川	216,589	0.74%
23	刘石	216,589	0.74%
24	王倩来	202,690	0.70%
25	许巨林	193,190	0.66%
26	杨新宇	182,687	0.63%
27	刘忠华	180,491	0.62%
28	邱晨	180,491	0.62%
29	王靖	156,592	0.54%
30	肖丛荣	144,393	0.50%
31	姚程远	144,393	0.50%
32	何小平	144,393	0.50%
33	李志俊	120,000	0.41%
34	冯恩德	108,294	0.37%
35	竺建芸	108,294	0.37%
36	刘佳	108,294	0.37%
37	陈运兰	108,294	0.37%
38	沈汉峰	108,294	0.37%
39	胡安	108,294	0.37%
40	宋晓亚	106,095	0.36%
41	杨勇	91,336	0.31%
42	李家雄	90,245	0.31%
43	何志渔	84,395	0.29%

44	喻雪亮	78,296	0.27%
45	沈福民	78,296	0.27%
46	桂中	74,196	0.25%
47	陈海霞	72,196	0.25%
48	谭祖胜	72,196	0.25%
49	乐汉明	72,196	0.25%
50	黎晓	56,347	0.19%
51	常征	54,147	0.19%
52	肖汉云	54,147	0.19%
53	何汉松	51,097	0.18%
54	曾学东	49,147	0.17%
55	卢昌奉	48,298	0.17%
56	陈连胜	48,298	0.17%
57	王发祥	48,298	0.17%
58	于明澜	48,298	0.17%
59	操国能	42,198	0.15%
60	潘金汉	39,148	0.13%
61	刘伍陆	36,098	0.12%
62	梁正社	36,098	0.12%
63	姚颖	36,098	0.12%
64	陈爱国	33,048	0.11%
65	钟文元	32,198	0.11%
66	熊志汉	24,150	0.08%
67	彭堂国	24,150	0.08%
68	程巧珍	24,150	0.08%
69	徐华	20,000	0.07%
70	鄢照宏	20,000	0.07%
71	王红胜	20,000	0.07%
72	罗山有	18,050	0.06%
73	张世梅	18,050	0.06%
74	张洪志	18,050	0.06%
75	甘传安	18,050	0.06%
76	黄伟	18,050	0.06%

77	吴志红	16,099	0.06%
78	吴德明	15,000	0.05%
79	杨亲雄	10,000	0.03%
80	李媛	10,000	0.03%
81	杨芳	10,000	0.03%
82	冯薇	8,050	0.03%
83	冯学辉	8,050	0.03%
84	郑本惠	8,050	0.03%
85	傅建明	8,050	0.03%
86	夏辉文	5,000	0.02%
87	李波	5,000	0.02%
合计		29,098,000	100%

16、国有股权管理程序说明

公司股东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相关国有股东历史上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履行国资管理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历次增资导致的国有股东高速船股份、产业集团、科技园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变动，没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有股东在历次相关股东会决议中均投票赞成，因此并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且公司历次增资均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完备，不存在非国有股东虚假出资、不实出资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4年4月1日，经公司国有股东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管单位武汉理工大学、教育部财务司、财政部审批同意，公司获取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公司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有登记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4年4月10日，武汉理工大学出具校办字【2014】8号《武汉理工大学关于审批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

2014年5月7日，教育部出具教财函【2014】31号《教育部关于请批准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确认：“武汉理工大学系我部直属高校。该校独资公司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该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了南华工业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经我部初步审核，原则同意”。“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作为国有法人股持股单位，分别依法持有南华工业股份 180.6597 万股、161.3195 万股和 100 万股国有法人股”。

2014 年 6 月 10 日，财政部出具财教函【2014】65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确认：“同意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认的股本结构，南华工业总股本 2909.80 万股。其中：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180.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1%；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161.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4%；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4%。”

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过程中国有股权管理程序存在瑕疵，但现已经过相关管理部门、单位追认，因此，公司目前国有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非国有股东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17、公司历史上股东和股权管理不规范问题的说明

（1）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内部对于股东和股权的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向未经法律程序并依法登记为股东的人员核发出资证明书、发放分红等情况。

2001 年 1 月，公司股东高速船有限的部分员工及公司的部分员工对有限公司有投资意向，因此将相应的资金交由财务部代收，由财务部相关人员签署收款收据给相应的资金交付人。2001 年 1 月 31 日至 2001 年 2 月 8 日合计开具相关收款收据 65 份，涉及总款项 1,055,000 元，涉及人数 61 人。2003 年 3 月 20 日-2003 年 4 月 23 日，财务部相关人员签署，陆续出具具有投资意向的收款收据合计 85 份，涉及总金额 1,947,400 元，涉及人数 79 人。2008 年 5 月 23 日-2008 年 7 月 25 日，财务部相关人员签署，陆续出具具有投资意向的收款收据合计 76 份，涉及总金额 10,403,600 元，涉及人数 65 人。财务部相关人员在收到相应人员交付的资金后，向其中部分人员核发出资证明书、发放分红。

前述存在收款收据、持有出资证明书、获得过分红的人员中，除截止 2009 年股份公司设立时已通过合法有效程序增资或者向既有合法持有股权的工商登记股东受让获得股权外，其他合计共 90 人。截止 2011 年 1 月 25 日股份转让前，前述 90 人并没有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增资程序增资，或者向合法持有股权的工商登记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股权。

2011 年 1 月 25 日，股份公司股东苗凤林、徐长春、陈川艾、宋家祥、胡毓英、何德川、官文申、黎明森、陈尘、方腊梅、崔伟恒 11 人分别与周丽霞等曾经存在收款收据、持有出资证明书或者获得过分红的 73 人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后，周丽霞等 73 人已通过合法途径获取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参阅本部分内容“（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9、2011 年 1 月股份转让”。除周丽霞等 73 人外，尚有 17 人并未成为公司股东，相关人员确认对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份权属没有异议，在南华工业没有任何股权利益。

1)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苗凤林、徐长春、陈川艾、宋家祥、胡毓英、何德川、官文申、黎明森、陈尘、方腊梅、崔伟恒 11 人出具《声明》，确认其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转让股份时，所持有的南华工业的全部股份系其本人通过合法程序和途径获得，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和纠纷。2011 年 1 月 25 日转让股份为其本人代相应受让人持有的南华工业股份，相关的受让人为被转让股份的实际出资人。除以上情况外，其所持有的剩余股份，全部为其实际出资获得，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争议和纠纷。

2) 股份公司其他 15 名发起人股东中，滕玉梅、高维已于 2011 年 9 月 5 日转让所持有南华工业全部股份。滕玉梅、高维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其曾经所持有的南华工业的全部股份系其自有资金投入，通过合法程序取得，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2011 年 9 月 5 日的股份转让系其依法处置个人财产，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况。

3) 除前述 13 人外，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名股份公司原发起人目前仍为公司股东，均出具《声明》，确认其持有的南华工业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或者代替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

4) 此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部股东（含仍持股的发起人股东），除王辉祥（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死亡）外，均出具《声明》，确认其持有的南华工业股

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或者代替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

针对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前述股东及股权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苗凤林，董事、副总经理周平、罗光强、刘昌震，副总经理徐应年出具承诺：“由于部分管理人员法律意识淡薄，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华工业”）自 2001 年 1 月起至股份公司设立，曾经存在向未经合法登记为南华工业股东的人员核发出资证明书、发放分红或签发投资款收款收据等情况，造成股东及股权管理不规范。相关人员包括南华工业当时股东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或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员工、南华工业部分员工、武汉理工大学个别教师及公司总经理苗凤林的个别亲属，不存在向不特定社会人员收集投资款、发放出资凭证、证明的情况。南华工业及其股东从未因上述情况与相关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2011 年 1 月 25 日苗凤林及徐长春、陈川艾、宋家祥、胡毓英、何德川、官文申、黎明森、陈尘、方腊梅、崔伟恒 11 人向周丽霞等 73 人转让南华工业股份后，前述不规范的情况已经全部解决，不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对南华工业主张股权或者要求索赔的问题。本人承诺，如因前述不规范情况造成任何相关人员对南华工业要求主张股权、索赔或者因此导致南华工业承担其他赔偿责任的，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及历次股权变更程序进行了详细核查。根据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公司历次出资，除评估增资、实物增资等已经过瑕疵补正的问题外，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各工商登记股东均为历次出资资金的缴纳人，并经审计机构验资确认。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登记在工商部门的股东在法律上其股权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股权转让方均为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合法有效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标的股权明确，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确认完备、工商登记程序完备。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 2001 年、2003 年、2008 年财务部相关人员签发的具有投资意向的收款收据，以及公司核发的出资证明书、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并查阅了公司 2008 年以后的分红记录，访谈了相关人员。除现有已经通过股份转让合法途径获取股权的周丽霞等 73 人外，另有 17 人曾经

有过分红记录、出资证明书或收款收据。经访谈相关当事人，前述 17 人均确认其对南华工业股权结构及股份权属没有异议，在南华工业没有任何股权利益。

南华工业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其不存在代持他人股份或者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南华工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苗凤林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历史上股东及股权管理不规范问题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及股权管理不规范问题已通过相关人员合法有效获取股份的形式进行解决，不存在重大潜在的股权争议或纠纷。

（3）律师意见

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在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2）公司在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3）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现任的九名董事分别是：苗凤林、王绪明、陈宗良、李滋湘、周平、罗光强、刘昌震、王佐力、史四卿，苗凤林担任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董事简历如下：

苗凤林，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王绪明，男，公司副董事长，196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焊接设备与工艺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就职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任辅导员、助教；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1 月，就职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任教育科技开发中心技术部经理；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11 月，同时任海南南华高速船舶有限公司

经理；1994年12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教育科技开发中心，任技术部经理；1994年12月至1996年10月，同时就职于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副总经理；1996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交通学院硕士生导师；1997年12月至2009年9月，历任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宗良，男，公司董事，194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1965年7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年4月至今，为武汉理工大学研究员；1990年1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武汉交通科技开发中心，任副总经理；1994年11月至2002年10月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3年8月至今，同时任武汉南华船舶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2月至今，同时任武汉海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同时任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97年12月至2009年9月，同时任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今同时任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滋湘，男，公司董事，194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传播制造与修理专业。1964年8月至1965年8月，就职于大连海事大学，任教师；1965年8月至1991年3月，就职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任动力系副主任；1991年3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科技开发公司，任总经理；1994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2年10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高级顾问；1997年12月至2009年9月，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事、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平，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5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至1982年6月，就职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电工系，助理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86年10月，就职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自动化系，在职学习；1986年11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任自动化系实验室教师；1993年6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任教育科技开发中心电器主管工程师；1994年12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主管、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主管、部长、董事；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港口事业部总经理。

罗光强，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于中国地质大学学习；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于武汉大学MBA班学习；1991年9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武汉长航中亚机电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厂长、厂长；1999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主管、部长、董事、监事、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刘昌震，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5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文秘专业；1979年9月至1981年6月，于长江航务管理局青山船厂中技学校学习；1981年7月至1985年4月，就职于长江航务管理局青山船厂，工人；1985年5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现武汉理工大学）；1988年5月至1990年12月，于湖北大学学习；1992年10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深圳蛇口长鹏公司（现武汉理工大学开发中心），任业务主管；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主管；2002年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主管、部长、副总经理、董事；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装饰事业部总经理。

王佐力，男，公司董事，196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获得学

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交通部长江船舶设计院，任设计员、设计师；1993年10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东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6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武汉市宝洁环境净化设备厂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6年7月至今，任武汉宝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9年9月，同时任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今，同时任公司董事。

史四卿，男，公司董事，196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1989年7月至1992年1月，就职于武汉工业大学，任财务处会计；1992年2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武汉工业大学产业处，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任副总裁；2009年11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同时任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徐叔遐、陈荣君和冯婧，其中徐叔遐、陈荣君为股东代表监事，徐叔遐任监事会主席；冯婧是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自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监事简历如下：

徐叔遐，男，监事会主席，195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船港电气化专业，1970年7月至1975年8月，武汉市长航青山船厂机电车间，工人；1975年9月至1978年8月，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学生；1978年9月至2004年4月，任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教师、高级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6月更名为“武汉江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部副经理、经理；200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公司，历任总监造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9月，同时兼任武汉南华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年9月至今，同时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荣君，女，监事，1963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与办公自动化专业；1979年12月至1984年3月，就职于黄冈供销社，任会计；1984年4月至1986年10月，就职于黄冈商场，任会计；1986年11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劳动服务公司，任主管会计；1992年4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开发中心，任主管会计；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同时在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习；1997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0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9月，同时兼任武汉南华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年9月至今，同时兼任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婧，女，职工代表监事，198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专业；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武汉孚曼工贸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主管、总经办文员、主管，总经办主任；2013年12月至今，同时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总工程师。简历如下：

苗凤林，总经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周平，副总经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罗光强，副总经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刘昌震，副总经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徐应年，男，副总经理，197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于湖北工业大学学习；1998年7月

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工业大学电气学院，任教师、助教；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于华中科技大学学习（硕士研究生）；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华中科技大学学习（博士研究生）；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任教师；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为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至今，任武汉南华英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卜京红，信息披露负责人，女，197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佳都国际武汉分公司，任行政助理，培训主管；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泰跃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华中（武汉）办事处，任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待业；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天辉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主管、副部长；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办副主任；现任公司总经办项目主管。

李翠丽，财务负责人，女，1976 年 12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现湖北经济学院）会计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任武汉雅琪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待业；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巨精机电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801,060.23	160,867,187.96
净利润（元）	12,254,158.41	19,200,30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4,192.20	19,200,48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938,893.74	19,124,94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938,927.53	19,125,129.41

毛利率	39.43%	39.14%
净资产收益率	13.39%	2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4%	23.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3.47
存货周转率（次）	2.23	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9,593.46	-18,084,343.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62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00,152,141.56	173,123,155.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93,521,950.40	88,352,67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93,460,774.98	88,291,47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8%	48.85%
流动比率（倍）	1.48	1.53
速动比率（倍）	1.19	1.00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9、 资产负债率=负债额/资产总额；
-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 4、联系电话：020-87555888-8429
- 5、传真：020-87555303
- 6、项目负责人：雷从明
- 7、项目组成员：王谦才、林敏、吴摇
-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项目组成员雷从明、王谦才、林敏、吴摇均参加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班，取得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 2、单位负责人：龙旭英
- 3、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新华路186号福星商会大厦18楼
- 4、联系电话：027-85350032；13907109092
- 5、传真：027-85350997
- 6、经办律师：李明、刘杰
- 7、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已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第五批）》，经办律师李明、刘杰均参加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班，取得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单位负责人：徐华
- 3、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赛特广场五楼
- 4、 联系电话：027-87819677
- 5、 传真：027-87812377
- 6、 经办注册会计师：倪军、孙宁
- 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倪军、孙宁均参加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班，取得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 3、 住所：北京市海滨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层703室
- 4、 联系电话：010-82961375，027-82793585
- 5、 传真：027-82771642，010-82961376
- 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马利民，牛炳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3、联系电话：010-63889512

4、传真：010-6388967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 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舰船自动化系统、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舰船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舰船自动化系统业务主要是为各类舰船提供包括产品设计、产品制造和项目施工的全套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包括配电系统、综合测深测量系统、巡航监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综合信息系统、网络通信平台、信号灯控制系统等配套产品。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业务主要是提供港口物流的自动控制系统全套解决方案,为港口码头提供包括产品设计、产品制造和项目施工在内的全套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舰船装饰工程业务包括为高速客船、执法船、交通轮渡船、工程船、豪华游艇等各类舰船提供装饰设计和装饰施工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舰船自动化系统

舰船电气设备与自动化系统具体包括:舰船集成监控、视频监控、视频会议、船岸数据交互等信息化系统;电站管理、移动配载控制、铺排船自动控制、机舱检测等自动化系统;舰船智能供配电及系统集成;车钟、雾笛等舰船自动化设备系统;大功率稳压电源等电力电子系统;以及虚拟视景软件平台及虚拟制造与虚拟维护系统。

2、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

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产品是公司舰船自动控制系统集成技术在港口领域的应用。港口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主要包括:港口起重运输机械电气控制系统、港口其他设备和装置自动控制系统、港口供配电系统及自动化、港口计算机控制与信息管理系统。

3、舰船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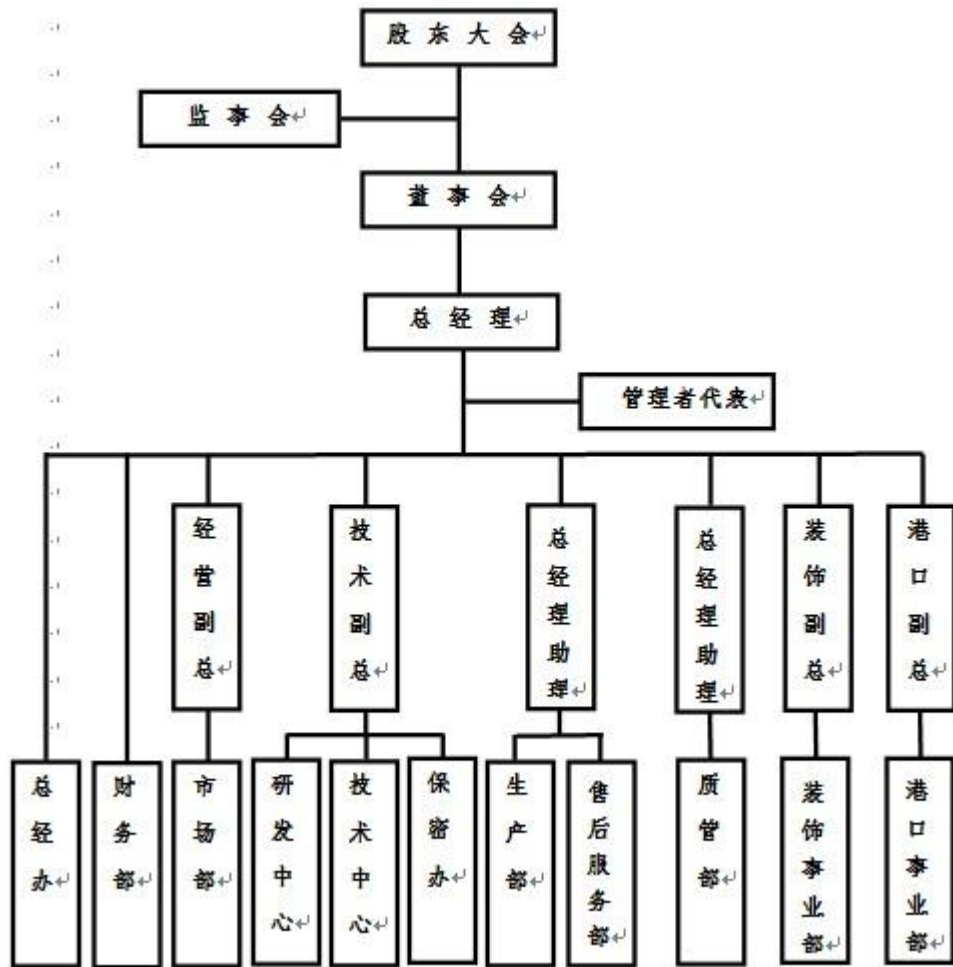
舰船装饰工程具体包括高速客船、执法船、交通轮渡船、工程船、豪华游艇等各类舰船的装饰设计及施工。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名称、使用的技术、用途及消费群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别	使用技术	主要用途	消费群体
舰船自动化系统	现场总线技术、冗余环网技术、数据采集与数据调理技术、数据库技术、数据传输及无线传输技术、电气智能技术、电能质量控制技术、继电保护技术、三维虚拟技术和可视化管理技术	舰船驾控台控制产品；船岸信息交互产品；舰船机舱集中控制产品；舰船供配电产品；特殊工程船控制技术和产品	海军、海监局、长江海事局、航道局；中海油、各大船舶建造厂；海运、航运公司；航海类大学
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	三维和动漫技术；舰船装饰设计技术；舰船装饰材料制造技术；舰船装饰工艺	矿石（固体类）和石油（液态）货物的装、卸物流控制所需软硬件及工程施工；港口管理和控制软件	国内外各港口和码头企业；海运企业；海关
舰船装饰工程	三维和动漫技术；舰船装饰设计技术；舰船装饰材料制造技术；舰船装饰工艺	舰船外观设计；舰船室内效果图设计；装饰施工设计；装饰施工	海军、海监局、长江海事局、航道局；中海油、各大船舶建造厂；海运、航运公司；航海类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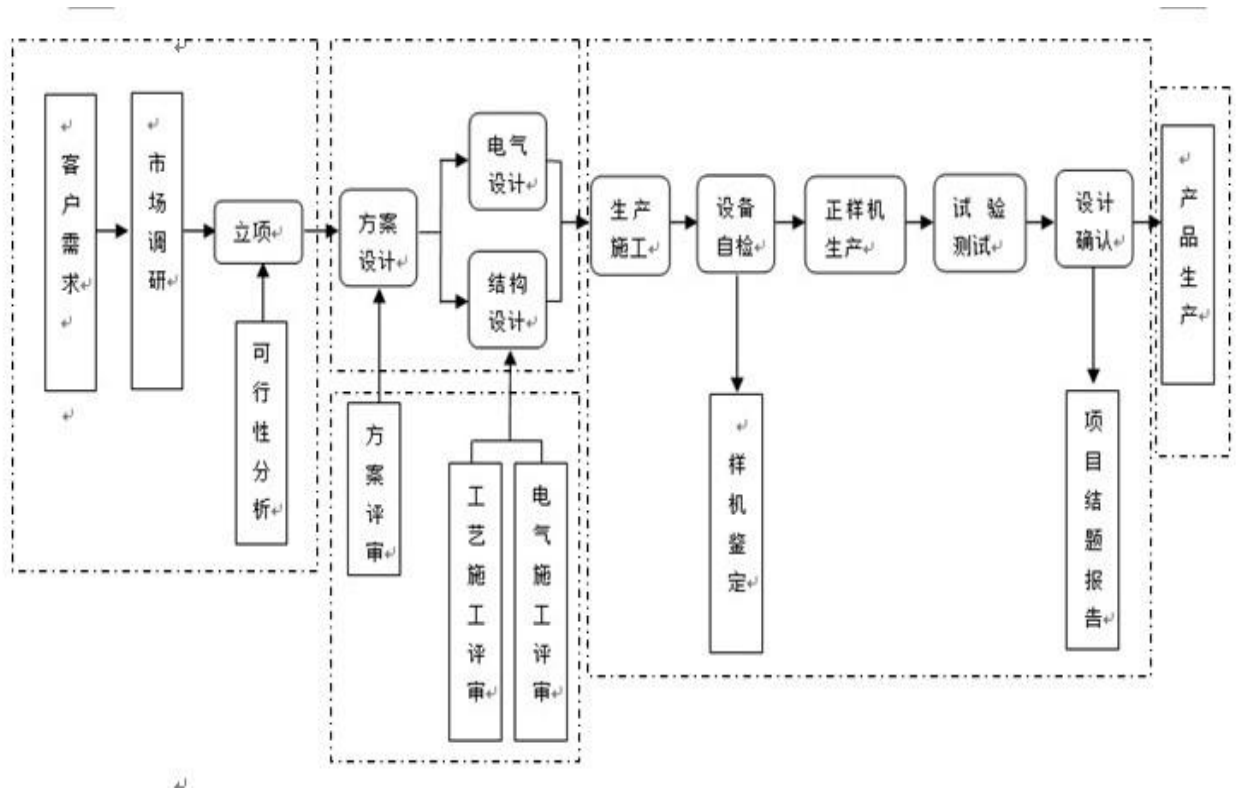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具体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项目，是以产品研发为纲，在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是对公司已有技术加以改进、组合以实现新功能，同时也产生新的技术。公司新产品研发过程如下：

(1) 立项。公司研发以市场为导向，公司的项目来源主要有两个：第一，顾客的潜在需求，市场部通过与顾客沟通，了解顾客的当前需求和潜在需求。当前需求转化为供货合同/协议，直接下发“项目通知单”予以实施；潜在需求由市场部报公司管理层进行规划，再交由研发中心转化为研发项目；第二，市场部通过市场调研，按照公司当前产品特点及市场占有情况，通过参加展会、论坛等形式了解市场信息，形成市场调研报告，经与研发部门进行可行性分析，报公司管理层决策，确定是否立项。

(2) 设计开发。研发部门负责研发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设计、电气施工设计、结构施工设计、工艺设计等，在设计过程中，履行设计、校对、审核、工艺审签、质量审签、标准化检查、批准手续，确保研发项目的各阶段设计在受控条件进行。

(3) 设计变更。设计开发的各阶段过程若有设计变更时需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变更后图纸需履行设计、校对、审核、工艺审签、质量审签、标准化检查、批准手续。

(4) 设计评审。设计评审与设计开发穿插进行，即在方案设计阶段进行方案设计评审，技术设计阶段进行技术设计评审，在施工设计前进行工艺设计评审，施工设计（电气、结构）阶段分别进行（电气、结构）施工设计评审。设计开发阶段设四个评审点，分别为方案评审、技术评审、工艺评审和施工评审。设计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生产施工。

(5) 生产施工、试验测试和设计确认。生产施工由生产部进行，施工完成后由生产工人自检，自检合格后需报质管部检验，经样机鉴定通过后进行相关试验、测试，试验、测试无误后由质管部组织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进行设计确认，由研发部门对项目进行结题，形成《项目结题报告》，经相关人员审批后后进行产品生产。

2、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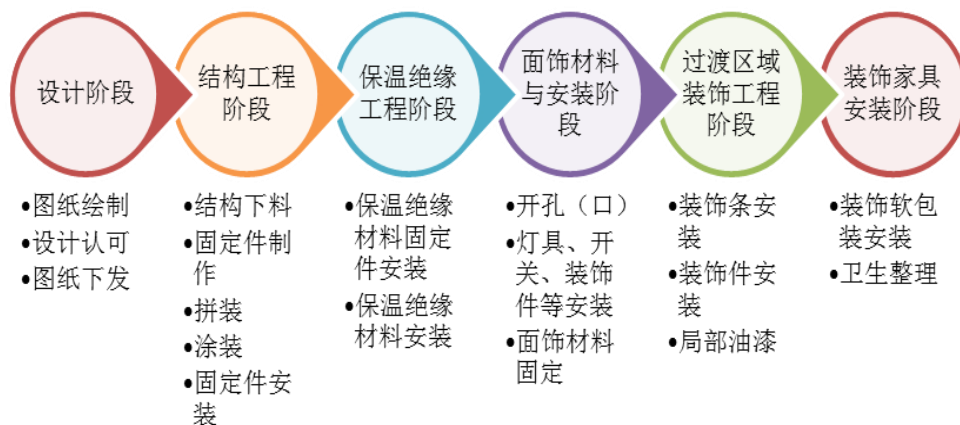
(1) 舰船自动化系统业务流程图



(2) 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业务流程图



(3) 舰船装饰工程业务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执行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钢质海船入级及检验规范》（2012）；《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09）；《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05）；《电气电子产品型式认可试验指南》（中国船级社 2006）；船用配电控制设备制造工艺（船标 CB/Z342-84）。

公司主要技术包括现场总线技术、冗余环网技术、数据采集与数据调理技术、

数据库技术、数据传输及无线传输技术、电气智能技术、电能质量控制技术、继电保护技术、三维虚拟技术和可视化管理技术，并同时应用于舰船自动化系统和港口物流自动控制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和产品配套方面。此外，公司还掌握了室内装饰设计、舰船模块化施工、环保舰船装饰新材料研制等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舰船装饰工程。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自主研发路线，产品的主要技术如下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使用技术	功能	主要用途
舰船自动化系统	舰船信息化系统	现场总线技术、冗余环网技术、数据采集与数据调理技术、数据库技术、数据传输及无线传输技术、数字通讯技术、电气智能技术、逻辑控制技术	实现全船系统信息集成、数据采集处理及管理，以及船岸数据交互等功能；实现对船舶航行驾驶、轮机设备、电力系统、作业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的一体化综合显示和监控功能。	为舰船提供系统监控、远程机务及能效管理、驾驶和安全信息监控、远程技术支援，以及视频会议等集成化系统产品
	舰船自动化系统	现场总线技术、冗余环网技术、数据采集与数据调理技术、数据库技术、数据传输及无线传输技术、数字通讯技术、电气智能技术、逻辑控制技术	实现对船舶推进、燃油供给、电力电网、机舱及甲板辅助设备、吊机、货油输送等系统的自动化控制，使舰船在推进、节能、控制精度、集中监控及其他轮机控制方面达到自动化管理要求。	为舰船各类主要、辅助设备或系统提供稳定可靠地自动化控制产品和服务
	智能供配电及系统集成	舰船供配电技术、电能质量控制技术、继电保护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信息采集、处理和通信技术	实现舰船发电、电能能效管理、合理化配电及自动控制的功能，保证舰船电力供电连续，实现操作安全和驾驶安全。	为海事行业提供船舶智能供配电、驾驶及机舱监控等系列配套产品和服务
	船舶自动化设备	半导体分立器件、数字逻辑器件等应用技术，传感器应用技术，ARM/FPGA 嵌入式系统编程技术，数字和模拟信息采集和处理技术	实现船舶航行、通讯导航、报警及监控、信息处理等设备的精准及有效控制，确保设备及船舶运行安全。	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设备，实现全船信息集中管理，最大程序实现驾驶、控制、机舱自动化
	电力电子系列	高频脉宽调制技术、高频软开关技术、电磁兼容技术、全数字控制处理技术、先进	实现大功率电源的变换及不间断供电，保证舰船电网供电连续性。	主要应用于舰船高功率密度交直流电源系统以及电能质量要求较高的配电系统

		控制算法技术、高精度数字锁相技术		
	可视化虚拟仿真平台	三维虚拟技术、逻辑运算技术、软件控制技术、可视化管理技术	利用虚拟仿真技术将实物设备在计算机三维空间中重构，使其与实物设备具有相同的外观、结构、原理和行为，便于观察及控制。	为海事、港口等行业提供可视化虚拟仿真平台及培训演练平台
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	矿石、散粮码头控制系统	现场总线技术、冗余环网技术、数据采集与数据调理技术、数据库技术、数据传输及无线传输技术、数字通讯技术、电气智能技术、逻辑控制技术	满足港口、码头企业对于矿石、散粮等固体物质、石油等液态物质全流程的运输控制，使物质在船舶、火车、汽车、货物堆场之间有序高效流转，并将信息传递给管理部门和海关监管部门。	为港口、码头企业提供矿石、散粮等固体物质、石油等液态物质全流程运输控制等提供解决方案和施工设计、设备安装
	石油码头控制系统			
	管理和控制软件	计算机技术、信息采集和处理技术、信息传输技术、软件应用技术、工业控制技术 & 港口管理技术	满足港口、码头企业对于物质全流程的运输控制所涉及到的各方面的管理和控制需要，提高管理效率，提供设备利用率，降低人力资本，实现管理和控制一体化。	为港口、码头企业提供管理所需要的全面解决方案、提供物流的全面控制方案，并提供产品和培训以及后续软件的升级服务
舰船装饰工程	船舶外观设计	3D 和动漫技术	满足船东对于船舶外观或室内设计的多方案选择，提供直观效果，便于船东提高方案决策效率。	为船东提供各种船舶外观、室内效果方案
	船舶室内设计			
	船舶施工工艺设计	二维技术和船舶装饰工艺技术	满足船东、船厂及检验部门对于施工方面的需要。	为施工人员提供施工依据

1、现场总线技术

公司结合产品实际情况，利用现场总线技术更好的实现舰船及港口自动化设备、系统的信息采集和交互性能。公司的现场总线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现场自动控制系统、可实现微机化测量控制设备之间双向串行多节点数字通信。该总线技术具有低成本，可靠性高等优点。

2、冗余环网技术

公司通过熟练运用冗余环网技术，确保舰船及港口自动化设备、系统通信网络的可靠性。冗余环网技术能够将各设备的通信连接在一起，解决工业自动化网络冗余性（即网络可恢复性）问题。当系统中任一设备或网段发生故障而不能正

常工作时，系统能够依靠自动恢复程序将断开的网络重新连接起来，并将故障进行隔离，系统自动定位故障并使故障得到及时的修复。

3、数据传输及无线传输技术

公司根据无线传输本身的特点和海上独特的环境条件，通过熟练运用数据传输及无线传输技术，实现舰船内部、舰船之间、远距离港口设备之间的信息交换和数据传输功能。数据传输及无线传输技术是指将传送的文字、图像或语言信息经机电转换、光电转换或声电转换的人机接口变成电信号。数据无线传输技术解决了远距离、点位极其分散的监控传输方式的限制，具有综合成本低、组网灵活、可扩展性好、抗共模干扰性能强等优点。

4、电气智能技术

公司采用电气智能化技术实现了舰船和港口自动化系统的检测、诊断、优化、控制和保护等智能化控制，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首先，公司采用船舶电气智能技术研制的舰船港口自动化系统具有人性化的人机互动图形化界面，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窗口和菜单进行操作，通过高效处理和解释数据，使人机交互信息内容更加形象。其次，公司的电气智能技术能够实现优良的系统检测功能，通过合适的软件算法，对检测信息进行滤波、筛选，提高检测信号的正确率和速度。除此之外，公司的电气智能技术能够实现优化诊断功能，专家优化诊断模块根据舰船港口自动化设备、系统采集的信息和运行状态，并结合数学模型，给出合理的优化控制方式，保护信息并对相关故障预警信息、提出处理建议。

5、电力电子变换技术

相比工业、商用电源，舰船用电源在使用环境、电磁兼容性、可靠性方面要求更高。为了满足舰船用电源以上要求，公司采用高频软开关技术、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并联均流技术、电磁兼容设计技术和热设计技术等电力电子变换相关技术，研制了满足舰船电磁兼容和环境要求的高效率、高功率因数、高可靠性交直流电源和变频器，为舰船电气设备提供高性能电源。

6、三维虚拟技术

三维仿真技术是将真实的实物设备、运行环境、场景等通过三维模拟仿真技术在计算机虚拟仿真平台进行真实还原，通过物理仿真计算可实现不同运行环境下的不同工况。公司运用三维虚拟技术开发的舰船、港口设备系统的训练维护考评系统，提高了仿真训练维护的逼真度，极大的提高了用户的训练效果。

7、可视化管理技术

可视化管理技术主要实现虚拟仿真平台中培训任务的添加、配置、故障设置、人员考核等控制。通过运用该技术，能在很大程度上掌握培训人员对虚拟设备的掌握情况及训练进度，从而设置相应的训练计划并达到培训目的。公司基于可视化管理技术开发的舰船、港口设备系统的训练维护考评系统，提高了训练维护考评系统的科学性和训练维护效果。

8、三维（3D）和动漫技术

在舰船装饰过程中，传统的做法是设计单位提供平面布置图及相应的文字说明，由于客户需求无法更好呈现，施工期间会反复修改设计，从而导致工作量大、成本高、效率低下等问题。公司通过采用先进的三维和动漫技术将拟建设舰船的装饰方案以近乎实景的方式呈现。顾客可以从不同的方案中进行选取并直接提出改进意见，该技术全方位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对施工设提供依据，减少了不必要的返工。公司未来还将运用该技术按照实际船舶的尺寸建造木舱室，直接在车间内进行装饰，之后撤出并安装在船上，从而缩短船舶建造周期，且利于批量船舶装饰和后续船舶的维护。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所有权人
3262802		第 9 类：稳压电源；配电箱（电）；配电盘（电）；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起动机；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商品截止）	2003.09.21-2023.09.20	南华工业

2、专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14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保护期限
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网络计算的舰船自动电站	ZL201020039533.8	南华工业	2010.01.20-2020.01.19
2	实用新型	一种内河船舶的数字雷达导航避碰装置	ZL201020142100.5	武汉理工大学、南华工业	2010.03.23-2020.03.22
3	实用新型	一种内河航道的嵌入式电子江图导航装置	ZL201020125161.0	武汉理工大学、南华工业	2010.03.05-2020.03.04
4	实用新型	基于全数字化的舰船驾控一体化系统	ZL201220741592.9	南华工业	2012.12.28-2022.12.27
5	实用新型	航行信号灯断丝检测电路	ZL201220739304.6	南华工业	2012.12.28-2022.12.27
6	实用新型	航行信号灯控制系统	ZL201220742550.7	南华工业	2012.12.28-2022.12.27
7	实用新型	掉电检测系统	ZL201320347916.5	南华工业	2013.06.17-2023.06.16
8	实用新型	双电源切换装置	ZL201320347920.1	南华工业	2013.06.17-2023.06.16
9	实用新型	信号采集系统	ZL201320346032.8	南华工业	2013.06.17-2023.06.16
10	实用新型	上翻式维修控制台	ZL201320406932.7	南华工业	2013.07.09-2023.07.08
11	外观设计	配电屏	ZL201330292091.7	南华工业	2013.06.28-2023.06.27

12	实用新型	基于 CPP 型的轴带发电机和柴油发电机混合电站的控制系统	ZL201320774813.7	南华工业	2013.11.29-2023.11.28
13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推进负载模拟装置	ZL201320775174.6	南华工业	2013.11.29-2023.11.28
14	实用新型	一种防电磁的散热板	ZL201320816435.4	南华工业	2013.12.07-2023.12.06

3、软件著作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三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保护期限
数据异构交互软件	2013SR053602	南华工业	2012.08.13-2062.12.31
数据并行处理软件	2013SR053604	南华工业	2012.11.12-2062.12.31
干散货码头生产业务管理系统	2013SR099302	武汉理工大学、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南华工业	2013.04.20-2063.12.31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证号	地号	用途	面积(M ²)	抵押情况	账面价值(元)
1	南华有限	武新国用(2005)第009号	X02090009	工业用地	9,288.31	抵押	1,892,253.51
2	南华工业	武新国用(2013)第048号	X02090020	工业用地	8,378.18	抵押	7,889,978.59

以上无形资产除武新国用(2005)第009号土地外，其余均登记在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获得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证书编号：B2234042010103；发证日期：2015年1月26日；有效期五年。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证书编号：00214Q15694R2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要求；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6日；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5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证书编号：GR201442000374；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4日；有效期三年。

4、《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证书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2182；有效日期：2014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20日。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颁发；证书编号：AQBIJX（鄂）201300065；有效日期：2013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

6、《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中国船级社武汉分社颁发；认可产品：船用应急车钟；证书编号：WH12T00045；有效日期：2012年10月31日至2016年11月17日；

7、《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中国船级社武汉分社颁发；认可产品：船用主配电板；证书编号：WH12T00044；有效日期：2012年10月31日至2016年11月17日；

8、《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颁发；认可产品：主配电板，PZJ92系列；证书编号：C00001100151；有效日期：2011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

9、《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颁发；认可产品：应急车钟，NHEZ92；证书编号：C00001100155；有效日期：2011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

10、《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备案登记号：4200601771；发证日期：2009年11月13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湖海关；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201364020；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9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12、《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编号：HBB10003；有效日期：200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湖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通知，批准公司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保密资格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13、《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适用于舰、艇用岸电稳压装置、液压油箱监测报警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编号：14JB2757；有效日期：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此外，公司具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经营资质、许可证书文件。公司的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均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后取得，不存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002,735.97	3,979,106.99	25,023,628.98	86.28%
机器设备	3,431,205.64	1,831,955.61	1,599,250.03	46.61%
运输工具	5,384,001.08	3,399,619.03	1,984,382.05	36.86%
其他设备	4,607,131.94	3,301,667.86	1,305,464.08	28.34%
合计	42,425,074.63	12,512,349.49	29,912,725.14	70.51%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原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总体成新率为 70.51%，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并且正常使用的资产。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包括入资配电屏、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电磁兼容测试系统以及车辆。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83.66%，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湖字第 200906890 号	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7,084.00	抵押
2	湖字第 2014012345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南华工业园二期装配车间	11,615.17	无抵押

上述房产为公司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96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56	52.70%
31-40 岁	84	27.38%
41-50 岁	21	7.09%
51-60 岁	25	8.44%
60 岁及以上	10	3.38%
合计	296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专业岗位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50	16.89%
项目及生产人员	111	37.5%
销售及售后人员	25	8.44%
研发人员	110	37.16%
合计	296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9	6.42%
本科	117	39.53%
大专	90	30.41%
高中及以下	70	23.65%
合计	296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徐应年，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志俊，核心技术人员，男，港口事业部总工程师，1962 年出生，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中科院武汉分院，任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蛇口创新电脑实业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及技术部经理；199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1月至2009年9月，兼任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兼任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任港口事业部总工程师。

徐华，核心技术人员，男，装饰事业部总工程师。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于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孝感职业技术学院）人文艺术系学习；2001年7月至2001年12月，于湖北石首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实习；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河南信阳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室内设计师；2002年10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南华有限，历任内装设计员、内装设计部副部长、内装设计部长、副总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任装饰事业部总工程师。

鄢照宏，核心技术人员，男，总经理助理，1976年8月出生，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至1998年9月，于河南信阳师范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学习；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信阳科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自主创业；2002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内装主管、内装副经理、生产部部长；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史金山，核心技术人员，男，技术中心总工程师，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部副部长；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副部长、部长、研发部总工程师，现任技术中心总工程师。

李卓，核心技术人员，男，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

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发部软件主管、副部长；2009年9月至今，历任研部发部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应年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00,000	3.78%
李志俊	港口事业部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0.41%
徐华	装饰事业部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07%
鄢照宏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07%
合计		1,260,000	4.33%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0,001,060.22	160,533,854.63
其他业务收入	800,000.01	333,333.33
合计	140,801,060.23	160,867,187.96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船舶自动化系统，并承接船舶装饰工程。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租办公楼的租金收入。

按照产品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船舶自动化系统	67,267,526.79	47.77%	48,065,376.66	29.88%
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	45,797,098.96	32.53%	71,678,356.46	44.56%
船舶装饰工程	26,936,434.47	19.13%	40,790,121.51	25.36%
主营业务收入	140,001,060.22	99.43%	160,533,854.63	99.79%

注：“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品或服务内容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28,272.33	22.04	港口自动化
客户 1	28,704,068.67	20.52	船舶电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产品或服务内容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850,319.01	10.62	船舶装饰
客户 2	7,504,273.50	5.37	船舶电气
中交二航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464,860.65	4.62	港口自动化
合 计	88,351,794.16	63.17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产品或服务内容
中交二航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9,575,384.65	24.60	港口自动化
客户 1	15,587,088.72	9.69	船舶电气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11,718,267.95	7.28	港口自动化
中交二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359,000.00	6.44	港口自动化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90,340.38	5.96	船舶电气和船舶装饰
合 计	86,830,081.70	53.97	

2013 年、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97%、63.1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超过 50% 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为冷板、断路器、指示灯、按钮、接触器、热继电器等。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75.97%、80.85%，其余为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	采购内容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960,000.00	8.17	软件系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5,538,123.00	6.50	监测装置、变送器、接触器、减震器
广州市宾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231,159.00	4.97	高杆灯、道路灯
武汉瑞海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022,786.61	3.55	劳务费
广州紫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61,500.00	3.24	监控系统
合计	22,513,568.61	26.42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	采购内容
武汉瑞海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7,305,346.10	10.26	劳务费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915,000.00	5.50	报警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
广州紫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8,000.00	3.63	光电通信设备
东莞银桥电气有限公司	2,375,236.00	3.34	断路器、压片、分路导体
武汉方石船舶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2,242,590.23	3.15	船舶家具
合计	18,426,172.33	25.8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25.88% 和 26.42%。报告期内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前五大采购中，部分是根据项目采购特定的项目配套内容，如向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软件是湛江港口项目配套内容；向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系统是利比里亚港口项目配套内容，向广州紫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光电通信设备是珠海港口项目配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合同金额及客户重要性，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湛江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供配电照明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4 年至 2015 年	36,167,451.20	2014-03-19	履行中
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电及照明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动力管道暖通系统等	2014 年至 2015 年	8,484,000.00	2014-04-28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3	客户 1	信息采集装置	2014 年	18,582,000.00	2014-05-16	履行完毕
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控制、通信、暖通、给排水等	2014 年至 2015 年	13,965,000.00	2014-07-12	履行中
5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全船舱室内装工程设计、施工、内装板材、家具、窗斗等安装	2013 年	6,300,000.00	2013-05-24	履行完毕
6	青岛轮渡有限责任公司	全船舱室内装工程	2012 年	6,858,000	2012-08-23	履行完毕
7	中交二航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供配电系统、通信系统等工程	2012 年至 2013 年	51,448,000	2012-06-26	履行完毕
8	中交二航局利比亚邦矿项目码头及后方配套建安工程项目部	供电照明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安装、给排水及消防、控制系统及暖通系统安装等	2012 年至 2013 年	11,510,000	2012-02-09	履行完毕
9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控制及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安装工程	2012 年至 2015 年	10,317,000	2012-08-15	履行中
10	中交二航局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专用码头工程项目经理部	码头电气、排水、暖通、环保工程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780,000	2012-08-02	履行中
11	客户 2	配电柜	2014 年至 2015 年	10,880,000	2014-01-09	履行中
1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印尼万丹 1×670MW 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煤码头工程公用工程及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2014 年至 2015 年	9,615,000.00	2014-7-12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软件设备	2014年	6,960,000	2014-06-26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宾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灯杆	2014年至2015年	5,680,383	2014-04-2	履行完毕
3	湛江市中仪设备有限公司	电缆桥架	2014年至2015年	4,542,800	2014-04-02	履行中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电器元件	2014年	3,750,000	2014-02-16	履行完毕
5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对讲、无线通信、视频监控等系统	2012年至2013年	3,700,000	2012-09-24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灯具	2014年至2015年	2,633,154	2014-04-25	履行完毕
7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电力电缆	2014年	2,335,680	2014-04-29	履行完毕
8	黄石昂泰机电有限公司	桥架钢材等	2012年至2013年	2,000,390	2012-03-20	履行完毕
9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高压柜、低压柜、智能控制系统	2014年至2015年	2,390,000	2014-11-05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类别	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	1,000,000.00	2014.05.14.-2015.05.13	7.02%	委托借款	①
		1,500,000.00	2015.02.11.-2016.02.10	7.02%		
		6,000,000.00	2014.05.27.-2015.05.27	(基准利率+30%)	抵押借款	②
		4,000,000.00	2014.08.20.-2015.08.20	(基准利率+30%)		
		4,000,000.00	2014.09.19.-2015.09.19	(基准利率+30%)		
		5,000,000.00	2014.10.31.-2015.10.21	(基准利率+40%)		
		2,000,000.00	2014.12.16.-2015.10.21	(基准利率+40%)		
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	3,000,000.00	2014.06.26.-2015.06.25	(基准利率+20%)	信用借款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0.00	2014.07.03.-2015.07.03	(基准利率+20%)	保证借款	③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4,500,000.00	2014.12.12.-2015.12.9	(基准利率+30%)	抵押借款	④
---	-----------------------	--------------	-----------------------	------------	------	---

①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首委借字第0520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首委借字第0217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接受武汉航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向公司共计发放250万元的资金委托贷款。

②2014年4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首抵字第045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2014年首授字第0450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14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1日，授信额度为2400万元。抵押物为武房权证湖字第200906890号房屋及武新国用(2005)第009号土地使用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100万元。

③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签订了编号为“2014鄂银保第149号”的《保证合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苗凤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④2014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签订了编号为“0320200090-2014年东湖(抵)字第005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大科技园X02090020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13)第048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业，长期扎根于船舶自动化和船舶装饰子行业，基于对船舶航运相关领域的经验和理解，并将业务拓展至港口码头物流自动化领域，形成舰船自动化系统、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及舰船装饰工程三大主要业务线。在长期的市场运营中，逐渐形成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走自主研发路线,通过运用现场总线技术、冗余环网技术、数据库技术、数据传输及无线传输技术、电气智能技术、电能质量控制技术、三维虚拟技术和可视化管理技术等主要技术,并利用产学研的平台,提升公司舰船电气产品在数字化、模块化、信息化、智能化、小型化等方面的集成度,该核心技术同时应用于舰船自动化系统和港口物流自动控制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和产品配套方面。此外,公司还掌握了室内装饰设计、舰船模块化施工、环保舰船装饰新材料研制等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舰船装饰工程。公司与顾客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了解潜在客户的需求,在产品研制成功后高效率的转化为业务合同,从而保证了公司的业务资源并提高了研发实力。

公司通过招投标、协议议价等方式,获得订单;根据订单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和工程实施,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公司自身为设备集成商,主要客户包括大型船厂、内河系统各航道局、各船舶相关的科研院所、港口施工企业等,如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交二航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属于港口施工企业。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国内尚未出现与公司业务构成类似的上市公司,且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大国外项目议价能力较高。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市场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以及生产所需基本原材料、零部件以及特殊工程项目的配套内容等的采购。公司一般根据订单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原材料包括冷板、断路器、指示灯、按钮、接触器、热继电器等。公司承接合同后,下发项目通知单,依据技术部设计的采购清单,市场部在公司确认的合格供方名单的厂家中确定供应商,确保产品质量和后续服务。另外,一些常规器件在公司仓库内备有一定的库存。对于需求量大或价值较高的物料,公司实行公开招标,保证有3家或以上的合格供应商,形成竞价机制并保证供货稳定,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除采购产品外,公司向武汉瑞海劳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劳务,用于舰船自动化系统和船舶装饰工程业务的工程施工。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以定制为主,通常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规格和技术参数等指标需要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和客观情况确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外部采购为主,对于部分结构件的喷漆、电

镀锌等工序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公司选择外协厂商时一般需由质量管理部检测样品，通过后即作为合格外协厂商进行批量加工，加工收回的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再入库。公司的三类业务中，舰船自动化系统业务以及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业务的主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包括结构化设计、电装、调试以及实验等阶段，但港口码头业务还包括室外电装阶段。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下设市场部，负责公司的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工作。公司主要以武汉为销售中心，结合上海、天津、大连、广东等地区的需求，采取有针对性的服务，扩大公司的销售范围。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按照公司经营对外报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统一的对外报价，即根据项目的技术要求确定预算成本和基础利润空间，同时考虑客户的议价能力和个性化需求；若后期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则相应修改合同价格。公司自身为设备集成商，主要客户包括大型船厂、内河系统各航道局、各船舶相关的科研院所、港口施工企业等。其中，港口类大型订单，通常以投标的方式获得；船舶电气与装饰类合同，也部分采用投标方式；对于其他长期合作的单位，通常以议价方式确定合同金额。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与产品口碑，积累了一些优质客户，同时依托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及与各科研院所和设计院间紧密的合作关系，从而形成了稳定的订单资源。

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或协议议价的方式获得军品的销售订单。公司的军品是指用于军方的舰船自动化系统产品，公司一般与承担军方项目的船厂或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在销售军品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及保密要求，具体销售流程为：了解需求→参与投标→中标并签订合同→经审价后进入军方采购名录→组织研发生产→军事代表室检验→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船厂或研究所根据合同付款；已进入军方采购名录中的产品再销售时直接签订合作协议。整个销售流程中，军方及公司军事代表室全程监督合同的签订、产品试验、检验、交付验收等环节，其他与民品销售流程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已按照军方要求进行军品供货，并严格履行了军方采购程序。

船舶自动化系统业务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与军方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军品销售具备一定的持续性。报告期内军品销售呈增长趋势，但总体占比不高；舰船自动化系统产品包括军品和民品，除此之外，公司业务范围还

包括船舶装饰和港口物流自动化领域；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军品销售的影响。

（四）盈利模式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于一体的业务体系，同时在舰船配套、装饰以及港口码头市场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公司不断的整合各类技术和资源，并优化相应的业务流程，从而在控制成本的同时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其一，公司与高端顾客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了解潜在客户的需求，在产品研制成功后高效率的转化为业务合同；其二，通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从而挖掘更多细分市场中潜在的业务机会，并形成独特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其三，公司建立了从产品前期的方案沟通、产品生产、调试、检验到后期的售后服务等全套的项目管理机制，使得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了顾客的高度认可。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进一步可归类于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属于 C 制造业的子项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业。2008 年 3 月以前，我国船舶工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防科工委。随着国务院新的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国防科工委的职能并入了新设立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2）其他行业管理机构

除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外，复合材料船艇市场的管理机构还包括国家海事局、中国船级社、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和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等。

国家海事局隶属于交通运输部，系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合并组建，负责对船舶及海上设施的法定检验、中国籍船舶登记、发证等工作，其中船舶法定检验工作由国家海事局下属的各地方船舶检验局负责。中国船级社是中国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为国际知名船级社。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隶属于农业部，是我国渔业船舶设计和建造的管理部門。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是按平等自愿的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船舶工业行业自律组织，以服务、自律、维权、协调和监督为基本职能。

（3）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颁布船舶制造的行业标准，船舶制造企业必须遵守相关标准。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主要根据相关渔业船舶建造规范，负责对渔业船舶的设计和建造进行审查和检验。中国船级社和国家海事局下属的各地船舶检验局主要通过审查船艇（渔业船舶除外）设计图纸和检验船艇建造过程，实施对船艇企业的监管，是船艇企业的一线监管部门。

2、行业法规、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对船舶行业发展形成利好。

根据《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到 2015 年我国船舶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12000 亿元，其中配套业产值约为 8400 亿。出口总额超过 800 亿美元，“十二五”期间行业年均复合增速 14.87%，出口年均增长 82.06%。

2012 年 3 月，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进一步促进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资委、国家海洋局制定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为贯彻落实《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标准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我国船舶工业技术进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标准委组织编制并发布了《船舶工业标准体系（2012 年版）》。

工信部在 2012 年 8 月 14 日发布《海洋工程装备科研项目指南(2012 年)》。2012 年 11 月 29 日，国家开发银行船舶融资中心在大连成立。

各地的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为造船行业带来进一步机遇。《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以及《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的出台，有力推动我国海洋经济发展，为船舶工业发展创造了新

的契机。

2012年9月16日出台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了未来海洋经济发展目标，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被摆在首位，重点发展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装备和海水利用装备。

2012年12月，为帮助中国船舶企业摆脱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困境，多部委共同制定的《“十二五”后三年（2013-2015）船舶工业行动计划》将于近期出台，拟对重点船舶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在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2013年1月22日，工信部、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15年，通过兼并和重组，船舶行业前10家造船企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总量的70%以上，进入世界造船前10强企业超过5家，形成5-6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工程装备总承包商和一批专业化分包商，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船舶维修企业。

2013年7月31日，国务院印发了《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国发[2013]29号），其中明确提出“加强船舶行业管理，完善行业准入条件”。

2013年10月6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提出了“修订完善钢铁、水泥产业政策和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行业准入条件。加强行业准入和规范管理，公告符合条件的生产线和企业名单”。

3、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①船舶自动化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船舶自动化行业属于船舶配套行业的细分领域，船舶自动化系统主要包括船舶电站、船舶电力网和电气负载三部分。目前国内船舶自动化系统市场主要分布在华中、华东、华南地区，受国际造船行业的下行影响，电气订单普遍减少，特别是为出口船配套电气公司，受到的影响较大。

电气配套企业在高、中、低端不同层面上的配套划分趋势开始显现。在高端市场，国外的品牌公司在技术和产品质量的竞争优势明显，但是价格较高，国内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在价格方面，但是质量优势不明显。在中端市场，主要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间进行竞争，国外品牌公司较少参与。在低端市场，主要是小

规模企业参与竞争，竞争非常激烈，价格较低且产品质量不高。

从需求上来看，舰船自动化系统主要应用于舰船制造上，受到造船业的影响较大。但和造船相比，船舶配套业现代化水平未来提升空间很大。另一方面，我国船舶配套业产能还远未达到过剩的程度，进口替代还有很大空间。目前来看，我国包括世界的造船产能过剩日渐成为业内的共识，但我国国产船舶配套业装船率还很低。船舶配套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我国船舶电气、机舱自动化系统等细分行业中具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正开始由船舶配套设备加工商向系统集成商转变，通过提升自动化系统集成能力来谋求更长远的发展。目前看来，船舶自动化技术正朝着数字化、模块化、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

②港口物流自动化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在过去十年中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对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2001-2010年，我国水运基础建设投资从 174 亿元增长至 1,17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3.60%。至此，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拥有亿吨港口最多的国家。（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2011 年，全国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404.88 亿元，同比增长 19.9%。

我国大型化、专业化深水泊位码头建设以及运输繁忙的航道扩容工程仍具有良好前景。沿海港口方面，国家将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新港区建设，合理把握建设节奏；继续推进重点区域煤炭、外贸进口铁矿石等重点物资运输系统码头建设和布局。内河水运方面，将全面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高等级航道建设，全面加强长江干线航道建设，加快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基本建成并继续完善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等。

利用自动化控制技术和网络技术，是实现现代港口物流配送自动化、信息化的基本措施。港口物流自动控制系统集成行业的现状是国内的项目数量和规模趋于下行，而国外项目处于发展期。国内项目一般通过招投标进行；而国外项目一般以总包加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内容分包的形式进行，分包商以价格和技术的综合优势获得项目。

目前国内项目的竞争较激烈，行业内各企业的规模和技术优势有一定差异，港口物流自动化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是将港口的综合管理和生产管理相结合，从而实现管理和控制的一体化。国内企业可通过积累经验和提升技术，在国外市场

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③船舶装饰工程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国内船舶装饰市场基本上没有放开，很少有公开竞标项目，多为船东和船厂协商确定装饰企业。国内可进行装饰设计的企业较少，船舶装饰企业的平均规模也较小。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纷纷出台扶持政策，从宏观角度为我国船舶产业的发展提供指导和规划。游艇制造是船舶建造行业实现产品结构调整以及船舶产业链上更广泛领域发展的方向和机会。作为未来新兴消费领域，商务艇产业在中国极具发展潜力。

船舶装饰的现状与船舶电气方面的现状基本一致，随着整个国际和国内船舶市场的低迷，装饰需求也是下行。企业在高、低端不同层面上的配套划分趋势开始显现。在装饰材料方面，我国现行的装饰材料品种少、装饰效果一般，装饰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太激烈，我国装饰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工艺和材料的选用与国际高档次船舶比较差距明显。尽管总体的船舶装饰需求下行，但是对于高质量的装饰需求非常旺盛。

④船舶配套行业发展趋势

2013年，全国造船完工4534万载重吨，同比下降24.7%；承接新船订单6984万载重吨，同比增长242%；截至12月底，手持船舶订单1.31亿载重吨，同比增长22.5%。全国完工出口船3573万载重吨，同比下降27.9%；承接出口船订单6474万载重吨，同比增长333%；截至12月底，手持出口船订单1.1541亿载重吨，同比增长30.5%。出口船舶分别占全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的78.8%、92.7%和88.1%。自2012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开始，造船产业主要经济指标有不同程度下行，船舶行业经济效益持续下降。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根据船舶配套产业本身的发展规律来看，一般先发展低附加值船舶配套设备，后发展高附加值船用配套设备，船舶电气、自动化系统等高附加值的船舶配套产业的发展趋势相对于造船产业一般有2-3年的滞后性。2014年开始，公司的业绩因受到前期船舶行业下行的影响开始下滑，而当年下半年船舶产业已经开始复苏。随着中国造船行业在全球市场龙头地位凸显，国产化要求剧增，我国的船舶电气、自动化系统行业未来的市场前景可期。国务院、工业与信息化部专门制定了对于船舶行业的若干支持政策，国家对于水路的投入加大，将进一步促进船舶制造业的发展，因此船舶电气和船舶装饰也将同步发展。

此外，国家支持高附加值船舶、海洋工程船舶、豪华游艇、豪华游船的发展，将进一步促进电气和装饰高端产品的发展。

(2) 行业发展空间

① 船用电气、自动化系统装船率的增长潜力巨大

国产设备的装船率是衡量一个国家船舶配套业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与发达国家 80%~90% 甚至 100% 的国产设备装船率相比，我国目前的国产设备装船率很低，我国的船舶电气、自动化系统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空间还具有很大的增长潜力。

② 船舶配套业向中国转移的趋势明显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行业运行状况分析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显示，船舶配套产业向亚洲转移的趋势日益明显。韩国船舶配套产业发展非常迅猛，在产值上已超过日本，位居世界第二；中国船舶配套业产值所占份额由 2004 年的 4% 上升至 2011 年的 14%，发展势头明显。可以预测在未来几年，我国船舶配套业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都将迅速提升。

③ 民族特色的军品市场发展前景可期

2013 年国防预算大约为 7,202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500 亿元，同比增长 7.46%。我国装备费在国防预算中的占比一般在 32% 到 34% 之间波动，也就是整个军工产业的军品销售收入基本同国防预算保持同比例增减。我国经济经过 30 多年的高速发展，对海洋资源及空间的依赖程度大幅提高，所辖海域内外的海洋权益也需要不断加以维护和拓展。从中国当前国防的发展局势来看，中国未来几年的海军国防开支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这些需求将有力地拓展船舶配套产业的市场空间。

(3) 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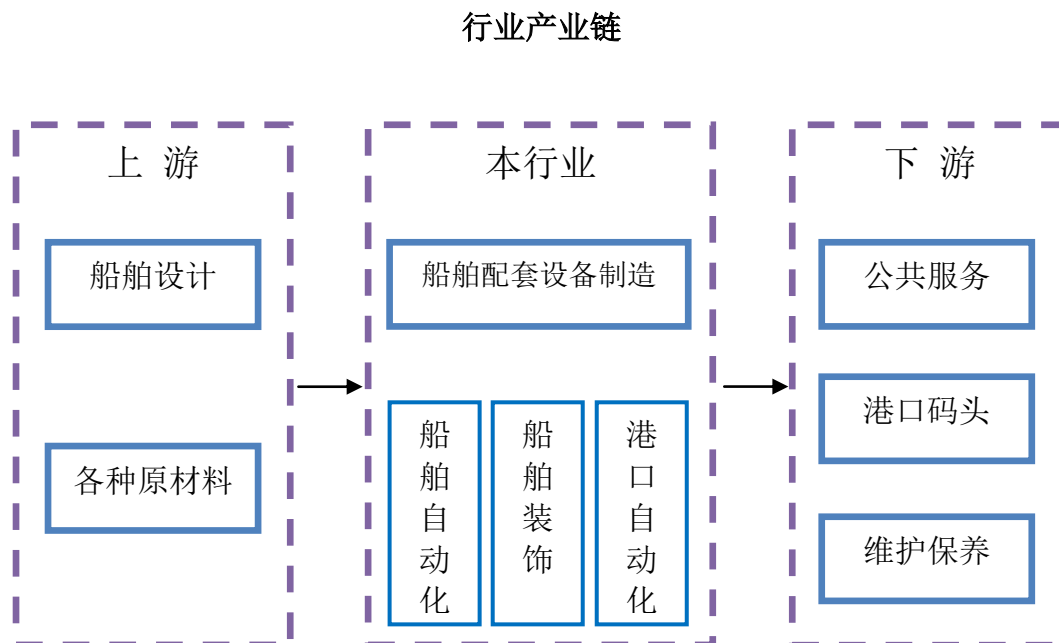
船舶配套业是指生产和制造除船体以外的所有船用设备及装置的工业，它与船舶总装业、船舶修理业共同组成完整的船舶工业。

在船舶生产的产业链条中，船舶配套业完成了对船舶高技术、高附加值载体——船用设备的生产，实现船舶产品的价值，因此，船舶配套业是船舶制造业、船舶修理业发展的重要工业基础，是船舶产品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的集成平台和扩散平台。

船舶配套设备制造行业的上游为船舶设计、各种材料、仪器仪表、元器件等；

下游为公共服务、旅游、码头、维护保养等数十个配套行业。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务院、工业与信息化部专门制定了对于船舶行业的若干支持政策，国家对于水路的投入加大，将进一步促进船舶制造业的发展，因此船舶电气和船舶装饰也将同步发展。此外，国家支持高附加值船舶、海洋工程船舶、豪华游艇、豪华游船的发展，将进一步促进电气和装饰高端产品的发展。

(2) 国民经济增长迅速

随着我国综合实力的增强，船东对于船舶的需求也同步增长，对于船舶自动化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产品的智能型、网络化和数字化将渐渐成为趋势。同时，对于船舶装饰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

(3) 船舶配套国产化趋势明显

我国从安全角度出发，军用电气和装饰需国产化，我国海洋工程的国产化要求也开始增强，以上为船舶企业的发展带来利好消息。

2、不利因素

(1) 国内相关设计总体水平偏低

目前国内企业技术和工艺水平与国外的品牌企业存在比较明显的差距，近期仍然会使国内企业的竞争处于被动地位。

(2) 标准化程度不高

目前船舶电气和船舶装饰的标准化程度不高，制约了企业的规模化生产，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七、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船舶电气自动化行业

在船舶行业中，根据船舶的不同用途，舰船自动化可细分为不同的市场，具体包括运输船、公务船、客船、舰船、工程船。行业内企业的服务范围有不同的侧重，同时在全船电气产品供应链方面，也有不同的供货范围；小部分企业可以提供全船电气产品，而有些企业仅提供部分产品。船东一般选择 2-3 家供应商提供全船的电气配套产品，满足全船配套需求。由于产品基本上是定制化的，从而制约了船舶自动化产品规模化的生产。公司在船舶电气自动化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全船电气	船舶类别	市场定位
镇江赛尔尼柯电器有限公司	主配电板、其他配电设备	非全船配套	运输船、公务船、工程船	中高端
上海驷博监控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驾控台、机舱集控	非全船配套	运输船、公务船、工程船	中高端
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配电板、电源产品	非全船配套	运输船、公务船、舰船、工程船	中端
河南光彩电器有限公司	配电板、驾控台产品	非全船配套	运输船、工程船	低端
南京云帆电气有限公司	配电板、微机监控、主机遥控等	非全船配套	公务船、工程船	低端
公司	全船电气产品	全船配套	所有类别	中高端

从运输船和工程船市场来看，在中低端市场，船舶电气自动化产品的附加值不高，行业竞争激烈，部分参与者以低价格吸引客户。公司与河南光彩电器有限公司和南京云帆电气有限公司有局部竞争，由于公司产品附加值更高，价格略高

于其他竞争者。在高端市场方面，公司与镇江赛尔尼柯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骊博监控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有局部竞争，由于区域定位不同，公司在华中地区具备一定的价格和地域优势。从舰船市场来看，公司与镇江赛尔尼柯电器有限公司和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都属于有资质的军品供应商，但供应的产品有所差异。

从生产规模来看，镇江赛尔尼柯电器有限公司和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规模要高于公司，它们同时从事电气元器件的研制。公司目前也在陆续开发各类器件单元。从产品链来看，仅小部分企业能够提供完整的全套电气产品，公司的产品线较为丰富。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船舶控制软件的研制，在船舶电气自动化行业具备一定的竞争对位。

2、港口自动化行业

港口自动化行业是比较成熟的行业，涉及到港口的物流自动控制、船舶进出港口装卸货物的控制、港口机械的操作和管理、以及港口安全生产等诸多方面。根据为不同的港口提供的自动化控制产品的不同，可细分为不同的市场，包括集装箱码头、散货码头（散粮码头、矿石码头、煤码头）、油码头等。港口项目目前由总承包单位进行投标，中标后进行专业分包，竞争企业参与专业分包的投标，该种模式对于企业投标资质要求较高。该行业产品以定制化为主。该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港口类别	业务区域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单元港口设备电气控制系统和高压配电设备制造、施工	新港建设、老港改扩建	国内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工业自动控制解决方案和设备制造、施工	新港建设	国内外
上海东源计算机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港口自动化系统集成设备制造、施工	新港建设	国内
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综合性研发机构，工程安装和施工	新港建设、老港改扩建	国内外
公司	物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和设备制造、设备安装和施工	新港建设、老港改扩建	国内外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码头吊机单元电气设备的制造，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批量生产带来的价格优势明显，在华中地区与公司有一定的竞争关系，而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更高。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侧重于物流工业自动控制解决方案和设备制造，技术优势明显，但与公司的地域定位不同。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在新建港口的设计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与公司的客户类别有

一定差异。公司的产品侧重于物流自动控制解决方案和设备制造和安装，具备物流管理和控制一体化方面的设计、技术优势。公司自 2011 年开始承接了多个国内外大型港口项目，从技术方案的制定、报价等方面与总承包单位进行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工程质量获得了多家总承包商的认可，并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

3、船舶装饰行业

船舶装饰行业也可根据不同的船舶类别进行市场细分。在装饰招标中一般仅有 2-3 家供应商参与竞标，而且装饰水平存在差异；装饰工程基本上是在船舶建造过程中在船体基本完成时开始进行，交叉作业面大，对施工安全要求很高，符合要求的企业较少。该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船舶类别	市场定位	业务区域
上海华艺船舶内装工程公司	总承包	运输船、公务船、工程船	中高端	上海（出口船）、江浙
上海势能船舶装饰公司	装饰设计，家具、船用卫生单元	运输船、公务船、工程船	中低端	上海
南通海景船舶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板材料供应、安装	运输船、公务船、舰船、工程船	中低端	江浙为主
公司	总承包	公务船、客船、舰船	中高端	国内(除上海)

上海华艺船舶内装工程公司和上海势能船舶装饰公司主要是在上海区域开展装饰业务，但两家公司市场定位不同，公司在华中地区具备一定的地域优势。南通海景船舶装饰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装饰材料，产品定位在中低端市场，公司则以工程承包为主，技术含量更高。

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在设计、施工和管理方面优势明显。目前也在专注于装饰材料的研发工作，公司主要定位于中高端船舶装饰市场，同时具备舰船装饰资质，在华中地区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地位。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无论是船舶电气还是船舶装饰，公司的技术在国内特别是华中地区处于较高

水平。公司长期致力于船舶电气、船舶装饰及港口自动化的技术研发，打造了一支高效、稳定的核心人才队伍。同时，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形成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多次合作参与关键项目的技术和方案设计。武汉理工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是国家一级重点学科，通过大学先进的专业技术和完善的配套设备，促进研发方案转化为产品。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为突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2、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船用配套设备的制造，在长时间的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管理经验，使得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先进、稳定的产品，高质量、高效率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核心团队部分成员曾任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并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获得了较为广泛的资源和渠道，为业务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分工合作明确，具有较强管理优势。

3、售前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的售前工作确保了顾客在确认购买公司产品前已经与公司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公司对客户的需求有了非常准确的把握。因此，公司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的需要。此外，公司经过长时间的培养，打造了一支本土化的专业售后队伍，能够以最快的速度满足客户的售后需求。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营销人才不足

鉴于公司生产的是非标准化产品，公司的营销人员需要同时掌握技术和营销知识。船舶电气及自动化的技术专业性较强，需要公司员工有相关大学的专业背景，否则很难胜任营销工作，因此公司需要时间和资金去培养或外聘相关人才。

2、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发展的资金主要靠盈利积累、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导致公司的资金实力有限。面对一些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的优质项目，公司需要获取更多的筹资渠道来获得业务机会。同时，资金实力不足也会对公司的研发工作的开展产生影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时，未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成立新的董事会、监事会，仍由原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201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均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2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9名，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任期至2015年12月。2013年12月2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原股东代表监事2名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至2015年9月。

2014年9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相应的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效运转，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依法履行决策权，监事会能够依法履行监督权，不存在三会治理机制失效的情况。

股份公司2009年成立，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但章程内容较为简单，操作性较弱。限于公司管理层治理理念和认识的欠缺，公司决策更加重视决策效率，因此虽然三会治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但对具体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形式存在不足。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形式不正式，长期未能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审议程序。

2014年9月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规范标准，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改完善，更加注重形式程序的规范。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将在公司挂牌后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较多，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苗凤林持股20%，不存在一股独大的情况。因此，公司多数股东均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和影响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股东中，员工股东较多，也有利于提高作为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实际参与程度。

公司监事会共计3名监事，其中冯婧为职工代表监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讨论与说明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为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质询权等提供合适的保护。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目前未建立具体累计投票制度。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5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具体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履行各自职能，三会机构能够有效运作。公司曾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程序的问题，已经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运转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仍需要加强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六、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苗凤林曾因承担科研项目经费问题被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检察院决定不起诉。2012年6月12日，苗凤

林因涉嫌贪污被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拘留并立案侦查。2012年6月26日，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对其逮捕。2012年10月29日，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2013年12月2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武洪检刑不诉[2013]016号），决定对苗凤林不起诉。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苗凤林前述案件涉及的行为已经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终结，不属于“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苗凤林个人不存在依法被认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茅店派出所2015年4月7日出具《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经公安网络系统查询，没有发现苗凤林违法犯罪记录。

苗凤林所在学校武汉理工大学2014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苗凤林，1984年6月至今于我校任职，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现其有侵占学校利益的行为。”

经办律师认为，苗凤林前述情况依法不应认定为有罪或受到刑事处罚。苗凤林所涉刑事诉讼经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说明该案已经终结；因不起起诉的理由系情节轻微而非证据不足，根据现有事实苗凤林不存在被追诉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苗凤林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苗凤林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苗凤林所涉法律问题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自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管理机构和体系，各机构拥有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能够分工协作组织生产、销售，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为主要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自己的贷款卡，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统一负责下，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公司机构独立。

八、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苗凤林，苗凤林的基本情况参阅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苗凤林对外投资武汉海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73%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苗凤林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工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南华工业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南华工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南华工业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南华工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南华工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南华工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实际控制南华工业、作为南华工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南华工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正常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苗凤林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苗凤林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文彩的女婿；陈运兰丈夫的弟弟	5,819,600	20.00
李滋湘	董事	官文光的妹夫	433,178	1.49
周平	董事、副总经理	-----	1,372,800	4.72
罗光强	董事、副总经理	-----	1,372,800	4.72
刘昌震	董事、副总经理	-----	1,508,492	5.18
王佐力	董事	-----	1,083,958	3.73

徐应年	副总经理	-----	1,100,000	3.78
陈运兰	-----	苗凤林兄嫂	108,294	0.37
张文彩	-----	苗凤林岳母	768,364	2.64
陈攀宇	港口事业部造价员	陈宗良儿子	231,588	0.80
官文光	-----	李滋湘妻兄	541,472	1.8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王绪明、陈宗良、李滋湘、王佐力、史四卿、监事徐叔遐、陈荣君与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合同均正常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九、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公司关系
苗凤林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武汉海腾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李滋湘、陈宗良、王绪明担任该公司董事，苗凤林出资 3.73%
		武汉理工大学	硕士生导师	公司股东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王绪明	董事、副董事长	武汉南华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持有公司 5.54% 的股份的公司股东
		武汉理工大学	硕士生导师	公司股东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武汉海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李滋湘、陈宗良、王绪明担任该公司董事，苗凤林出资 3.73%
陈宗良	董事	武汉海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李滋湘、陈宗良、王绪明担任该公司董事，苗凤林出资 3.73%
		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武汉南华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李滋湘	董事	武汉海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李滋湘、陈宗良、王绪明担任该公司董事，苗凤林出资 3.73%
		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周平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南华英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的子公司
王佐力	董事	武汉宝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佐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80%
史四卿	董事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21% 的股份
徐叔遐	监事会主席	武汉海腾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李滋湘、陈宗良、王绪明担任该公司董事，苗凤林出资 3.73%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54% 的股份
陈荣君	监事	武汉海腾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李滋湘、陈宗良、王绪明担任该公司董事，苗凤林出资 3.73%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54% 的股份
徐应年	副总经理	武汉南华英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武汉理工大学	教师	公司股东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卜京红	信息披露负责人	武汉南华英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子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苗凤林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武汉海腾贸易有限公司	5	3.73
李滋湘	董事	武汉海腾贸易有限公司	10	7.46
		武汉南华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40	40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0	3.12
罗光强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海腾贸易有限公司	5	3.73
王佐力	董事	武汉宝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0	80
陈荣君	监事	武汉海腾贸易有限公司	5	3.73
徐应年	副总经理	武汉南华英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	10
卜京红	信息披露负责人	武汉南华英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	1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苗凤林曾因承担科研项目经费问题被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苗凤林前述情形依法不属于被认定为有罪并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讨论认为：“苗凤林涉案的三个项目未入公司账户的款项共计11.6万实际用于公司业务支出，不存在苗凤林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鉴于本次事件未对公司正常发展造成影响，且苗凤林在任公司董事、高管及董事长期间兢兢业业、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加强了对公司的管理工作，为南华工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经监事会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苗凤林具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履行了公司法第148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经办律师认为，苗凤林前述情况依法不应认定为有罪或受到刑事处罚。苗凤林所涉刑事诉讼经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说明该案已经终结；因不起起诉的理由系情节轻微而非证据不足，根据现有事实苗凤林不存在被追诉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苗凤林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苗凤林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苗凤林所涉法律问题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苗凤林、王绪明、陈宗良、李滋湘、周平、刘昌震、罗光强、史四卿、王佐力为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会议选举苗凤林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来，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09年8月26日，股东会会议选举徐叔遐、陈荣君为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曾学东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3年12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婧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此，公司的股东监事仍由原股东监事徐叔遐、陈荣君担任。公司监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26日，董事会会议聘任苗凤林为总经理；周平、罗光强、刘昌震、徐应年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朝晖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3年4月28日，董事会会议聘任卜京红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翠丽为财务负责人。

2014年8月8日，李朝晖从公司离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B34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管理层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本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或疑虑的重要事项。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南华英赛	武汉	50 万元人民币	港口、公路、船舶行业的电子电气计算机控制检测设备及系统设计、开发、研制、安装、技术服务及销售；普通机械的检测、	80	80

			调试、维修；电子设备的开发与研制		
香港玉龙	香港	1 万元港币	贸易	100	100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08年3月20日，公司投资了南华英赛，出资额为25.50万元，拥有其51%股权。2011年6月9日，公司出资14.50万元，受让了29%的股权。报告期内，南华英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南华英赛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香港玉龙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5日，注册资本1万港币，创办成员包括苗凤林、罗光强、周平、刘昌震和李朝晖。2011年8月10日，公司从以上股东受让了100%的股权，香港玉龙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香港玉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香港玉龙的股权未发生变动。2015年1月16日，香港玉龙已完成注销。

3、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8,403.94	14,108,13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5,000.00	2,960,000.00
应收账款	99,773,797.23	63,003,638.14
预付款项	4,522,869.40	3,480,97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1,662.09	1,143,343.53
存货	31,400,956.29	45,008,05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10,498.76	44,094.78
流动资产合计	157,083,187.71	129,748,24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298,069.69	1,416,406.25
固定资产	29,912,725.14	31,092,651.21
在建工程	584,498.21	77,541.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98,769.01	10,151,871.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891.80	636,43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68,953.85	43,374,908.23
资产总计	200,152,141.56	173,123,15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2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95,000.00	1,900,000.00
应付账款	42,903,682.41	26,468,060.99
预收款项	3,441,439.97	18,851,266.43
应付职工薪酬	4,181,825.74	6,301,587.27
应交税费	8,549,077.40	5,008,450.16
应付利息	76,492.78	-
应付股利	7,639,061.64	594,479.55
其他应付款	743,611.22	1,311,83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1,834,798.60
流动负债合计	106,630,191.16	84,770,47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6,630,191.16	84,770,475.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098,000.00	29,098,000.00
资本公积	10,697,378.88	10,507,766.0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92,522.63	7,309,110.75
未分配利润	45,172,873.47	41,376,593.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60,774.98	88,291,47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21,950.40	88,352,67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152,141.56	173,123,155.0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801,060.23	160,867,187.96
减：营业成本	85,277,764.34	97,910,039.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9,384.48	2,217,972.85
销售费用	1,796,715.19	2,151,730.08
管理费用	33,019,563.64	31,630,695.55
财务费用	2,156,665.79	1,202,455.71
资产减值损失	3,595,456.85	3,253,73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01.85	132,53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37,911.79	22,633,094.43
加：营业外收入	363,320.21	90,03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33.25	1,672.97
减：营业外支出	54,099.08	113,83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3.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47,132.92	22,609,300.20
减：所得税费用	1,192,974.51	3,408,99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4,158.41	19,200,300.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4,192.20	19,200,481.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54,158.41	19,200,30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12,254,192.20	19,200,481.14

收益总额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799,612.61	125,731,75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3,132.73	4,664,33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42,745.34	130,396,088.1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81,368.01	95,322,69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89,813.16	25,020,40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0,822.33	17,052,605.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1,148.38	11,084,72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10,823,151.88	148,480,43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593.46	-18,084,34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2,401.85	132,53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11,2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7,401.85	85,143,81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91,001.53	15,815,12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	6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91,001.53	81,815,12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3,599.68	3,328,68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9,612.81	12,995,6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	2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26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33,875.31	38,495,62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2,140.37	7,786,106.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6,755.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68,896.02	22,786,10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979.29	15,709,51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的影响	-7.28	-21,10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9,034.21	932,75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3,738.15	7,740,98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4,703.94	8,673,738.15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98,000.00	10,507,766.07			7,309,110.75	41,376,593.23		88,352,67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098,000.00	10,507,766.07			7,309,110.75	41,376,593.23		88,352,67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89,612.81	-	-	1,183,411.88	3,796,280.24	-	5,169,271.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54,192.20		12,254,158.4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189,612.81						189,612.81
1. 股东投入资本		189,612.81						189,612.8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83,411.88	-8,457,911.96		-7,274,50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3,411.88	-1,183,411.88		
2. 对股东的分配						-7,274,500.08		-7,274,500.08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34,223.86				434,223.86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434,223.86				-434,223.86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98,000.00	10,697,378.88			8,492,522.63	45,172,873.47		93,521,950.4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880,000.00	3,730,146.07			5,378,456.96	31,256,765.88		63,306,758.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880,000.00	3,730,146.07			5,378,456.96	31,256,765.88		63,306,758.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218,000.00	6,777,620.00	-	-	1,930,653.79	10,119,827.35	-	25,045,920.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00,481.14		19,200,300.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6,218,000.00	6,777,620.00						12,995,620.00

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6,218,000.00	6,777,620.00						12,995,62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0,653.79	-9,080,653.79		-7,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0,653.79	-1,930,653.79		
2. 对股东的分配						-7,150,000.00		-7,15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49,331.78				649,331.78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649,331.78				-649,331.7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98,000.00	10,507,766.07			7,309,110.75	41,376,593.23		88,352,679.26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1,186.85	13,833,63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5,000.00	2,960,000.00
应收账款	99,773,797.23	62,968,070.14
预付款项	4,522,869.40	3,480,97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1,662.09	1,143,343.53
存货	31,400,956.29	45,008,05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10,498.76	44,079.86
流动资产合计	156,775,970.62	129,438,165.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4,721.15	714,853.30
投资性房地产	1,298,069.69	1,416,406.25
固定资产	29,912,725.14	31,092,651.21
在建工程	584,498.21	77,541.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98,769.01	10,151,871.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2,119.79	636,43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60,902.99	44,089,761.53
资产总计	200,136,873.61	173,527,92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2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95,000.00	1,900,000.00

应付账款	42,903,682.41	26,468,060.99
预收款项	3,441,439.97	18,851,266.43
应付职工薪酬	4,180,485.74	6,300,247.27
应交税费	8,549,077.40	5,008,450.16
应付利息	76,492.78	-
应付股利	7,639,061.64	594,479.55
其他应付款	743,611.22	1,311,83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1,834,798.60
流动负债合计	106,628,851.16	84,769,13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6,628,851.16	84,769,135.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098,000.00	29,098,000.00
资本公积	11,056,553.81	10,866,941.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92,522.63	7,309,110.75
未分配利润	44,860,946.01	41,484,73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08,022.45	88,758,79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136,873.61	173,527,926.65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801,060.23	160,832,655.92
减：营业成本	85,277,764.34	97,889,039.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9,384.48	2,217,827.81
销售费用	1,796,715.19	2,151,730.08
管理费用	33,016,418.77	31,533,518.85
财务费用	2,156,961.49	1,180,008.32
资产减值损失	4,065,589.00	3,253,73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62,401.85	132,531.67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70,628.81	22,739,331.52
加：营业外收入	363,320.21	90,03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33.25	1,672.97
减：营业外支出	54,098.59	113,833.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3.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79,850.43	22,715,537.50
减：所得税费用	1,145,731.60	3,408,99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4,118.83	19,306,537.94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764,044.61	125,731,75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2,074.86	4,663,21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06,119.47	130,394,968.8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81,368.01	95,301,69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89,813.16	25,006,12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0,511.03	17,051,384.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7,559.43	10,346,89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10,819,251.63	147,706,10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67.84	-17,311,13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2,401.85	132,53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5,000.00	11,280.00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7,401.85	85,143,81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91,001.53	15,815,12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	6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91,001.53	81,815,12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3,599.68	3,328,68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9,612.81	12,995,6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	2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26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33,875.31	38,495,62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2,140.37	7,786,106.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6,755.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68,896.02	22,786,10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979.29	15,709,51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1,752.55	1,727,07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9,239.40	6,672,16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486.85	8,399,239.4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98,000.00	10,866,941.00			7,309,110.75	41,484,739.14		88,758,79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098,000.00	10,866,941.00			7,309,110.75	41,484,739.14		88,758,790.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89,612.81	-	-	1,183,411.88	3,376,206.87	-	4,749,231.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34,118.83		11,834,118.8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189,612.81						189,612.81
1. 股东投入资本		189,612.81						189,612.8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83,411.88	-8,457,911.96		-7,274,50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3,411.88	-1,183,411.88		
2. 对股东的分配						-7,274,500.08		-7,274,500.08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34,223.86				434,223.86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434,223.86				-434,223.86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98,000.00	11,056,553.81			8,492,522.63	44,860,946.01		93,508,022.4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880,000.00	4,089,321.00			5,378,456.96	31,258,854.99		63,606,63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880,000.00	4,089,321.00			5,378,456.96	31,258,854.99		63,606,632.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218,000.00	6,777,620.00		-	1,930,653.79	10,225,884.15	-	25,152,15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06,537.94		19,306,537.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18,000.00	6,777,620.00						12,995,62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218,000.00	6,777,620.00						12,995,62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0,653.79	-9,080,653.79		-7,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0,653.79	-1,930,653.79		
2. 对股东的分配						-7,150,000.00		-7,15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49,331.78				649,331.78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649,331.78				-649,331.7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98,000.00	10,866,941.00			7,309,110.75	41,484,739.14		88,758,790.89

4、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

一种或多种情况，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六）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

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

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

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

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0
6个月至1年	5	5
1年至2年	10	10
2年至3年	20	20
3年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二十四）资产减值”。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的，公司确定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二十四）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10	5	9.5-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方法见“（二十五）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二十五）资产减值”。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	------	------

土地使用权	44 年 7 个月、50 年	直线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地块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武汉理工大学工业园土地	2004.5.1.—2054.4.30.	武新国用（2005）第 009 号
武汉理工大学工业园土地（三期）	2013.1.18.-2057.8.14.	武新国用（2013）第 048 号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

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

以转回。

（二十二）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对建筑安装工程确认的收入金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各项目提取安全费用标准如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及船舶装饰工程等项目收入比例为1.5%。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

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

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根据经营特点，未确定经营分部。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建造合同

公司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0,801,060.23	160,867,187.96
净利润（元）	12,254,158.41	19,200,30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4,192.20	19,200,48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938,893.74	19,124,94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938,927.53	19,125,129.41
毛利率	39.43%	39.14%
净资产收益率	13.39%	2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4%	23.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3.47
存货周转率（次）	2.23	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9,593.46	-18,084,343.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62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00,152,141.56	173,123,155.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93,521,950.40	88,352,67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93,460,774.98	88,291,47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8%	48.85%
流动比率（倍）	1.47	1.53
速动比率（倍）	1.18	1.00

（一）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见本章“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华工业	
综合毛利率	39.43%	39.14%
船舶装饰工程毛利率	27.07%	23.35%
船舶自动化系统毛利率	52.27%	47.37%
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毛利率	27.06%	42.39%
	上海佳豪	
综合毛利率	17.01%	30.63%
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毛利率	47.61%	53.02%
船舶建造总承包毛利率	6.32%	4.35%
	宝鼎重工	
综合毛利率	16.06%	19.09%
海工平台配套大型铸锻件毛利率	19.89%	27.12%
船舶配套大型铸锻件毛利率	16.00%	20.98%

国内尚未出现与南华工业业务构成类似的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了有船舶工程设计、港口与海洋工程类业务的上海佳豪及从事船舶、海洋工程配套的宝鼎重工进行比较。由上表可见，前述两家上市公司2014年毛利率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上海佳豪毛利率与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上海佳豪所从事的工程总承包在其销售收入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而这一业务的毛利率很低（不到7%）。宝鼎重工毛利率比公司低了约2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宝鼎重工虽然也是为船舶、海洋工程配套，但是其产品主要是锻件，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也较低。

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技术含量也较高，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华工业	
净资产收益率	13.39%	2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04%	23.56%
	上海佳豪	
净资产收益率	6.60%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13%	1.30%
	宝鼎重工	
净资产收益率	1.77%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5%	0.74%

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1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分别下降个10.26个百分点和10.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净利润下降36.18%的同时净资产较上年增长5.85%。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华工业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8%	48.85%
流动比率	1.47	1.53
速动比率	1.18	1.00
	上海佳豪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	5.39%
流动比率	1.53	4.19
速动比率	0.83	3.51
	宝鼎重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32%	7.68%
流动比率	4.14	6.08
速动比率	2.28	4.06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母公司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85%和53.28%。公司负债水平在48%-53%的范围，总体呈上升趋势，且均为流动负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3,450.00万元、应付账款4,290.37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上海佳豪、宝鼎重工相比较，主要是由于上海佳豪、宝鼎重工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大量资金，上市后并未大规模借入资金用以扩大产能，因此其资产负债率很低。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水平较高。

经对比，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华工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	3.47
存货周转率	2.23	1.95
	上海佳豪	
应收账款周转率	9.74	3.65
存货周转率	3.56	2.73
	宝鼎重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9	2.04
存货周转率	2.03	1.67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上海佳豪、宝鼎重工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与宝鼎重工类似。

公司2013年、2014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7和1.7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5和2.23，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4年存货周转率上升。应收账款的回款期从2013年的105天变为2014年的211天，公司资金回收变慢；存货周转的期限从2013年的187天变成2014年的164天，存货的周转速度变快。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是因为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同比上升58.36%。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见本章“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2014年存货周转率的上升主要是因为2014年末存货下降了43.41%。从存货的构成来看，2014年末存货减少了1,360.71万元，主要是产成品和工程施工的减少。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一般。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华工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96	-1,808.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62
	上海佳豪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70.59	8,82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40
	宝鼎重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3.47	-14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符合船舶配套行业现金流年度间不均匀的特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的详细分析见本章“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以下金额未特别标注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船舶装饰工程	26,936,434.47	19.13%	40,790,121.51	25.36%
船舶自动化系统	67,267,526.79	47.77%	48,065,376.66	29.88%
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	45,797,098.96	32.53%	71,678,356.46	44.56%
主营业务收入	140,001,060.22	99.43%	160,533,854.63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800,000.01	0.57%	333,333.33	0.21%
合计	140,801,060.23	100.00%	160,867,18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船舶自动化系统，并承接船舶装饰工程。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船舶自动化系统和船舶装饰工程三大类产品（服务）。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保持一致。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 2013 年和船舶自动化系统 2014 年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56% 和 47.77%，在三类产品中当年占比最高。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租办公楼的租金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2,006.61 万元，同比下降 12.47%，

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产品和船舶装饰工程产品收入的下降。2012 年开始，船舶制造业整体呈下滑趋势。公司开始致力于开拓海外港口项目，2012 年签订了海外工程利比亚项目，于 2013 年完工，因此 2013 年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产品收入较高；而 2014 年公司港口业务主要是一些金额较小的国内项目，因此 2014 年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产品收入有所下降。船舶装饰工程业务 2014 年收入较上年减少 1,385.37 万元，同比下降 33.96%，主要原因是行业需求的下降使得公司该部分的业务量有所减少。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1) 产品销售收入：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包括船舶装饰产品、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产品和船舶自动化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对于不需安装的产品销售，公司获取客户签收的产品交付单后根据交付单上的产品数量与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确认安装调试完毕产品数量与合同约定不含税价格确认收入。

2) 工程安装收入：公司的工程安装收入是指船舶装饰安装和港口安装收入。公司对于金额较小、工期较短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完工交付验收时确认收入；对于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的工程项目，按照建造合同规定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3) 技术服务收入：公司的船舶自动化系统技术服务在提供服务完成并验收时确认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	-	4,243,051.27	2.64%

华北	643,240.29	0.46%	67,452.05	0.04%
华东	15,787,494.73	11.28%	26,991,367.70	16.81%
华南	45,406,464.26	32.43%	17,032,216.19	10.61%
华中	78,143,500.52	55.82%	111,859,705.38	69.68%
西南	20,360.42	0.01%	340,062.04	0.21%
合 计	140,001,060.22	100.00%	160,533,854.63	100.00%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华中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55.82% 和 69.68%。2014 年度，华南地区收入有大幅度提升，主要是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港口项目完工所致。

2、成本构成及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所示：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船舶装饰工程	船舶自动化系统	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	总计
直接人工	31.16%	4.91%	10.81%	10.80%
制造费用	3.30%	16.65%	3.30%	8.35%
直接材料	65.54%	80.36%	90.34%	80.85%
总计	23.04%	37.79%	39.17%	100.00%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船舶装饰工程	船舶自动化系统	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	总计
直接人工	26.17%	4.99%	13.43%	15.32%
制造费用	6.96%	17.02%	4.95%	8.71%
直接材料	66.87%	77.99%	81.61%	75.97%
总计	31.95%	25.85%	42.2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75%-80%。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3 年上升了 4.88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了 4.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船舶装饰工程业务占比减少，自动化系统业务占比增加，因此原材料采购占比增加，同时直接人工占比减少。

公司日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对每个项目设定特定的项目编码进行控制，包括生产控制、财务核算收入与成本控制。对于项目领用的材料，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或“工程施工”中的直接材料；对于项目有关的生产人员工资和项目直接管理人员工资，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或“工程施工”中的直接人工；对于辅助人员、车间管理人员人工费用、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等间接费用，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

每月末根据当月项目的实际生产工时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分配到各项目编码下制造费用之中。期末形成各项目成本发生额累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勾稽情况如下：

	期初存货余额	本期采购	本期结转	期末存货余额
2014 年度	45,008,059.88	89,959,171.26	103,566,274.85	31,400,956.29
2013 年度	55,490,255.67	87,378,537.19	97,860,732.98	45,008,059.8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别为 45,008,059.88 元和 31,400,956.29 元，结转至营业成本中的存货分别为 97,860,732.98 元和 103,566,274.85 元，结合公司各期采购情况及结转至营业成本中的存货情况，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3、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船舶装饰工程	26,936,434.47	19,645,751.62	27.07%	40,790,121.51	31,267,084.39	23.35%
船舶自动化系统	67,267,526.79	32,108,074.83	52.27%	48,065,376.66	25,297,313.59	47.37%
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	45,797,098.96	33,405,601.33	27.06%	71,678,356.46	41,296,335.00	42.39%
合计	140,001,060.22	85,159,427.78	39.17%	160,533,854.63	97,860,732.98	39.0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略有上升，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了 0.13 个百分点，主要来源于占比较高的船舶自动化系统毛利率的提升，该部分业务 2014 年收入占比最高，毛利贡献最大，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了 4.90 个百分点。船舶自动化系统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涉及到很多研发成果的应用，前期研发支出较大，因此定价较高；此外，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为完成设备安装，需提供设计服务，也增加了产品的附加价值，因此，船舶自动化系统产品定价高，毛利率因定制项目不同而变化。

2013 年占比最高的港口物流自动化业务在 2014 年收入和毛利率均有大幅度下降，2014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15.33 个百分点。2012 年、2013 年，公司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收入包括了两个重大金额的境外港口工程项目，即几内亚项目

和利比亚邦矿项目，这两个国外项目的毛利率较高，因而导致 2012 年和 2013 年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的毛利率偏高。2014 年，公司的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的小型港口工程项目，金额较小且投标竞争激烈，公司中标的价格较低，因此，2014 年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业务毛利率较低。

(2) 按地区列示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	-	-	4,243,051.27	2,722,713.76	35.83%
华北	643,240.29	366,670.79	43.00%	67,452.05	24,011.31	64.40%
华东	15,787,494.73	9,790,633.98	37.98%	26,991,367.70	21,323,934.17	21.00%
华南	45,406,464.26	32,968,324.86	27.39%	17,032,216.19	10,216,967.69	40.01%
华中	78,143,500.52	42,027,504.99	46.22%	111,859,705.38	63,391,754.31	43.33%
西南	20,360.42	6,293.16	69.09%	340,062.04	181,351.74	46.67%
合计	140,001,060.22	85,159,427.78	39.17%	160,533,854.63	97,860,732.98	39.04%

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华中地区毛利率也较高，华中地区毛利贡献最大。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0,801,060.23	-12.47%	160,867,187.96
营业成本	85,277,764.34	-12.90%	97,910,039.88
营业利润	13,137,911.79	-41.95%	22,633,094.43
利润总额	13,447,132.92	-40.52%	22,609,300.20
净利润	12,254,158.41	-36.18%	19,200,300.6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了 2,006.61 万元，同比下降 12.47%；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减少了 1,263.23 万元，同比下降 12.90%。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见本节“(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公司 2014 年毛利较上年较少了 743.39 万元，同时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增加了 95.42 万元和 34.17 万元，因此 2014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 949.52 万元，同比下降 41.95%。2014 年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减少 916.22 万元和 694.61 万元。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增长率	2013 年度	占比
----	---------	----	-----	---------	----

销售费用	1,796,715.19	1.28%	-16.50%	2,151,730.08	1.34%
管理费用	33,019,563.64	23.45%	4.39%	31,630,695.55	19.66%
其中：研发费用	9,375,991.33	6.66%	27.87%	7,332,418.38	4.56%
财务费用	2,156,665.79	1.53%	79.36%	1,202,455.71	0.75%
期间费用合计	36,972,944.62	26.26%	5.68%	34,984,881.34	21.75%

注：上表中“占比”指各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5% 和 32.08%。2014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 198.81 万元，增长 5.68%，主要是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售后服务费和业务费等；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研发费用和折旧与摊销；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其他。

各期间费用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的销售费用从 2013 年的 215.17 万元下降为 2014 年的 179.67 万元，减少 35.50 万元，下降了 16.50%。销售费用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业绩有所下滑，业务费相应的减少。

管理费用从 2013 年的 3,163.07 万元增加到了 2014 年的 3,301.96 万元，增加了 138.89 万元，增长了 4.39%。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的增加。公司 2014 年的研发费用较上期同比增加 204.36 万元，增长 27.8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了 2.10 个百分点。2014 年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因为研发人员和研发项目增多，导致研发人员工资奖金及使用的研发材料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从 2013 年的 120.25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215.67 万元，增加了 95.42 万元，增长 79.36%，主要是借款增多导致利息费用的增加。

总体上看，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33.25	1,249.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政府补助	343,581.96	6,2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401.85	132,531.6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94.08	-31,243.5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1,622.98	108,737.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358.31	33,385.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5,264.67	75,351.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1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5,264.77	75,351.73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大额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大额的政府补助如下：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东湖高新区财政局开发区 2013 年度贡献奖励款 100,000.00 元。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区财政局成长性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45,200.00 元；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区财政局贷款保费补贴 25,700.00 元，贷款利息补贴 23,200.00 元；2014 年公司合计收到贷款补助 94,100.00 元。2014 年 10 月收到武汉东湖新区财政局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款 9,438.00 元。201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武汉东湖新区财政局补贴款 138,543.96 元。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税前)	利润总额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371,622.98	13,447,132.92	2.76%
2013 年	108,737.44	22,609,300.20	0.48%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引起的。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注 1）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堤防税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25% （注 2）

注 1：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年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广东和厦门、深圳 10 个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公司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该政策，原适用 5% 营业税率的技术服务收入，现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子公司武汉南华英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技术服务收入现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3%。

注 2：公司子公司香港玉龙贸易公司执行香港利得税，税率 16.50%。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公司已取得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鄂国科函[2014]179 号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取得国科火字【2015】52 号文《关于湖北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确认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2000374，自 2014 年起三年内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份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军品暂免征收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30 号）和国家国防科工局局综函【2012】9 号文件规定，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2 年 2 月 9 日下发鄂国计函【2012】8 号《湖北省国防科工办关于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军品暂免征收增值税的通知》，通知规定满足条件的企业按照订货合同生产销售的军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向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光谷税务所申请备案，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东湖国税流减（免）备字【2012】光谷 109 号”增值税减免登记备案通知书，通知规定，公司关于减（免）军品增值税备案

申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2014 年 1 月 20 日、2015 年 2 月 15 日分别向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办理军工用品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经办税服务厅审核，同意登记备案，有效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五、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金额未特别标注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 算 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 算 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411,961.42	-	-	70,755.62
银行存款	-	-	2,522,742.52	-	-	8,602,982.53
人民币	-	-	2,522,742.52	-	-	8,600,286.88
欧元	-	-		320.19	8.4189	2,695.65
其他货币资金	-	-	4,253,700.00	-	-	5,434,400.00
合 计	-	-	7,188,403.94			14,108,138.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外币货币资金；使用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款项性质	金 额	期 限
其他货币资金	保函保证金	1,253,700.00	6 个月以上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6 个月以内
合计		4,253,7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项 目	款项性质	金 额	期 限
其他货币资金	保函保证金	5,434,400.00	6 个月以上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无其他受限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95,000.00	2,960,000.00

合 计	2,095,000.00	2,960,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只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及余额变动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2,960,000.00	25,140,440.89	26,005,440.89	2,095,000.00
2013 年度	667,500.00	20,341,499.90	18,048,999.90	2,96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尚未解除的票据金额 1,595,000.00 元，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日照福来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8/18	2015/2/18	1,000,000.00	2014 年首质字 0927 号
上海南车汉格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29	2015/4/29	595,000.00	2014 年首质字 1144 号
合 计			1,595,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尚未解除的票据金额 1,9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江苏远航船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14	2014/1/14	1,400,000.00	2013 年首质字 1222 号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9/29	2014/3/29	500,000.00	2013 年首质字 1034 号
合 计			1,9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6,059,540.00 元，最大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2014/9/26	2015/3/15	1,000,000.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3/10	568,103.00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2014/8/5	2015/2/5	300,000.00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2014/12/4	2015/5/20	300,000.0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6/10	300,000.00
合计			2,468,103.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3,341,280.00 元，最大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2013/11/26	2014/2/26	800,000.00
江苏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14	2014/5/14	750,000.00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	2013/11/22	2014/5/22	500,000.00
江苏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14	2014/5/14	326,000.00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5	2014/2/5	290,000.00
合 计			2,666,000.00

公司报告期末已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

（4）期末前五名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095,000.00 元，其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期后是否承兑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6/10	300,000.00	否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23	2015/4/23	50,000.00	否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9	2015/4/29	150,000.00	否
日照福来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8/18	2015/2/18	1,000,000.00	否
上海南车汉格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29	2015/4/29	595,000.00	否
合计			2,095,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960,000.00 元，其中前五名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期后是否承兑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2013/11/26	2014/2/26	800,000.00	已承兑

江苏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14	2014/5/14	750,000.00	已承兑
江苏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14	2014/5/14	326,000.00	已承兑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	2013/11/22	2014/5/22	500,000.00	已承兑
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5	2014/2/5	290,000.00	已承兑
合计			2,666,000.00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式如下：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77,547.44	6.05	5,182,080.94	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540,244.28	93.91	2,061,913.55	2.05
其中：账龄组合	100,540,244.28	93.91	2,061,913.55	2.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00.00	0.04	40,000.00	100.00
合计	107,057,791.72	100.00	7,283,994.49	6.8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34,061.44	13.83	2,224,454.61	24.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79,818.29	86.11	1,485,786.98	2.58
其中：账龄组合	57,479,818.29	86.11	1,485,786.98	2.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00.00	0.06	40,000.00	100.00
合计	66,753,879.73	100.00	3,750,241.59	5.62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6,300.36 万元和 9,977.38 万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3,677.02 万元，增长 58.36%；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增加金额 4,030.39 万元，增长 60.38%，主要是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增加，具体包括：客户 1 船舶电气项目材料和设备销售款，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装饰和船舶电气项目货款以及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湛江港港口工程项目结算款。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大型船厂、内河系统各航道局、各船舶相关的科研院所、港口施工企业等客户，该类客户多数为国有大型企业及其旗下企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强。一般情况下，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在签订合同时预收 10%到 30%的款项，发货前要求对方再支付 30%到 50%的款项，调试合格后要求支付剩余款项，预留 5%的质保金；根据技术服务合同的约定，客户一般在验收合格后付款；根据建造合同的约定，公司一般按项目完工进度收款，少数港口工程项目收款依赖于总承包商项目整体进度和业主付款至总承包商进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变动受行业景气度、客户付款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与实际执行有所差异，但应收账款余额与客户对象、业务特点联系紧密，具有合理性。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72,585,238.56	67.80	0.00	40,301,298.39	60.37	--
6 个月至 1 年	18,421,740.50	17.21	921,087.03	12,498,106.32	18.72	624,905.33
1 至 2 年	7,658,265.22	7.15	765,826.52	2,927,105.86	4.39	292,710.59
2 至 3 年	1,875,000.00	1.75	375,000.00	1,466,842.70	2.20	293,368.54
3 至 5 年	-	-	-	23,325.00	0.03	11,662.50
5 年以上	-	-	-	263,140.02	0.40	263,140.02
合计	100,540,244.28	93.91	2,061,913.55	57,479,818.29	86.11	1,485,786.98

公司对组合中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从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 80%以上为 1 年以内。账龄组合中，2014 年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了 3,820.76 万元，增长 72.36%。2014 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中，客户 1 的应收账款为 2,421.2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40.87 万元，主要是新增船舶电气项目材料和设备销售货款；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384.34 万元，主要是新增的船舶装饰和船舶电气项目货款；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113.62 万元，主要是湛江港港口工程项目结算款。2014 年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473.12 万元，主要包括中交二航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年度港口设备销售款 391.43 万元。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85%，可回收性较强；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占比为 1.75%，计提 20% 的坏账准备，主要是青岛金富祥通贸易有限公司拖欠的船舶电气项目货款，对方自身项目尚未整体完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要求。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	5,166,866.03	3,871,399.53	74.93	按工程项目单项计提
乳山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310,681.41	1,310,681.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按工程项目单项计提
合计	6,477,547.44	5,182,080.94	8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	7,923,380.03	913,773.20	11.53	按工程项目单项计提
乳山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310,681.41	1,310,681.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按工程项目单项计提
合计	9,234,061.44	2,224,454.61	24.09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按工程项目单项计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江润造船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按工程项目单项计提

(2) 应收账款实际核销情况

2014 年度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民生轮船有限公司	货款	5,7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否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嘉兴市经开富城通讯设备厂	货款	6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否
合计		5,760.00		

2013 年度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民用船舶厂香港宏光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否
中国长航集团青山船厂	货款	4,600.00	同上	否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川江船厂	货款	6,800.00	同上	否
宜昌海事局	货款	600.00	同上	否
合计		17,000.00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客户 1	非关联方	24,212,249.86	6 个月以内	22.62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43,410.75	6 个月以内、1 年以内	12.93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6,178.49	6 个月以内	10.40
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66,866.03	2-3 年	4.83
中交二航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7,087.27	1 年以内、1-2 年	4.55
合计		59,225,792.40		55.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交二航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4,867.07	6 个月以内	22.28
客户 1	非关联方	11,803,505.02	1 年以内	17.68

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23,380.03	1-2 年	11.8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0,384.18	1 年以内	9.38
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1,727.39	6 个月以内	5.96
合 计		44,435,013.69		67.17

(4)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情况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988,688.29	88.19	3,007,245.63	86.39
1 至 2 年	100,041.63	2.21	78,442.30	2.25
2 至 3 年	42,679.00	0.94	50,473.90	1.45
3 年以上	391,460.48	8.66	344,810.48	9.91
合 计	4,522,869.40	100.00	3,480,972.31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单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武汉瑞海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9,192.50	1 年以内
湖北省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上海维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260.00	1 年以内
扬州兄弟环境保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上海拜安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2,222,452.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武汉瑞海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96,216.11	1年以内
武汉理工大学	关联方	125,439.79	1年以内
上海鸿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00.00	1年以内
湛江市华昌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98.80	3年以上
武汉市洪山区友谊板箱厂	非关联方	57,708.10	1年以内
合计		2,561,862.80	

2014年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104.19万元，增长29.93%，主要是预付武汉瑞海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船舶装饰劳务款、湖北省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三期基建工程款以及上海维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货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5,279.62	88.38	183,617.53	6.61
其中：账龄组合	2,775,279.62	88.38	183,617.53	6.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000.00	11.62	365,000.00	100.00
合计	3,140,279.62	100.00	548,617.53	17.47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1,017.11	77.69	127,673.58	10.04
其中：账龄组合	1,271,017.11	77.69	127,673.58	1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000.00	22.31	365,000.00	100

合 计	1,636,017.11	100.00	492,673.58	30.11
-----	--------------	--------	------------	-------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 内	1,687,713.04	53.74	-	468,598.99	28.64	
6 个月至 1 年	535,390.31	17.05	26,769.52	279,060.13	17.06	13,953.00
1 至 2 年	153,054.44	4.88	15,305.44	407,232.86	24.89	40,723.29
2 至 3 年	282,996.70	9.01	56,599.34	39,819.80	2.43	7,963.96
3 至 5 年	62,363.80	1.99	31,181.90	22,544.00	1.38	11,272.00
5 年以上	53,761.33	1.71	53,761.33	53,761.33	3.29	53,761.33
合 计	2,775,279.62	88.38	183,617.53	1,271,017.11	77.69	127,673.58

②报告期，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怡天电子有限公司	365,000.00	365,000.00	100.00	经催收无法收回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实际核销情况：无。

(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3.60 万元和 314.03 万元。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50.43 万元，增长 91.95%。2014 年其他应收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员工史金山的借款 30 万元以及员工备用金和投标保证金的增加。

(4)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性质
广州市怡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00	5 年以上	项目合作款
史金山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中工武大诚信工程顾问 (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 个月以内	投标保证金
李汉成	非关联方	119,790.2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张涛	非关联方	115,138.20	6个月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099,928.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性质
广州市怡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00	3-5年	项目合作款
武汉瑞海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5,404.00	1年以内	工程费余款
杨亲雄	非关联方	69,580.00	6个月以内	备用金
湖北俊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61.33	5年以上	项目合作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武汉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投标保证金
合计		713,745.33		

6、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99,939.66	--	8,599,939.66	6,775,113.34	--	6,775,113.34
低值易耗品	16.99	--	16.99	69.00	--	69.00
产成品	1,534,939.69	--	1,534,939.69	13,393,920.13	--	13,393,920.13
在产品	15,680,531.26	--	15,680,531.26	13,553,242.03	--	13,553,242.03
工程施工	5,585,528.69	--	5,585,528.69	11,285,715.38	--	11,285,715.38
合计	31,400,956.29	--	31,400,956.29	45,008,059.88	--	45,008,059.8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进行采购和生产，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和工程施工。原材料主要是冷板、断路器、指示灯、按钮、接触器、热继电器等产品；在产品和产成品主要是生产中已完工和未完工的船舶电气的主配电板、驾控台、集控台、控制箱、分电箱、磁力启动器等产品；工程施工主要是在建未结算的港口物流码头工程项目及船舶装饰工程项目。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工程施工。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0.81 万元和 3,140.10 万元。存货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360.71 万元，其中产成品减少 1,185.90 万元，工程施工减少 570.02 万元，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末船舶电气项目集中交付较多，导致产成品减少；另外，2014 年港口项目和船舶电气项目减少，因此期末工程施工减少。综合看来，公司的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42,710,559.04	50,890,129.2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4,323,010.19	10,944,113.60
减：预计损失（跌价准备）	-	-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51,448,040.54	50,548,527.4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5,585,528.69	11,285,715.38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0,498.76	44,079.86
预缴所得税	-	14.92
中国银行“按期开发”理财产品	3,500,000.00	-
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00	-
合 计	9,510,498.76	44,094.78

8、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01.01	2,491,297.17			2,491,297.1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2,491,297.17			2,491,297.17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01.01	1,074,890.92			1,074,890.92
2.本期增加金额	118,336.56			118,336.56
(1) 计提或摊销	118,336.56			118,336.56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1,193,227.48			1,193,227.4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298,069.69			1,298,069.69
2. 2014.01.01 账面价值	1,416,406.25			1,416,406.25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2,491,297.17			2,491,297.17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2,491,297.17			2,491,297.17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2,491,297.17			2,491,297.1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3.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074,890.92			1,074,890.92
(1) 计提或摊销	49,306.90	--	--	49,306.90
(2) 固定资产转入	1,025,584.02	--	--	1,025,584.02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1,074,890.92			1,074,890.9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1,416,406.25			1,416,406.25
2. 2013.01.01 账面价值	-			-

201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额为 118,336.56 元，2013 年度计提折旧额为 49,306.90 元。截至 201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办公楼使用调整的报告》同意将公司一期综合办公楼（3#楼）用于出租，按照公司与富地红华动力（武汉）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办公楼租赁面积为 2420 平米，租赁期 3 年，自 2013 年 8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6 年 8 月 1 日零时止。

9、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01.01	29,002,735.97	3,364,255.63	4,117,821.00	4,102,529.97	40,587,342.57
2. 本期增加金额	-	66,950.01	1,342,445.08	504,601.97	1,913,997.06
(1) 购置		66,950.01	1,342,445.08	504,601.97	1,913,997.06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76,265.00		76,265.00
(1) 处置或报废			76,265.00		76,265.00
(2) 其他减少					
4. 2014.12.31	29,002,735.97	3,431,205.64	5,384,001.08	4,607,131.94	42,425,074.63
二、累计折旧					
1. 2014.01.01	2,587,092.93	1,537,590.83	2,646,003.19	2,724,004.41	9,494,691.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2,014.06	294,364.78	826,067.59	577,663.45	3,090,109.88
(1) 计提	1,392,014.06	294,364.78	826,067.59	577,663.45	3,090,109.88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2,451.75		72,451.75
(1) 处置或报废			72,451.75		72,451.75
(2) 其他减少					
4. 2014.12.31	3,979,106.99	1,831,955.61	3,399,619.03	3,301,667.86	12,512,349.4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25,023,628.98	1,599,250.03	1,984,382.05	1,305,464.08	29,912,725.14
2. 2014.01.01 账面价值	26,415,643.04	1,826,664.80	1,471,817.81	1,378,525.56	31,092,651.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01.01	7,213,091.26	3,291,902.73	4,143,490.00	3,349,593.25	17,998,077.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80,941.88	72,352.90	9,800.00	988,747.87	25,351,842.65
(1) 购置		72,352.90	9,800.00	988,747.87	1,070,900.77
(2) 在建工程转入	24,280,941.88	--	--	--	24,280,941.88
3. 本期减少金额	2,491,297.17	--	35,469.00	235,811.15	2,762,577.32
(1) 处置或报废	--	--	35,469.00	235,811.15	271,280.15
(2) 其他减少	2,491,297.17	--	--	--	2,491,297.17
4. 2013.12.31	29,002,735.97	3,364,255.63	4,117,821.00	4,102,529.97	40,587,342.57
二、累计折旧					
1. 2013.01.01	2,762,900.47	1,258,317.16	1,896,016.66	2,087,316.81	8,004,55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849,776.48	279,273.67	781,718.30	679,844.32	2,590,612.77
(1) 计提	849,776.48	279,273.67	781,718.30	679,844.32	2,590,612.77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5,584.02	--	31,731.77	43,156.72	1,100,472.51
(1) 处置或报废	--	--	31,731.77	43,156.72	74,888.49
(2) 其他减少	1,025,584.02	--	--	--	1,025,584.02
4. 2013.12.31	2,587,092.93	1,537,590.83	2,646,003.19	2,724,004.41	9,494,691.36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26,415,643.04	1,826,664.80	1,471,817.81	1,378,525.56	31,092,651.21
2. 2013.01.01 账面价值	4,450,190.79	2,033,585.57	2,247,473.34	1,262,276.44	9,993,526.1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2014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83.66%，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6.63%、5.35%和 4.36%。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

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 1、2、3 栋房屋建筑物，房屋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湖

字第 200906890 号，建筑面积 7,084.06 平方米；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武新国用（2005）第 009 号，土地面积为 9,288.31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2014 年首抵字第 045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授信额度为 2400 万元，截止至 2014 年末，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00 万元。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南华二期	--	--
南华三期	584,498.21	77,541.51
合 计	584,498.21	77,541.51

2013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4,280,941.88 元，2014 年度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2）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14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2014.12.31
南华三期	77,541.51	506,956.70	--	--	--	584,498.21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南华三期	8,490,000.00	6.88	6.88	自筹

2013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3.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2013.12.31
南华二期	18,544,260.96	5,736,680.92	24,280,941.88			--
南华三期		77,541.51	--			77,541.51
合计	18,544,260.96	5,814,222.43	24,280,941.88			77,541.51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南华二期	23,124,299.23	105.00	已完工	自筹
南华三期	8,490,000.00	0.91	设计阶段	自筹

合计	31,614,299.23		
----	---------------	--	--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01.01	10,660,440.10	215,626.92	10,876,067.02
2.本期增加金额	5,512.00	213,939.47	219,451.47
(1) 购置	5,512.00	213,939.47	219,451.47
(2) 内部研发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4.12.31	10,665,952.10	429,566.39	11,095,518.49
二、累计摊销			
1. 2014.01.01	649,609.92	74,585.12	724,195.04
2.本期增加金额	234,110.16	38,444.28	272,554.44
(1) 计提	234,110.16	38,444.28	272,554.44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4.12.31	883,720.08	113,029.40	996,749.4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9,782,232.02	316,536.99	10,098,769.01
2. 2014.01.01 账面价值	10,010,830.18	141,041.80	10,151,871.9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01.01	2,399,895.00	210,182.48	2,610,077.48
2.本期增加金额	8,260,545.10	5,444.44	8,265,989.54
(1) 购置	8,260,545.10	5,444.44	8,265,989.54
(2) 内部研发			

(3) 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3.12.31	10,660,440.10	215,626.92	10,876,067.02
二、累计摊销			
1. 2013.01.01	415,981.80	54,048.35	470,030.15
2.本期增加金额	233,628.12	20,536.77	254,164.89
(1) 计提	233,628.12	20,536.77	254,164.8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3.12.31	649,609.92	74,585.12	724,195.0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10,010,830.18	141,041.80	10,151,871.98
2. 2013.01.01 账面价值	1,983,913.20	156,134.13	2,140,047.33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两处土地使用权。公司于2004年5月1日以转让方式从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取得理工大工业园土地使用权，土地转让价为2,399,895元，出让期限为50年。按照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在2004年6月付清主要的土地出让款项并开始使用土地，土地使用权当月开始按50年进行摊销，2014年，因实际面积有差异，该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5,512.00元。截止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1,892,253.51元。

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以转让方式从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理工大科技园三期土地使用权，土地转让价为789.22万元。除上述转让价款外，公司为获取土地使用权，还支付了契税和印花税319,634.10元、三期土地交易服务费48,711元，共计368,345.10元。因此，理工大科技园三期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共计8,260,545.10元。按照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公司在2013年5月付清主要的土地出让款项并开始使用土地，土地使用权当月开始按44年7个月进行摊销，截止至2014年末，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7,889,978.59元。

(1) 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2014年12月31日原值	2014年12月31日净值	权利状态
武新国用(2005)第009号	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2,405,407.00	1,892,253.51	设有抵押
武新国用(2013)第048号	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8,260,545.10	7,889,978.59	设有抵押

(2) 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武新国用(2005)第009号,土地面积为9,288.31平方米),于2014年4月22日抵押给招商银行取得相应银行借款(见“9、固定资产”)。公司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13)第048号,土地面积为8,378.18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并于2014年11月26日签订编号为“0320200090-2014年东湖(抵)字第00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7年10月28日,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2,599.17	562,536.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292.63	73,901.04
税前可弥补亏损		--
合计	1,174,891.80	636,437.28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83,994.49	3,750,241.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8,617.53	492,673.58
税前可弥补亏损		-
合计	7,832,612.02	4,242,915.17

1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50,241.59	3,533,752.90			7,283,994.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2,673.58	55,943.95			548,617.53
合计	4,242,915.17	3,589,696.85			7,832,612.02

(续表)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7,490.65	3,029,750.94	--	17,000.00	3,750,241.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8,693.39	223,980.19	--	--	492,673.58
合计	1,006,184.04	3,253,731.13	--	17,000.00	4,242,915.17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债务情况

(以下金额未特别标注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000,000.00
抵押借款	25,5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委托借款	1,000,000.00	2,5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4,500,000.00	22,500,000.00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偿还以上报告期末借款。公司现有业务储备较为充足，随着船舶行业的复苏，公司经营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公司未来现金流能够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95,000.00	1,900,000.00

2014年末应付票据为459.50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269.50万元，主要是客户2船舶电气项目的采购款。2014年，公司较多船舶电气项目开工导致采购增加，应付票据结算项目货款增多，因此2014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金额前五名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2014/7/17	2015/1/15	1,000,000.00
武汉众业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4/7/17	2015/1/15	320,000.00
武汉瑞嘉达自动化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2014/9/12	2015/3/12	300,000.00
武汉方石船舶配套工程有限 公司	2014/7/17	2015/1/15	292,230.00
江阴市海盛船舶配套装潢有 限公司	2014/7/17	2015/1/15	280,985.00
合计			2,193,215.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42,849,272.41	26,017,451.63
基建工程款	54,410.00	450,609.36
合计	42,903,682.41	26,468,060.99

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921,398.70	60.42	19,152,916.90	72.36
1至2年	13,677,481.88	31.88	5,097,861.45	19.26
2至3年	1,277,128.69	2.98	199,005.14	0.75
3年以上	2,027,673.14	4.72	2,018,277.50	7.63
合计	42,903,682.41	100.00	26,468,060.99	100.00

2014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643.56万元，增长62.10%。其中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增加了676.85万元，1-2年的应付账款增加了857.96万元。

2014 年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较多船舶电气项目开始研制，当年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结算项目增多；另一方面，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变长。

2014 年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中具体包括：因印尼万丹港口项目开工向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配电柜欠款 191.20 万元；因船舶电气项目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采购电气元器件欠款 134.66 万元；因湛江港港口项目开工向广州市宾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照明设施欠款 127.98 万元。2014 年 1-2 年的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受到前期船舶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公司部分采购是根据项目进行，对供应商付款依赖于项目整体进度和项目收款情况，因此部分上年项目采购款未进行结算。

(2) 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1,912,000.00	1 年以内	4.46%	非关联方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870,912.00	1-2 年	4.36%	非关联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1,346,576.85	1 年以内、1-2 年	3.14%	非关联方
广州市宾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79,759.10	1 年以内	2.98%	非关联方
广州紫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9,550.00	1 年以内、1-2 年	2.52%	非关联方
合 计	7,488,797.95		17.4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2,934,413.00	1 年以内、1-2 年	11.09%	非关联方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463,400.00	1 年以内	9.31%	非关联方
苏州市中天船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928,772.80	1 年以内	3.51%	非关联方
武汉华之洋光电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739,000.00	1 年以内	2.79%	非关联方
广州紫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5,550.00	1 年以内	2.78%	非关联方

合 计	7,801,135.80		29.47%	
-----	--------------	--	--------	--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870,912.00	利比里亚项目通讯器材采购款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3,441,439.97	18,851,266.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项目工程款，期末大额预收款项包括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20 万元和武汉理工大学 50.27 万元，主要是因为该部分船舶电气产品研制周期较长，尚未能交货。

(2)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24,940.00	84.99	18,851,266.43	100.00
1 至 2 年	516,499.97	15.01		
合 计	3,441,439.97	100.00	18,851,266.43	100.00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武汉理工大学	关联方	502,699.97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5,464.50	925,010.28
1 至 2 年	239,738.07	206,189.86

2至3年	23,060.00	43,990.67
3年以上	45,348.65	136,641.95
合计	743,611.22	1,311,832.76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74.36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56.82万元，减少幅度10.68%，主要是由于单位往来款和员工代垫款的减少。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桂中	93,693.20	业务代垫款
楚天激光加工中心	43,990.65	项目合作代垫款
李志俊	20,000.00	员工借款
合计	157,683.85	

(3) 本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6,301,587.27	24,401,761.70	26,521,523.23	4,181,825.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14,961.05	2,014,961.05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301,587.27	26,416,722.75	28,536,484.28	4,181,825.74

(续)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5,864,768.12	24,304,922.87	23,868,103.72	6,301,587.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64,244.08	1,164,244.08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864,768.12	25,469,166.95	25,032,347.80	6,301,587.27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73,491.16	21,322,771.03	23,355,732.56	3,940,529.63
职工福利费	87,920.00	462,800.23	549,600.23	1,120.00
社会保险费		707,052.74	707,052.7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33,246.68	633,246.68	
2. 工伤保险费		30,751.57	30,751.57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3. 生育保险费		43,054.49	43,054.49	
住房公积金		1,064,736.00	1,064,73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176.11	381,605.18	381,605.18	240,176.11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短期薪酬		462,796.52	462,796.52	
合计	6,301,587.27	24,401,761.70	26,521,523.23	4,181,825.74

(续)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1,222.43	22,088,866.05	21,596,597.32	5,973,491.16
职工福利费	114,870.00	839,534.25	866,484.25	87,920.00
社会保险费		475,290.89	475,290.8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20,041.99	420,041.99	
2. 工伤保险费		26,625.40	26,625.40	
3. 生育保险费		28,623.50	28,623.50	
住房公积金		592,224.00	592,2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675.69	309,007.68	337,507.26	240,176.11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864,768.12	24,304,922.87	23,868,103.72	6,301,587.27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离职后福利		2,014,961.05	2,014,961.05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30,532.54	1,830,532.54	
2. 失业保险费		184,428.51	184,428.51	
合计		2,014,961.05	2,014,961.05	

(续)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离职后福利	-	1,164,244.08	1,164,244.08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31,544.81	931,544.81	-
2. 失业保险费	-	232,699.27	232,699.27	-
合计		1,164,244.08	1,164,244.08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与福利制度，按时支付员工薪酬福利，不存在逾期拖欠员工薪酬的行为。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630.16万元和418.18万元，2014年较2013年减少211.98万元，主要是因为业绩下滑导致管理层年终奖大幅减少。

7、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35,789.67	131,132.63
增值税	7,040,062.27	4,096,940.57
营业税	34,869.22	94,757.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309.11	288,432.22
教育费附加	207,602.39	123,453.75
堤防费	140,166.06	81,657.53
地方教育发展费	138,401.62	82,302.51
土地使用税	35,332.98	35,332.99
房产税	-	1,324.30
个人所得税	30,544.08	73,116.10
合计	8,549,077.40	5,008,450.16

8、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016,210.81	594,479.55
武汉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3,298.75	--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
其他（个人股东股利）	6,169,552.08	--
合计	7,639,061.64	594,479.55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中包括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中应付未付科技园公司的股利 564,561.56 元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中应付未付科技园公司的股利 451,649.25 元。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个人股东股利 4,577,740.26 元和科技园公司股利 564,561.56 元。

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提工程项目成本	-	1,739,820.20
预提费用	-	94,978.40

合 计	-	1,834,798.60
-----	---	--------------

10、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492.78	-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9,098,000.00	29,098,000.00
资本公积	10,697,378.88	10,507,766.07
盈余公积	8,492,522.63	7,309,110.75
未分配利润	45,172,873.47	41,376,59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60,774.98	88,291,470.05
少数股东权益	61,175.42	61,20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21,950.40	88,352,679.26

八、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593.46	-18,084,34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3,599.68	3,328,68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979.29	15,709,51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9,034.21	932,751.57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8.43万元和61.96万元。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利比里亚邦矿项目收到的现金较少，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为净流入619,593.46，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净流出分别为-332.87万元和1,322.36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投资理财全部收回，2014年末投资理财产品余额950万

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570.95万元和686.50万元，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较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股东进行了增资。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394,612.61	125,731,751.71
营业收入	140,801,060.23	160,867,18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76,368.01	95,322,696.70
营业成本	85,277,764.34	97,910,03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593.46	-18,084,343.87
净利润	12,254,158.41	19,200,300.64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2013年，由于受到行业景气度、客户现金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负数；2014年公司采购增多，但因部分项目尚在研制中，以应付账款结算的金额有所增加。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及原因

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093.2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了2,006.61万元，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677.02万元，预收账款减少1,540.98万元，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3,554.1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减少了1,263.23万元，应付账款增加1,643.56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321.64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6,500.00万元，主要是销售投资理财产品收入的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3,650.00万元，主要是当年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1,202.41万元，主要是2013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较多。

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280.6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收到了股东的增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发生额增加900.00万元，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的增加。

公司大额现金流量的变动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苗凤林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54% 的股份
2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21% 的股份
3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44% 的股份
4	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5	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武汉南华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	南华英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80%
8	香港玉龙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武汉海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滋湘、陈宗良、王绪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武汉宝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佐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80%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1	王绪明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高速船董事兼总经理
12	陈宗良	公司董事
13	李滋湘	公司股东、董事
14	周 平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南华英赛执行董事
15	罗光强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6	刘昌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18% 股份
17	王佐力	公司股东、董事
18	史四卿	公司董事
19	徐叔遐	监事会主席，高速船监事
20	陈荣君	监事
21	冯婧	职工代表监事
22	徐应年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南华英赛总经理
23	卜京红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24	李翠丽	公司财务负责人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843,410.75	--	--	--
应收账款	武汉理工大学	38,632.08	--	--	--
应收账款	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公司	5,166,866.03	3,871,399.53	7,923,380.03	913,773.20
应收账款小计		19,048,908.86	3,871,399.53	7,923,380.03	913,773.20
预付账款	武汉理工大学	95,439.79	--	125,439.79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武汉理工大学	502,699.97	403,867.89
预收账款	武汉南华高速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688,828.15
预收账款小计		502,699.97	3,092,696.04
其他应付款	武汉南华高速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32,594.35
其他应付款小计			132,594.35
应付股利	武汉南华高速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3,298.75	--
应付股利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016,210.81	594,479.55
应付股利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应付股利	苗凤林	1,454,900.00	--
应付股利	李朝晖	286,000.00	--
应付股利	刘昌震	377,123.00	--
应付股利	王佐力	270,989.50	--
应付股利	周平	343,200.00	--
应付股利	徐应年	275,000.00	--
应付股利	罗光强	343,200.00	--
应付股利小计		4,819,922.06	594,479.55

2、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采购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理工大学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68,649.92	0.78%	439,500.00	0.62%
武汉南华高速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53,846.15	0.30%	--	-
合计			922,496.07	1.08%	439,500.00	0.62%

(2) 关联销售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南华高速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4,850,319.01	10.55%	9,590,340.38	5.96%
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8,973,914.52	5.58%
武汉理工大学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14,684.98	0.44%	722,424.63	0.45%
合计			15,465,003.99	10.98%	19,286,679.53	11.99%

(3)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方借款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拆出方	拆入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周平	公司	397,737.43	2014.5.12.	2014.8.14
公司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2,405,407.00	2014.7.17	2014.12.31

2014年5月，公司副总经理周平代公司购买一辆奥迪越野车，价值797,737.43

元，其中周平代垫资金 397,737.43 元，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8 月还清。

2004 年 5 月，公司以转让方式从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取得理工大工业园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转让价为 2,399,895 元。2013 年年中，公司得知该宗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出让金 2,405,407.00 元（金额差异为土地实测面积略有差异所致）尚未向东湖开发区财政局缴纳，这一事项可能对公司与科技园公司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交易造成影响。为避免这一影响，公司与科技园公司协商并签订了相关协议，由公司代垫该土地出让金，科技园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补齐该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因此，该款项是公司同科技园公司进行正常土地使用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并非公司与科技园公司之间为调节各自资金余缺而进行的资金拆借，期末余额不大，仅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34%，可回收性很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还清。

(2) 为关联方担保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范围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号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苗凤林	本公司	授信额度内	19,000,000.00	2012 年首保字第 0417 号	2012.4.16	2013.4.15	是
苗凤林	本公司	授信额度内	10,000,000.00	2012 年首保字第 0842 号	2012.4.16	2013.4.15	是
苗凤林	公司	授信额度内	5,000,000.00	2014 鄂银保第 149 号	2014/7/3	2015/7/2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土地使用权	市场价格	-	-	7,892,200.00	100.00%

(5)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销售业务，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黄冈江北销售的内容为船舶装饰工程和船舶自动化系统产品，公司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关联销售价格，价格公允。2013年关联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5.58%，2014年该关联销售未再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是黄冈江北的合格供方之一，黄冈江北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商品和服务，除向公司采购外，也向其它外部公司采购；该交易是按市场行为进行，之前业务存在必要性，但因黄冈江北资金困难，公司不再向其提供相关产品与服务，该关联交易不具备持续性。

公司向武汉理工大学销售的内容为船舶自动化系统产品，公司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关联销售价格，价格公允。2013年、2014年关联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0.45%和0.44%，关联销售占比不超过1%，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与理工大形成了长期的产学研的双向合作，在各方面均存在互补，武汉理工大学将较多项目的实施委托给公司，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高速船股份销售的内容包括船舶装饰工程和船舶自动化系统产品。公司与高速船股份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与其他非关联销售的定价程序一致，均根据市场价格而定，价格公允。2013年、2014年关联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6%和10.55%，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公司是高速船股份的合格供应商之一，公司所提供的电气控制设备和船舶内部装修是南华高速船船舶建造业务中的必要内容。高速船股份除向公司采购外，也向其他市场参与者采购类似产品，如常熟瑞特、武汉汇众；从产品的质量、供应商地域、售后服务来看，公司较其他市场参与者更具优势。由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高速船股份发生了经常性关联交易，该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且仍会持续。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武汉理工大学和高速船股份提供的商品和劳务，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接受了武汉理工大学提供的劳务，具体说来，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中的自动化软件的开发委托武汉理工大学实施，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13年、2014年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62%和0.78%。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该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同时也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公司2014年根据需向南华高速船进行零星采购，采购内容为船舶电气配套设备，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14年公司向高速船股份采购商品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30%，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不具有持续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

2014年5月，周平为公司购买车辆垫付资金397,737.43元，该款项公司已于2014年8月还清。公司接受关联方资金拆借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2014年7月，公司为科技园公司代垫土地出让金，双方约定以银行同期借款利率7.8%作为资金占用费，时间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利息公允。该款项是公司与科技园公司进行正常土地使用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苗凤林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和发展，关联方担保具有必要性，且具有可持续性。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科技园公司购买了一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789.22万元。科技园公司委托委托武汉天马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

评估，评估总地价789.22万元，单价为62.80万元/亩，转让价格参照土地评估，且与科技园公司向其他方同年出售土地的单位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方资产转让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具有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和关联资产转让。公司股改时的公司章程较为简单，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除购买土地时经由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均未履行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4年9月，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决策权限等进行了明确。根据新的公司章程，单笔交易金额高于5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月内达成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述限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3、开出保函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开具日期	到期日	保函金额	保证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	湛江港 300#、301#泊位装卸储运工艺系统技术改造工程控制及计算机管理系统安装工程	2014/2/20	2050/12/31	171,000.00	51,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	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供配电照明及自动控制系统集成	2014/5/16	2050/12/31	1,650,000.00	49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	印尼万丹 1*670MW 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煤码头工程公用工程（电气控制、通信、暖通、给排水、环保）及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2014/9/12	2050/12/31	961,500.00	288,4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	印尼万丹 1*670MW 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煤码头工程公用工程（电气控制、通信、暖通、给排水、环保）设计采购	2014/8/25	2050/12/31	1,396,500.00	418,950.00
合计				4,179,000.00	1,253,700.00

4、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号码	出票单位	出票行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00100063 22274439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珠海市建行珠江港支行	2014/12/25	2015/5/25	200,000.00
00100063 22274438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珠海市建行珠江港支行	2014/12/25	2015/5/25	200,000.00
00100063 22274440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珠海市建行珠江港支行	2014/12/25	2015/5/25	227,980.00
合计					627,980.00

（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的重大资本承诺是指待履行的重要资本购置或建造合同，包括土地购置和房屋建造。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4.12.31	2013.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022,030.00	--
----------	--------------	----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2014.12.31	2013.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	9,412,2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26 日，因拖欠工程款和货款，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向原告（公司）支付拖欠的款项人民币 4003574.50 元及违约金。2014 年 3 月 31 日，青岛海事法院出具（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1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南华工业工程款和货款人民币 4,003,574.50 元和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生效的（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122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法院受理案号为（2014）青海法执字第 00169 号。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该笔款项。由于账龄较长，且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已停止生产，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将此笔业务按准则规定确认的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次资产评估。2013 年 12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13）第 420FC0320 号”《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专项核查报告》，核查确认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8,078,327.79 元，负债总额为 55,094,996.8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2,983,330.96 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3）第 239 号”《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股权价值项目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为公司拟核实股权价值事宜，而对公司的前身-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

经评估，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3,097.00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 798.66 万元，增值率 34.7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当年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红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根据 2012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监事会建议及董事

会决议，2012 年度股利按照每股 0.3125 元进行分配。此次分配对 2012 年末股东名册中的 2,288 万股股东享受。2013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公司合计发放股利 658.54 万元，其中对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1.63 万元，2013 年末应付股利中包括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应付未付科技园公司的股利 564,561.56 元。

201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红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根据 2013 年度公司情况，2013 年度股利按照每股 0.25 元进行分配。此次分配由 2013 年末股东名册中的 2,909.8 万股股东享受。2014 年公司支付产业集团 20 万元股利，2015 年公司支付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应付个人股利 4,577,740.26 元和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应付未付科技园公司的股利 564,561.56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保持一致。

十三、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一）武汉南华英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南华英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20100000061534，法定代表人周平，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经营范围：港口、公路、船舶行业的电子电气计算机控制检测设备及系统设计、开发、研制、安装、技术服务及销售；普通机械的检测、调试、维修；电子设备的开发与研制。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7,217.09	307,386.02
负债总额	1,340.00	1,340.00
所有者权益	305,877.09	306,046.02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34,532.04
利润总额	-154.01	-902.51
净利润	-168.93	-902.51

报告期内，南华英赛仅发生过一笔业务，即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提供的产品为单机考核主机主板，2013 年确定了该笔收入。除此之外，该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业务。

（二）香港玉龙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玉龙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董事会主席苗凤林，首任董事为苗凤林、罗光强、周平、刘昌震、李朝晖；注册资本 1 万港币，创办成员为：苗凤林，承购股份 5100 股；罗光强，承购股份 1225 股；周平，承购股份 1225 股；刘昌震，承购股份 1225 股；李朝晖，承购股份 1225 股。201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从以上股东受让了 100% 的股权，香港玉龙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2,695.65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2,695.65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695.65	-105,334.79
净利润	-2,695.65	-105,334.79

公司 2010 年获取了一份涉外业务，对方要求必须与境外公司签订合同，因此公司在香港设立了香港玉龙，之后再无业务发生。香港玉龙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完成注销手续。

十四、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股东和股权管理不规范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内部对于股东和股权的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向特定人员收取投资意向款，向未经法律程序并依法登记为股东的人员核发出资证明书、发放分红等情况。公司、公司股东、前述涉及的相关特定人员未因前述事项发生过纠纷和争议。2011 年 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苗凤林等 11 人向周丽霞等 73 人依法转让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曾经存在的股东和股权管理不规范问题已经通过既有股东转让股权，并进行依法登记的形式进行了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苗凤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周平、罗光强、刘昌震，副总经理徐应年出具承诺：“由于部分管理人员法律意识淡薄，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华工业”）自 2001 年 1 月起至股份公司设立，曾经存在向未经合法登记为南华工业股东的人员核发

出资证明书、发放分红或签发投资款收款收据等情况，造成股东及股权管理不规范。相关人员包括南华工业当时股东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或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员工、南华工业部分员工、武汉理工大学个别教师及公司总经理苗凤林的个别亲属，不存在向不特定社会人员收集投资款、发放出资凭证、证明的情况。南华工业及其股东从未因上述情况与相关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2011年1月25日苗凤林及徐长春、陈川艾、宋家祥、胡毓英、何德川、官文申、黎明森、陈尘、方腊梅、崔伟恒11人向周丽霞等73人转让南华工业股份后，前述不规范的情况已经全部解决，不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对南华工业主张股权或者要求索赔的问题。本人承诺，如因前述不规范情况造成任何相关人员对南华工业要求主张股权、索赔或者因此导致南华工业承担其他赔偿责任的，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权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苗凤林，持有公司20%股份。公司股东87名，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除苗凤林外，持股5%以上股东3名，合计持有股份16.93%，其他股东均持股5%以下。苗凤林作为第一大股东，其持股地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苗凤林一直为经营管理团队核心，自1997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至2009年8月，苗凤林一直担任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苗凤林在公司成立至今长期担任核心管理人员，事实上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三类：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舰船自动化系统及舰船装饰工程业务，单个项目金额通常较大，订单获取主要通过市场化途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能力对各项业务获取订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包括总经理苗凤林及副总经理周平、罗光强、刘昌震、徐应年等，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徐应年等7人，如果相关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订单获取、技术优势等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计划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相关的激励

政策，采用股权激励、股权定向增资等具体激励措施。

（四）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

公司客户大多是造船企业和航务工程建设企业。船舶建造、港口建设均呈现项目周期长、投资金额大、资金分阶段回收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大型港口项目，并继续开拓原有船舶配套业务。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675.39万元和10,705.78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9.85%。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长了3,677.02万元，增长率为58.3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多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交二航局等国有大型企业及其旗下企业，船舶行业从2014年开始也正在复苏，但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

为了评估和管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公司对客户资信进行了重新评估，定期召开专门会议讨论了重点客户的经营和回款情况，并派出熟悉情况的业务人员加以催收。通过这些措施，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整体可控。

（五）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华黄冈江北造船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等关联方存在购销交易。公司2013年和2014年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1,928.67万元和1,546.5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99%和10.98%。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关联方采购、资金拆借等情况。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关联方形成一定的依赖，从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运营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相关决策流程的设置来避免出现关联方侵占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额占公司总交易额的比例将有所降低。

（六）部分项目实施地在境外的风险

近年来，为了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号召，国内大型港口工程建设企业均尝试承接境外大型港口、码头的建设项目。公司作为港口物流自动化系统提供商，自然随客户业务范围的拓展而将相应项目的实施地设在境外。报告期内，公司有

两个项目的主要实施地在境外，公司均需派出员工到当地现场从事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项目实施地在境外所导致的存货的跨境调运、境外人员的管理、项目进度的控制等对公司日常管理和内部控制都形成了一定的挑战。

做好实施地在境外的项目的管理工作是公司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公司在境外员工中选定了负责人并制定了相关制度，一方面做好与客户及当地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一方面做好项目进度和工程人员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项目地在境外而发生的风险事件。

（七）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在船舶建造、港务建设领域，承接大型项目不仅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还需要公司在项目前期和中期投入大量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从 2013 年末的 1,410.81 万元减少到 2014 年末的 718.84 万元，而短期借款余额从 2013 年末的 2,250.00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末的 3,450.00 万元。此外，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8.43 万元和 61.96 万元，2013 年为大额负数，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少。如果公司不能扭转可用资金持续下降的情况或无法筹集到足够的流动资金，公司的当前项目的实施和未来业务的拓展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针对流动资金不足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对现金流入和流出进行了监控、规划和匹配，拟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增加银行借款和利用登陆资本市场等方式筹集公司继续发展所需的资金。

（八）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了 12.47%，净利润下降了 36.18%。2012 年开始，船舶制造业整体呈下滑趋势。公司开始致力于开拓海外港口项目，在 2013 年实现了较多收入。2014 年，公司港口业务和船舶装饰业务收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下滑。

公司的下游行业中，船舶行业在报告期内整体疲软，因而公司加强了港口物流自动化项目的承接力度，通过客户的多元化分散下游船舶行业整体下行带来的业绩波动。2014 年下半年开始，船舶行业已经开始复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做好多样化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从而带动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利润的提升，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平滑公司的业绩波动。

第五章 股票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市场开拓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 87 名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玻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汪小根、包涵、邓军、郭希文、李顺英、陈津凌。其中，李顺英儿媳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卜京红，上海融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朱友华为公司股东。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拟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是否为做 市股份	认购人 性质	认购 方式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1,000,000	是	法人	现金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4,000,000	是	法人	现金
3	武汉玻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800,000	否	法人	现金
4	上海融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500	1,921,500	否	法人	现金
5	汪小根	500,000	3,500,000	否	自然人	现金

6	包涵	500,000	3,500,000	否	自然人	现金
7	邓军	200,000	1,400,000	否	自然人	现金
8	郭希文	200,000	1,400,000	否	自然人	现金
9	李顺英	100,000	700,000	否	自然人	现金
10	陈津凌	100,000	700,000	否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7,274,500	50,921,500	—	—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 7 元。

本次定价发行价格综合参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 元。

(四) 发股份行数量及预计募资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27.4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2.15 万元。

(五) 本次发行内部决策情况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有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行为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凡需经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企业在资产评估前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事项。2015年5月1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504号《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9,350.80万元，评估值为13,063.46万元，评估增值3,712.66万元，增值率39.70%。2015年5月20日，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非上市国有股权比例变动行为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向武汉理工大学、教育部申请备案。2015年5月28日，教育部已对该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第六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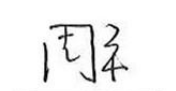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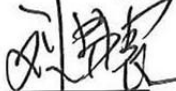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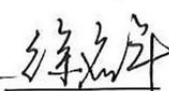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苗凤林	 王绪明	 陈宗良	 李滋湘	 周平
 罗光强	 刘昌震	 王佐力	 史四卿	

全体监事签字：

 徐叔遐	 陈荣君	 冯婧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苗凤林	 周平	 罗光强	 刘昌震	 徐应年
 卜京红	 李翠丽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雷从明

项目小组成员：


王谦才


林敏


吴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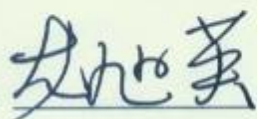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旭英

经办律师签名：



李明



刘杰

律师事务所（盖章）：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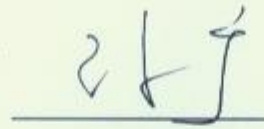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军


孙宁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经办评估师：



马利民



牛炳胜

评估机构（盖章）：



中景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第七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本页无正文)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09日

